

行政院縣政計畫委員會主編

縣政叢書第二種

總裁地方自治言論



正中書局印行

332-79
276



香港圖書館

登記 74805

書碼 332-79 276

到期 2011-2-11

價格 10.00

備註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9150B

~~1520054~~



目次

上篇 整篇部分

一 確定縣各級組織問題	一九
二 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程序	一九
三 再告全國士紳書	四三
四 治川要旨	四九
五 地方自治爲政治建設之要務	五三
六 建國大綱中關於地方自治規定之解釋	五五
七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解釋	六二
八 現代政治建設必須教養兼施	七二

九	復興民族之根本要務	八四
十	教養衛	一
十一	養教衛管四政爲建國基本要務	一
十二	推行地方自治爲建國入手方法	一
十三	地方自治爲有關根本之至計	一
十四	地方自治之推進必以中樞政治之修明爲基礎	一
十五	保甲爲基本要政	一
十六	地方自治爲建國的根本工作	一
十七	要恢復民族的自治力	一
十八	實行地方自治爲實行主義的起點	一
十九	建設自治實行主義必須注意幾件具體要務	一
二十	禮通篇爲地方自治之圭臬	二六
廿一	真正地方自治就是古時的仁政	二八

下篇 中心工作部分

廿二 地方自治的基本要務	一三三
廿三 新生活運動綱要	一三九
廿四 新生活勞動服務團組織大綱	一五七
廿五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	一六三
廿六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其實施辦法	一七二

附 錄

備考目錄

弁 言

三民主義之地方自治，爲本黨革命建國之基本工作，而至今猶未實現者，良由知之不眞，以致行之不力。本會前編「總理地方自治遺教」，即係探本溯源，求其眞諦，以資致知力行之助。總裁繼承遺教，以卓越之天資，實地之體驗，發揚光大，益臻精微；凡諸謂示，均係體用俱備，未末兼賅，實集地方自治之大成。祇以散見各書，莫窺全豹。故本會特蒐集此項言論，選其有關自治之精義，編爲「總裁地方自治言論」一書，使國人閱之，得悉此一貫之精神，以爲推行自治之寶筏。

本書內容，分爲整篇、節錄、中心工作、備考四部分，茲將其編法分述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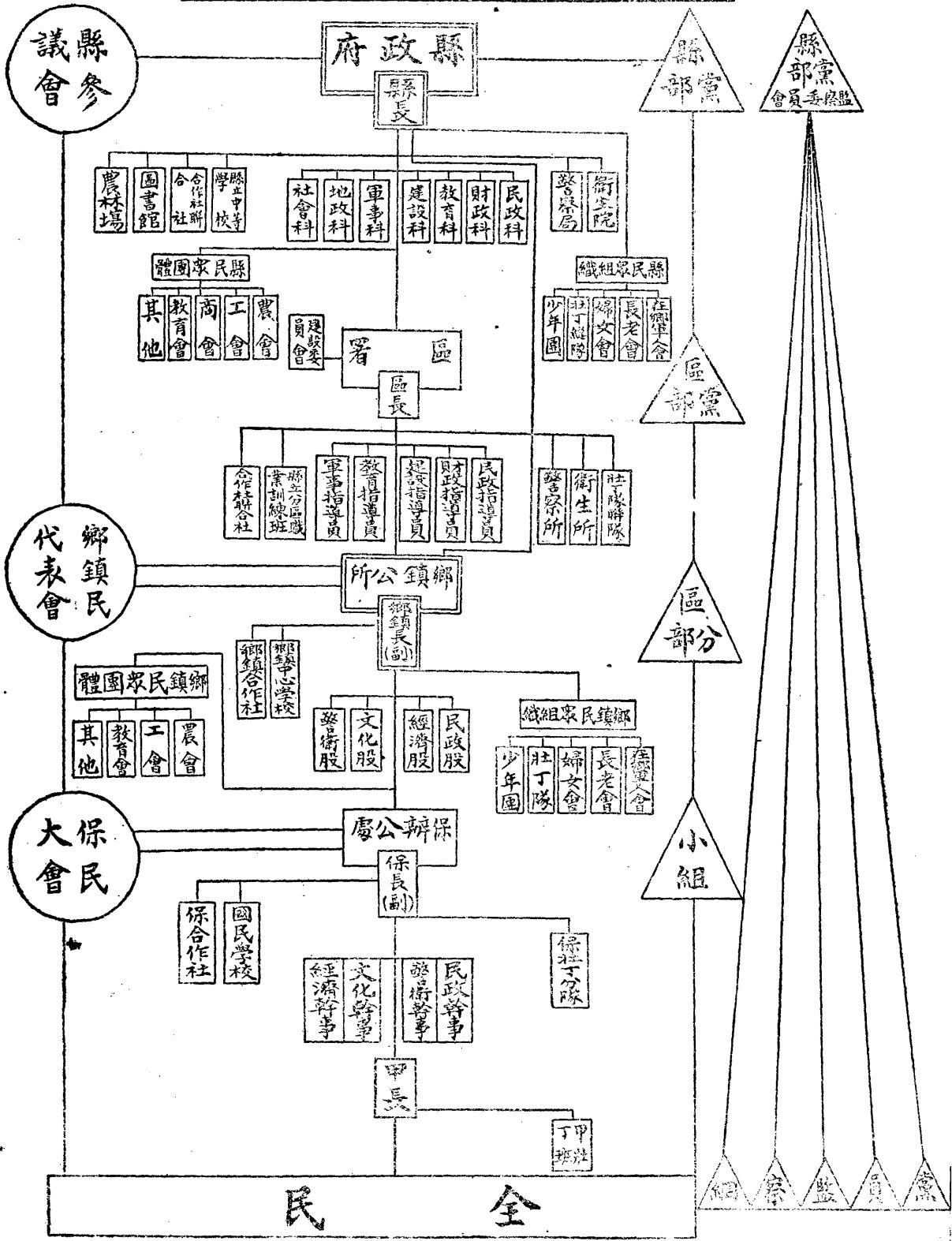
一、整篇與節錄兩部分，其編列次序，均依年月日先後而定。但有關係重要者，仍提前編列。例如「確定縣各級組織問題」，以係自治全部之結晶而編列第一；「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程序」，以係三民主義哲學基礎與地方自治根源之所在，而列第二。又各篇有連帶性者，如管教養衛，亦依類彙編，俾便參證。

二、總裁關於地方自治之言論最為具體者，首推「縣以下黨政機構關係草圖圖例釋要」一篇；後始演為「確定縣各級組織問題」。但前之精華，多見後篇，且較前為精要，故僅載後篇，而仍存前篇之名於備考目錄欄內，以便閱者之尋繹，而明淵源之所自。

三、中心工作部分，係遵總裁歷次講演之指示，將新生活運動綱要等四篇，列為地方自治之中心工作；另以總裁原有講演說明此四項工作為「地方自治之基本要務」者，節成一篇，以冠四篇之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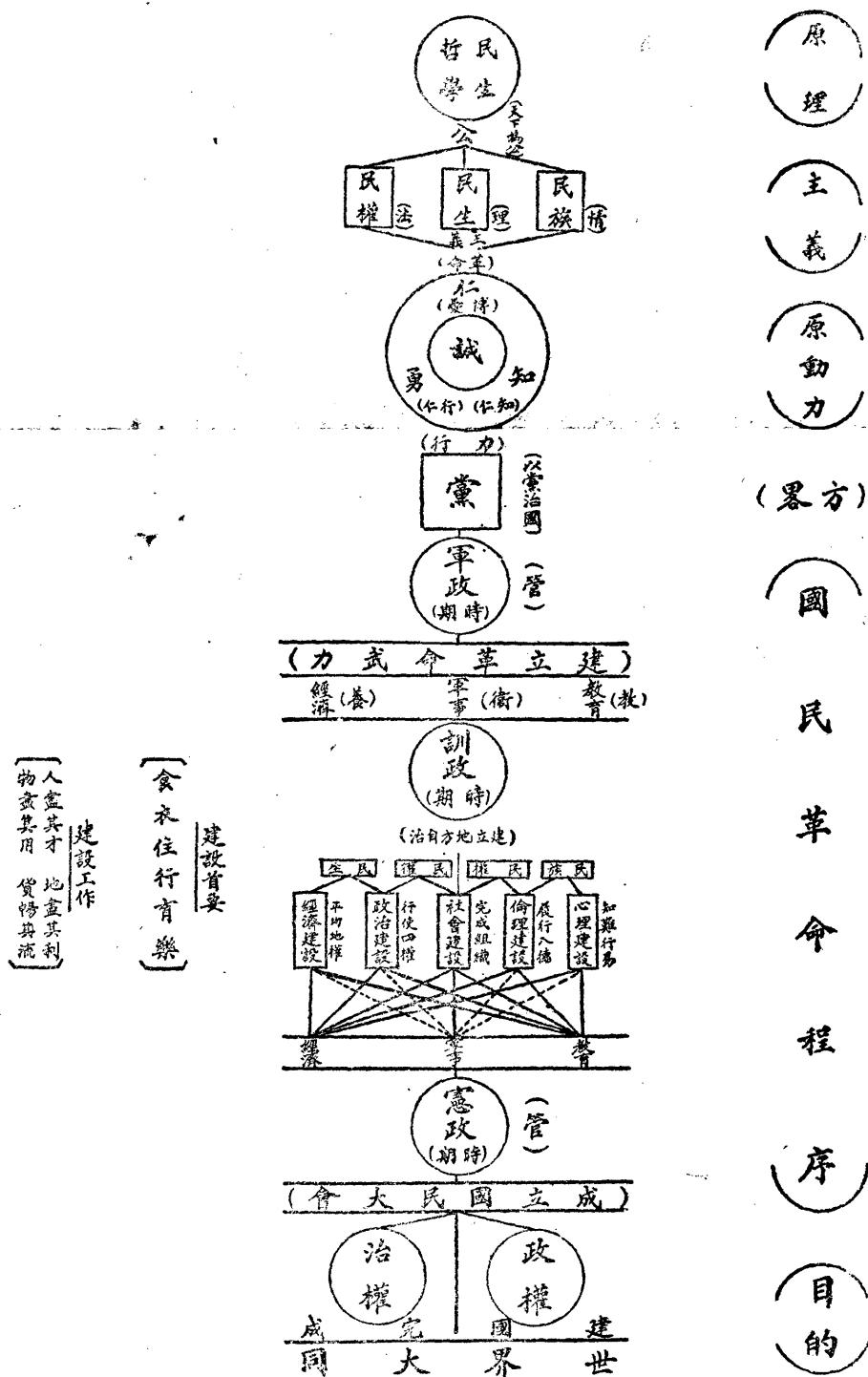
四、間接有關地方自治材料，在總裁言論中，實屬琳琅滿目，美不勝收；為限於篇幅，均為割愛；但為補此遺憾起見，另開備考目錄一欄，一一存其篇名，以備查考。總裁言論，廣博浩繁，一時聞見有限，蒐集未全，挂漏自所不免。嗣後如有發現，當即總裁繼續發表有關地方自治言論，於再版時一律補入。尚祈閱者對於上項材料，有無缺漏愆誤之處，隨時指教，俾知訂正，克成完璧，尤所企禱！

縣級組織關係圖



三民主義之體系與其實行過程表

(心中史歷為生民)



上篇 整篇部分

一 確定縣各級組織問題

——總裁在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講演——

我在二十七年四月八日第五屆四中全會時，曾有「改進黨務與調整黨政關係」之講演，其中附有「縣以下黨政機構關係草圖」，並加「圖例釋要」以說明之；余嘗曾聲說此不過為初步設計的草案，至於如何措之實和訂頒具體方案起法令，則希望勿拘泥於條目文字，悉心研究，俾臻於完善可行。又此項圖案，本重在闡明黨政關係（故名為黨政關係圖），對於縣以下各級地方組織，只是連帶述及。自經此項草案圖案發表之後，曾引起

諸同志與學者專家們很多的注意與研究，且有若干地方已在試驗推行中，這實在是很可欣喜的現象，亦可見各地方需要改革的迫切。最近中央訓練團成立黨政人員訓練班，為講授此項課目及確定此項方案起見，曾先後指定同志集合各方意見與經驗，詳加研討，並經我的指示，已將原草案草圖，加以訂正補充，其重要點在於：（一）黨的方面將區分部與鄉（鎮）組織配合而於保甲之下分設小組，以便與行政層級相配合，並將黨員監察網直屬於縣黨部監察委員會，以期周密。（二）縣為地方自治單位，按其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分為三等至六等。至地方下層組織則確定鄉（鎮）為縣以下基本的單位，保或村街為鄉（鎮）的細胞組織；縣與鄉（鎮）之間則為較有彈性之規定，因地制宜，於必要時可分設區署，以為上下聯繫的機構，如無此需要，則鄉（鎮）可直轄於縣政府；鄉（鎮）與保之間亦審度地勢為較有彈性之規定，在人口稠密之處，如一村或一街為自然單位，無法劃分時，不必強為離析，儘可以二保或三保為一細胞組織，設置首席保長，統管事務，以免生硬割裂之弊。為解決最重要的經費與人才問題，所有鄉（鎮）及保（或村街）的幹事，均由學校教師分別担任；所有鄉（鎮）保學校校長及壯丁隊長均暫由一人兼任，以收管教養衛合一之效。但在經

濟教育發達的區域，自治事務繁雜，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保的國民學校校長，仍以專任爲原則，期集中職責而免兼顧困難，並將民衆分別組織，使能担负各項工作，以適應實際之需要。（三）民意機關方面，遞級設置保民大會、鄉（鎮）民代表會、縣參議會，並各賦予相當權力，以增加人民參政興趣及能力，藉可發揮民衆力量，造成民治國家。茲再逐項約略加以說明：

甲 縣各級黨政關係調整辦法（從略）

行政組織方面

一、縣爲自治單位，按各縣之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分爲三等至六等。一方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一方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1 縣之區域，依其現在之區域。縣之廢置，及變更區域，應由中央核准。縣設縣長一人，下設秘書、科長、指導員、警佐、科員、技士、技佐、事務員、巡官等人員，分掌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等事宜。設科之多

寡，及其職掌之分配，由各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定之，其名額、官等、俸給、及編制，亦由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及需要擬定之。

3 縣設縣政會議，議決有關縣政之重大事項，以及關於提出縣參議會之案件。縣行政會議，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仍應舉行。

3 縣政府組織規程，應由各省省政府擬訂，呈經中央核定。

二、區為縣政府之輔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應重在靈活運用。

1 區之範圍，以六鄉（鎮）至十五鄉（鎮）為原則。全縣鄉（鎮）數，不及十五個者，不設區署，其鄉（鎮）直轄於縣府；但在邊遠地方，或情形特殊之區域，其設區者，每區之鄉（鎮）數，得酌量變更之。

在未設區署之縣區，由縣政府派員指導。

2 區署設區長一人，下設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等事宜，均係專任，為有給職，並須由上級機關，甄選訓練合格人員委用。

之。區長人選以有本縣籍貫者為原則，其資格與待遇於法律中定之。

3 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察所，受區長之指揮，執行地方警察任務。

4 區得設鄉（鎮）建設委員會，聘請區內聲譽素著之人士，充任委員，為區內鄉村建設之研究、設計、協助、建議之機關，由區長擔任主席。

5 為增進人民職業技能，及發展地方工業起見，各縣應斟酌需要，於區設置職業訓練班。

6 區除設置實額之警察外，另設壯丁聯隊部，負責統制管理各鄉（鎮）之壯丁。必要時，並得抽調壯丁，特別編組訓練。

7 區應聯合各鄉（鎮）合作社，成立合作社聯合社，內分若干部門，辦理各種合作事業，並由縣派員駐區，常川督導。

三、確定鄉（鎮）為縣以下之基本單位，特別充實其組織。

1 鄉（鎮）之劃分，以六保至十五保為原則，並應顧及歷史關係 及自然條件，其劃分及保甲之編制，均由縣政府擬定，呈省核准施行，並報中央備案。

2 鄉(鎮)公所之幹部，除鄉(鎮)長而外，設副鄉(鎮)長一人至二人，由鄉(鎮)民代表會，就規定資格之公民中選舉之，下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由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學核教師，分別擔任。並應酌設專任之鄉(鎮)事務員。但經費不充裕地方，得酌量合併設股，或僅設幹事。

鄉(鎮)長、副鄉(鎮)長之選舉實施日期另以命令定之，其任期均定二年，連選得連任。

3 鄉(鎮)各設中心學校，均包括兒童、婦女、成人三部分，內分初級班與高級班。校長壯丁大隊長鄉(鎮)長暫由一人兼任，所有學校教師均分任各項訓練及指導工作。鄉(鎮)各項事務，亦均由學校教師，輔助鄉(鎮)長處理之。校內之高級班，應注重訓練民衆，使能擔任戶籍衛生合作等事務幹事。

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

4 合作社以鄉(鎮)為單位(各保得設分社)；各鄉(鎮)並應設倉庫，以便儲押物

品。糧食管理，事務重要，應特設分庫。

5 鄉（鎮）壯丁大隊隊長，應斟酌需要，按時抽調，保壯丁隊精壯者，輪流到鄉（鎮）受高一級之訓練，兼擔負各項警衛任務，期滿返隊，一面做壯丁隊的下級幹部，一面負責推行深內各項自治工作。如此輪流抽調訓練，不僅警衛力量可以增強，地方各項事業，亦可隨之發展。至縣警察局所在之鄉鎮，設有派出所者，亦須兼受鄉（鎮）長之指揮，以收合力之效。

6 鄉（鎮）設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主席，各股主任幹事均應出席，有關所議事項之保長，得列席。

7 每一鄉（鎮）或聯合數鄉（鎮），設立醫務所一所。其醫員應以西醫充任；但在西醫人才缺乏時，得暫以中醫任之，以求省費。如不可能時，亦可暫聯合數鄉（鎮）共設一所。

四、確定保爲鄉（鎮）之構成分子，並加以充實。

1 保之組織以六甲至十五甲爲原則，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就

規定資格之公民中選舉，由鄉（鎮）公所，報縣備案；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推定，呈報縣政府委任。保證保辦公處，下設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由副保長及國民學校教師分別擔任；在經費不充裕之保，得僅設幹事一人。

保長副保長，任期均定二年，連選得連任。

2 保庫應辦事務，應由保務會議，盡量物色保民幫同擔負，藉以促進地方建設工作。

3 保所辦之各項事業，鄉（鎮）公所、區署、及縣政府，均應負責監督，並視實際需要，統籌辦理與輔助，逐漸完成之。

4 各保均設國民學校，保長保壯丁隊長校長暫由一人兼任，並應包括兒童、婦女、成人三部分，使民衆教育與義務教育，打成一片，普遍的提高人民知識與技能。國民學校教師，除擔任教課外，並負責協助保長指導民衆，管理各項事務。

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爲原則。

5 保合作社分社社員，以戶爲單位，社長由社員選舉，保長亦得被選兼任。

6 保辦公處、壯丁隊、及國民學校，必須虛先同時成立，並須在一處辦公，以便推動各項事務。

7 在人口稠密地方，如一村或一街，爲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二保或三保爲一聯合組織，但最多不宜超過三保；其學校及合作社及倉庫等，均可合併設置，壯丁隊仍須分別編隊，並就保長中推選一人爲首席保長，組織聯合辦公處，以總其成。

8 保應設置簡便之藥箱，由國民學校教職員中，選擇一人，加以訓練，使之管理，及執行簡單之醫療，並種痘等事宜。若一保或一時未能辦到，可聯合數保行之。

9 甲之組織，以六戶至十五戶爲原則，置甲長一人，甲應設戶長會議，必要時，並得舉行甲居民會議。

甲長由戶長會議選舉，由保辦公處報鄉（鎮）公所備案。

10 保之一級組織，原有名稱爲村街場等者，得仍其舊。但應限期逐漸改稱爲保，以歸劃一。

丙 民意機關方面

一、爲增進人民參政之志趣，並本教、學、做合一之原理，以期人民養成管理政治能力起見，應定期成立縣以下各級議事機關，並賦與相當之權力。

二、保設保民大會，選舉保長，鄉（鎮）設鄉（鎮）民代表會，選舉鄉（鎮）長（其資格標準依法律之規定），以期達到地方自治之理想標準，並可藉此建立民主監察制度。區不設民意機關，縣設縣參議會，爲全縣之民意機關。

三、爲民權運用之靈活，縣參議員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產生，每鄉（鎮）議員一人，並得酌加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以期區域與職業選舉二者兼顧。鄉（鎮）民代表則由保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代表二人；保民大會，暫定每戶出席一人，由合於法定標準者任之。

四、鄉(鎮)保長以選舉方式產生者，均得分別擔任各該議事機關主席，縣參議會暫不選舉縣長，其議長以由參議會自選為原則。

五、在縣參議會未成立時，縣預算及決算應先經縣行政會議審定，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准。

在縣參議會成立後，縣預算及決算應先送交縣參議會議決，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定之；但有必要時，得由縣長先呈送省政府核決施行，再送縣參議會追認。

說 明

1 本案之根本精神，在於喚起民衆，發動民力，加強地方組織，促進地方自治事業，以奠定革命建國的基礎。所謂中國教育，尙未普及，一旦允許民衆參與政治，不無困難；實則民權主義的政治，原植基於民衆，苟必待教育普及以後，方許人民參加政治，則所謂「革命民權」，還有什麼意義？民權行使，必須從實際中加以練習，訓政的意義便在於訓練人民行使四權。訓政與憲政的劃分，僅有程度上之不同，並無根本上之差異。故訓政必須引發民衆的參政志趣，而遂其生長，然

後訓政的實施，始能不背憲政的目的，由訓政以達憲政，仍能一貫無間。所謂自治開始時期與完成時期的解釋，意義也在此，這便是本案重新確定的要義。

2 為解決基層組織的人才與經濟問題，並為集中事權，增進教育在社會上之效率起見，除在經濟教育發達區域之鄉（鎮）中心小學校長，及保國民學校校長，均以專任為原則外，其他所有鄉（鎮）保長、學校校長、壯丁隊隊長均暫以一人兼任之。今後行政人員，必須重視教育，以教育為方法，達到革命建國之目的；其在辦理教育人員，尤當在行政統一辦法之下，努力於民衆之組織與訓練，即須以全體民衆為對象，以社會為學校，以實際上一切事物現象為教材，注重訓練國民如何做人，如何辦事。本圖案所詔示革命建國之要義，以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所開列「糧食管理」「土地管理」等事務，與夫以前中央頒布之七項運動辦法，均應在教育範圍之內。本圖案既規定鄉（鎮）保幹事由學校教師兼任，意即為此。否則一如過去的學校教師，僅為講堂內之講課，於出校後之學生，及校外之社會環境如何，均不注意。在很多地方，有學校設立多年，而其左右前後之民衆，還

是不當兵，不納稅，不實行新生活，這個原因，便是由於教育者未能盡其應盡之職責，今後亟須糾正。又如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指示一學校之目的，於讀書識字之外，當注意雙手萬能，力求實用，凡能助雙手生產之機械，我當仿照而不依靠於人」。故今後地方學校亦應注意工作技能，與製造簡易機器之教學。此不僅為提倡科學教育，實為實現民生主義的重要方法。今於本圖內規定區級職業訓練班，實皆為向此途徑而進，使教育與生活，能切實聯成一片。至於過去其層教育組織，亦嫌複雜，於普通小學之外，更有民衆學校、短期小學、鄉村學校、特種教育等方法，為補救一時權宜規定，固無不可，今既規定各保普設國民學校，各鄉（鎮）普設鄉（鎮）中心學校，則應採兒童與成人分班合校制，將所有義教、社教、特教等，均合而為一，並盡量採行導生制，務期於短時期內使全國人民普受最低限度的國民基礎教育。如此辦法，既足以集中人力財力，又可以使學校教師，便於指導民衆，參加各項地方事務，如此教育與自治，方能合為一體，而不再分離。

3 各級地方組織，均採十進制之原則，或謂在實行時，不免困難，實則此亦爲本策重要規定之一，不可忽視。蓋各級組織範圍，既經確定，則一切計劃設施，如設置學校，訓練人才，支配經費，以及一切統計事項，乃有標準可言。國家之大，事業至繁，平時固賴有嚴密之組織，戰時尤爲必需。譬如軍隊組織，每一上級單位，管理下級單位的數目，均有一定限度。科學的行政管理，亦必須有不可踰越的法則。今爲^於此種^之，已爲^於有彈性的規定，如鄉鎮之劃分，以六保至十五保爲範圍，其餘各級，亦依此標準。至於固有村街墟場之不分離者，亦可爲有限度之聯合組織辦理事務，但分保編制，仍須維持。凡此一切，均求於統一之中仍寓有彈性，在此彈性範圍之內，各級政府，儘可按照實際需要，斟酌適用，無庸一一量准；但如過此彈性，即不能容許，若過於紛歧雜沓，必至難於統理。又各級組織範圍確定以後，所有教育衛生合作醫保等區域，均應力求合一，以期管教養衛各項工作，得能齊一步調，共同發展。

4 關於民衆團體及民衆組織問題，過去多年，竟未能臻於健全，實可痛惜。茲依新

案規定，有以下數點，須加說明：（一）爲民衆團體與民衆組織的區分。前者注重職業爲劃分的標準，後者則爲依年齡及性別而區分的綜合組織。以國家需要言，則綜合組織，宜先成立，尤以壯丁隊及婦女會之需要，最爲迫切；以民衆需要言，則職業團體，宜早健全，尤以農工商等團體，與發展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有密切關係者爲最必要。故今後應即就此最迫切與必要者先行着手，以明緩急。其次，兩者間的差別，在於民衆組織，注重編組與訓練，民衆團體，則注重指導與監督。（二）民衆團體組織，須注重由下而上，逐級健全，蓋必基礎穩固，然後乃可發揮效能，在平時固可藉此輔助政令的推行，在戰時亦易由此達到軍事上的要求。過去各級民衆團體（如農會婦女會等），往往僅在縣城空懸招牌，很少發生作用者，其原因固多，而指導人員未能深入下層工作，積極扶助發展，實爲主要原因。須知各級民衆團體，雖僅爲地方輔助的組織，但就地方全部機構而言，却正像一架整套之機器，雖零星附件，亦屬不可或缺，否則便不能發動；故今後於各級民衆團體，不但不能因其爲地方輔助組織而忽略，而且必須努力使之健全充實，

靈活運用。(三)壯丁隊之編組，無論在戰時平時，均屬重要，不可僅成爲訓練的組織形式，尤須主意訓練後的管理與運用。因壯丁分子實爲全部社會的中堅，一切地方自治事業，均可以之爲基幹而期完成。總理遺教所示「雙手萬能」者，亦重在此。訓練時亦不可僅重軍事，對於公民及職業的訓練，並須顧及，務使成爲社會中的有用分子，而增加其活力。

5 各級議事機關之建立爲訓練民權的最好場所，亦爲實行民主治政的必要條件。過去鄉(鎮)、保、甲長的人選，產生困難，或產生後而不能盡忠職守，甚至殘害人民，爲上級機關不易糾察者；今後均得運用民主方法，以爲補救。目前現有的上級監察機關，人數有限，耳目難周，而最與人民發生關係者，即爲鄉(鎮)保長等基幹人員，爲免除此等人員假借政令殃民肥己，則採用民主監察制度，實爲最有效的辦法。至於保民大會的出席人員，以戶爲單位，乃爲初步簡便之計，亦因目前我國尙爲農業社會，與若干工業國家之以個人爲單位者，實有不同。又鄉(鎮)代表會的代表，係由保民大會直接產生。鄉(鎮)以上的議員，則採用遞級選舉方

法，不用直接方法，以期簡捷易行。復次，爲增進國民經濟及發展地方事業，特於縣參議會規定得酌加法定團體的代表（當以職業團體爲限，其名額假定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且使區域觀念與職業利益，二者得有調劑。

6 爲基層幹部人才問題。此項人才，應於事前多加儲備，今後各級學校教育，當與地方組織及事業之需要相適合，既使學校教育，不致空疏無用，又使青年學子得有廣大的出路。爲獎勵與保障此項人員，須另定各種辦法，以資遵守。現時各級人員的訓練與分發任用等項，尙多缺乏系統之計劃，今後亟當予以矯正，務須按照規定標準辦理，不得紊亂。最重要者，爲各縣地方的人才，應以在本籍地方服務爲原則，地方各項事業（如倉庫保險、糧食運銷、農田水利、漁牧墾殖等）均須由曾受相當專門訓練者擔任之。此項地方事業，既經日益擴展，則人才自必隨之而下注，且將漸感供不應求，可斷言者。

7 爲經費問題。總理指示地方自治組織，應「爲一政治及經濟性質之合作團體」，故所謂經費的一源，自應注重人民的公共造產，不應再多仰給於捐稅。譬如全國

各地公有款產，為數甚多，大都仍由私人包辦經營，任意侵蝕或浪費，殊為可惜。今後應將此類款產，改為公管，切實整理，即以其收益，純作為全鄉、鎮或全保公有經費。如係公有田地或農田，且可利用此項田地，作為公共農場，由學校指導，為改良農產及訓練民衆農業技術之用。一姓一族之公產，亦應酌定辦法。如此辦理，不僅收入可以增加，且因人民共同耕種，改良結果，可以立刻推行。其無此項田產者，亦可劃闢若干山場，或河流池塘，照此辦理。並當運用義務勞力方法，以增加收入。此外倉儲積穀，均可以鄉（鎮）或保為單位，由人民自行管理。各合作社辦理農產運銷，並當附設農倉，辦理抵押放款，即以其盈利的一部分，作為地方事業經費。如此不僅經費不生問題，地方自治事業，亦將隨之而發展。為應目前的需要，在以上地方公共收入尙未敷用時，應即注意以下數項之規定：（一）鄉（鎮）公所有獨立性之稅捐。（二）縣之財政，應依照財政收支系統法，將省縣財政，重行劃分，並應酌定辦法以一縣應得之比例分期擴增。（三）貧瘠之縣應由省政府特予補助。

E 最後有須特別提出者，本方案之制定，已經過多次之討論與研究。今後全縣各級地方組織，應即以此為根據。惟有治法，仍賴有治人。丁茲大難當前，正我民族存亡絕續之交，希望吾黨同志，及全國同胞，本此方案，抱定決心，普遍推行，其有困難問題，亦必須於實行中求其解決，不容再有徘徊瞻顧，畏縮苟安，則我國基層政治的基礎，方可奠定，而建國大業，也就得所依據了。

二 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程序

各位同志：

一九三八年五月七日在中央訓練團講

今天我要向大家講「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程序」。各位也許覺得，在寇深國危的今日，尤其是在這幾天重慶橫被寇機濫轟轟炸之後，我還來從容講論三民主義，似乎是迂闊而不切近事理。殊不知我們國事所以弄到今天這個樣子，人民所以受到這樣切身的痛苦，實在是因為大家從前沒有研究三民主義，不能實行三民主義，就是不懂三民主義，甚

而至於違反三民主義，所以敵人敢來如此侵略我們，壓迫我們。嘗讀「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的古訓，此時更感覺他意義之深切了。我們在這個國家民族存亡繼續之交，重新來研究。總理遺留給我們的三民主義，雖覺有亡羊補牢之感，然反今實施，尙未爲晚。大家知道我們 總理的主義是淵源於中國固有的政治與倫理哲學的正統思想，而同時參酌中國現代的國情，攝取歐美社會科學和政治制度的精華，再加以 總理他自己獨創見到的真理所鎔鑄的思想體系。其博大精深，真正可以說，推之世界而準，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真是「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命，爲往聖繼絕學，爲萬世開太平」。我們在國家遭受空前恥辱，敵騎縱橫馳聘於我們國土的時候，一念到我們 總理所遺留給我們的主義，其眼光的深遠，內容的精確，統系的嚴整分明，實在是全世界撥亂反治的要道，我們國家起死回生必循的途徑。我們反覆尋繹，覺得他字裏行間，彌漫着的那種悲天憫人、救國家救世界的熱情，真使我們覺得無限的慚愧，無限的痛悔，亦無限的興奮！爲什麼覺得慚愧痛悔呢？因爲我們革命黨員過去不努力，不長進，革命黨員既不能實行三民主義，又不能研究三民主義，因之全國人民也不能真切信奉 總理這一個革命救國的寶典，

同心一德把國家扶救起來，使得異說紛紜，思想雜亂，結果弄得強姦逼迫，國亡無日。爲什麼覺得興奮呢？因爲我們既然有了這樣博大精深、完美無缺的革命建國的最高指導原則——三民主義，只要我們能夠切實研究，急起直追，本着這個原則努力奉行，那就可以戰勝敵人，也就可以立即建設一個新中國。

我們無論研究一種什麼學問，都應該用科學方法分析、演繹、歸納，把他整理出一個秩序井然的系統，纔可以窺見全體，得其精要，纔容易使人明瞭，不致誤解。總理的三民主義，何等的精深，何等的博大，但是一經用分析方法研究之後，我們又覺得系統分明，程序嚴整，非常簡單，非常明白。我最近研究三民主義，會萃總理關於革命建國的各種方略和遺教，貫串起來，以定一個「三民主義的體系及其實行程序表」。我認爲這一張表，可以把三民主義的原理和內容，以及實現主義所必需的革命原動力，和革命方略，乃至達成最終目的所必經的國民革命程序，包括無遺，很清楚明白地擺在我們面前。這種綜合提挈的說明方法，就是古人所說的「舉綱者必提其綱，振衣者必挈其領」的道理，也就是古人所謂「一綱舉，萬目張，一本立，萬事理」的道理。我所製的這一張表，大體上分

爲六部分：（一）是三民主義的原理——就是 總理思想的出發點，亦就是三民主義的哲學基礎；（二）是主義的本身；（三）是革命的原動力；（四）是革命的方略；（五）是革命實行的程序；（六）最後是目的——就是三民主義實現與國民革命的完成。

現在按這張表的次序，先講三民主義的原理。

總理在三民主義第一講，開宗明義的就說：「主義是一種思想 一種信仰，和一種力量」。又說：「大凡人類對於一件事情，研究其中的道理，最初發生思想，思想貫通以後，便起信仰，有了信仰，便生出力量……」。根據這幾句話，我們要徹底明瞭三民主義，必先尋覓 總理思想的出發點；換句話說，就要尋出三民主義的「原理」或哲學基礎。什麼是三民主義的原理或哲學基礎呢？就是這圖上所表示的「民生哲學」。各位同志要知道：無論什麼主義，都有一種哲學思想做基礎。^{三民主義的哲學基礎爲「民生哲學」}戴季陶同志有一本專著，闡明得很詳細，凡是親承 總理教訓的人，都承認他這本著作能真實表達 總理思想學說的全部精義。^{關於此點}，總理遺教本文中，也有很多次的指示。他說：「民生爲歷史的中心」。又說：「社會問題是歷史的重心，而社會問題又以人類

生存問題爲重心，民生問題就是生存問題」。又說：「民生爲社會化的重心」。又說：「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所謂「民生」，依總理的解釋，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這比俄國通常所說的計民生的「民生」要廣義得多。

總理研究社會進化的定律，認定人類求生存的意志和努力足以推動社會的進化，而中外古今所有革命的事業，唯有依於人類求生存的天性而出發，纔能解決當前問題，增進人類幸福，促進世界大同。總理革命的動機是不僅救國，還要救世界人類。他是要根本除去足以妨礙人類生存的一切不良勢力和現象，要剷除社會上的不平，要建設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進而建立和平共存的大同世界。

中外哲學史中，有兩個最重要最有力的學派，其一是唯心史觀，其二是唯物史觀。待唯心史觀的以爲歷史爲人類有意識的一種精神、創造，一部歷史，就是精神活動史。待唯物史觀的意見，恰好相反，以爲一部歷史變遷演進，完全依經濟的生產方式而轉移；某一時代的經濟制度變更，或生產方式變更，歷史亦隨之而變，人類的活動，完全受經濟的支配。這兩種學說，都可說是一偏之見，不能夠概括人類全部歷史的真實的意義。因爲人類全

部歷史即是人類爲生存而活動的記載，不僅僅是物質，也不僅僅是精神，所以惟有以民生哲學爲基礎的民主史觀，或以民生史觀爲出發點的民生哲學，不偏於精神亦不偏於物質，惟有精神與物質並存，才能說明人生的全部與歷史的真實意義。總理的民生哲學就是認定「人類求生存」爲社會進化的根源；換句話說，就是「民生爲歷史的中心」。

我們更要知道：總理的基本思想，淵源於中國正統的政治思想和倫理思想。總理既認定了「民生爲歷史的中心」，便根據這個思想指出我國固有的「天下爲公」的思想爲改造社會的基本原則，與實行革命的最高理想。因爲人類的生存最大的保障，是在全體的生存，不在部分的或個人的發展。總理承繼了中國固有的正統思想，認定利他是革命的本務，仁愛是救世的根本，利他和仁愛的極則，無過於天下爲公。這張表「民生哲學」下面這個「公」字，就是天下爲公的「公」字。禮運大同篇說：「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是謂大同」。這實在是我們中國一種最完美的最高尚的政治思想和倫理思想。總理生平遇到有什麼人請他題字的時候，一提筆總是寫這幾句話。可以說：這幾句話，就是總理在實行革命中的最高理想。惟其如此，所以他創造的三民主義，是以民生哲學爲基礎，是以

人類全體幸福爲依據，而終結理想，是「世界大同」。我記得民國十年 總理在桂林，共產黨三國際有個代表馬林（瑞人）曾經問過他：「先生的革命思想基礎是什麼？」 總理答覆他說：「中國有一個道統，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相傳不絕，我的思想基礎，就是這道統，我的革命就是繼承這個正統思想，來發揚光大」。那位馬林先生不明白中國政治思想的歷史，自然不明白 總理答話的意義；他再問 總理， 總理仍然是這樣答覆他。實則 總理當時的意思就是說：三民主義是以我國固有的「天下爲公」的倫理思想與政治思想做基礎的。

以上說明三民主義，哲學基礎。由於這個基礎作出發點，分別觀察中國和世界問題的各方面，求得一個圓滿的解決生存問題的理論，於是 總理遂創制了最完美又最切實的三民主義。爲什麼說三民主義是最完美的主義呢？現在世界各國政黨所揭的主義，最主要的就是民主主義、共產主義和法西斯主義。其實這三種主義皆有缺點，而且他的內容是很不完備。譬如共產主義，他固然重視經濟，近於民生主義，却不重視民族和民權主義，而且共產黨人倡導民生，亦只重視一個階級的利益，而不兼顧全民的利益。法西斯主義注重民

族主義，却不重視民權和民生主義，而且法西斯主義者倡導的民族主義，只注重自己民族的利益，忽視其他民族的利益。至於倡導民主主義的政黨，就一般國家而言，他們雖然是注重民權，而以全民利益相號召，但實際上資本主義的意味太重，不能給民生問題以完滿的解決；而且現在所謂民主主義，對於選舉方法，極不平等，不能算是真正的民權主義。

所以這些政黨的政策，都可說是偏而不全。惟有我們 總理創造的三民主義則不然，他以「公」字為出發點，所以能涵蓋一切，把各方面皆行均衡顧到，無絲毫偏頗之弊。他的目的，是要使全國人民無階級男女職業宗教之別，一律平等；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並且還要進一步本着互助合作的精神，以謀全世界各民族的平等，而躋世界於大同。再具體的說來，總理為主張中國民族乃至世界各民族的國際地位平等，因而倡導民族主義；為主張各個國民的政治地位平等，因而倡導民權主義；為主張各個國民的經濟地位平等，因而倡導民生主義。

這民族民權民生三者構成了整個的三民主義，我們要全部信奉，不能取其一而舍其他；但三者之中各有其對象，各有其特別的置重點，各位可細讀遺教，此地不必細講。為

簡單明瞭起見，我再附以三個字的註解。大家知道：我們人類所異於一切動物的原因，而且能夠不斷的自求進步，不斷進化的原因，就是因為我們人類有感情，有法紀，而且又有理性的緣故。感情、法紀、理性，這三種東西是維繫人類生存促進人類進化所缺一不可的。我們通常論一件事，總說是要情理法三者俱當而後纔算是圓滿。依照三民主義，在民族方面說，人類情感中最值得重視的一種感情，是民族的感情，因為民族是天然力所造成的，所以團結民族，就要靠人類天然具有的情感。就民權來說，人類組織的最良法紀，是全民政治——即民權主義的政治；要規定各個國民的義務和權利，就全靠法制和紀律來作準則的標尺。就民生來說，人類生活中最合理的方式，是一切人民經濟平等，無互相壓迫榨取之事，而且要使社會的大多數利益相調和，能夠真正做到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的地步，這不能專靠感情，亦不能完全依靠法律，而必訴之於判別是非利害的理性。所以我說：民族主義本乎情，民權主義本乎法，民生主義本乎理。我們以提高民族感情，求得民族的獨立；以確立法治，為實行民權的基礎；再以公平劃一的條理，調劑公私經濟的盈虛，以解決民生問題；如此情、理、法三者皆能釐然得當，所以三民主義比其他

主義完備，而且比其他主義偉大悠久，亦比其他任何主義容易實行，亦就在此。

總理以民生哲學做基礎，並且以「公」字爲出發點，創造了三民主義。但僅僅有了主義，沒有革命的實際行動，就只是一種學說，而不能發生救國救世的力量，所以我們必須明白，總理的三民主義是爲實行革命而作的。這張表上，主義下面，接着提出「革命」兩個字，就是說，我們不但要研究主義，還要實行革命，唯有努力革命以貫徹主義，纔是真正信仰三民主義。但是革命的事業，總理常是「驚天動地」的「非常事業」，我們要擔任非常的革命事業，先要有一種革命的原動力，沒有偉大深厚的原動力，斷不能發生成仁聖義的決心，和生死不渝的願力。我們革命的原動力是什麼？這張表上列得很清楚：分開來說，就是智、仁、勇三個字；合攏來說，就是一個「誠」字。這智、仁、勇三者，總理在軍人精神教育中明白指出爲救國救民所必備的革命精神，而其中尤以「仁」爲中心。總理說：「三民主義即仁之所由表現」。又說：「救國之道，在實行三民主義以成救國救民之仁」。又說：「舍生以救國，志士之仁也」。可見智仁勇三者之中，特別以仁爲最要。因此我們分別詮釋這三者的意義，可作如下的說明：（一）智的內容是什麼？就是

「知仁」。以先知覺後知，以先覺覺後覺，也就是中庸上所說的「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的工夫。（二）仁的內容是什麼？就是博愛。在倫理方面推演出來，就是「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在實行方面舉其實質，就是以「天下為公」的三民主義。（三）勇的內容是什麼？就是「篤行」，就是勇於「行仁」，不懼一切。所以說：「智者不惑，仁者不憂，勇者不懼」。這智仁勇三達德，是革命精神之所由發生，亦是革命事業之所由成就；而歸結其總的原動力，則是中庸上所說的所以行之者一的誠。本來誠之一字，有幾種含義，所謂「誠則明矣」，就是說無誠不智；所謂「成己成物」，就是說誠通於仁；所謂「至誠無息」，就是說唯誠乃勇。至於整個的「誠」字的意義，則是「擇善固執，貫徹始終」的意思。因為唯有誠乃能盡己之性，盡人之性，盡物之性；唯有誠乃能為物之始終，乃能一往無前，貫徹到底；唯有誠乃能創造，能奮鬥，能犧牲。一個三民主義的忠實信徒，必須要對於主義有固執性，有貫徹到底的毅力，無論在何種危險困難的環境當中，甚至於要犧牲性命的時候，也不能動搖我們對於主義的信仰，完全做到「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地步。而且是行乎其所不得不盡，更沒有什麼外力所

能夠阻撓，所能夠使其停止。一切革命先烈之決心成仁，純然是出乎一片至誠，所以說誠是革命的原動力。

有了這個誠字和智仁勇三個字做革命的原動力，我們還要能夠「力行」。關於「力行」這方面的話，總理已經講得很多，一部「知難行易」的孫文學說，可以說就是啓示我們革命要「力行」的道理。總理當時因為看見人們知而不行，尤其是在民國七八年的时候，看到國人對於革命方略，不肯實行，認爲這是非常危險的事，所以創造「知難行易」的學說，舉了很多證，鼓勵大家去實行。最近我又根據總理遺教，特別向大家講明「行的道理」。我認爲我們革命不患其不成，只患其不能力行。如果大家已經認識了三民主義，而不知道「知難行易」的道理，不去實行三民主義，就不是總理的信徒，也不能算是國民黨的忠實黨員。中庸說：「至德無息，不息則久」。這個「無息」就是行的意義。我常說：「人生自少至老，在宇宙中間，沒有一天可以脫離行的範圍，可以說，人是在行的中間長成，由行的中間而充實了人格，而提高了人格」。又說過：「我們行的目的是什真諦，最好從易經上天行健君子自強不息一句話去體察」。又說過：「我們行的目的是什

麼？我可以簡單總括的答一聲是一個『仁』字。我們所行的就是在行仁，仁是本乎大公，出乎至誠，所以知之出乎誠者必智，行之出乎誠者必勇，智者之知必知仁，勇者之行必行仁。而且其行必篤，其知必致，其知其行，斷無不成」。這幾句話，不特為力行兩個字作一個詳盡的解釋，實在也是我們總理締造中國國民黨，自建黨革命以還，過去五十多年的光榮鬥爭歷史的總說明。過去五十多年來，我們無數先烈和同志，因為本此「誠」，發為大「智」、大「仁」、大「勇」，力行三民主義，不知經過了多少困苦艱難；一部中國革命建國史，幾乎完全是中國國民黨一切先烈同志的赤血所寫成。我們今天，遭逢到空前的國難，本黨承全國國民付託之重，擔負總理和無數先烈遺留給我們的革命建國的責任，要想死裏求生，完成救亡復興的偉業，只有從「力行」中去實現三民主義，這是大家應該特別注意的。

明瞭了我們革命原動力的內容和力行的意義以後，我們就要問「力行」從那裏開始着手？依據我們革命的方略，就要有一個「黨」。總理創導革命，以組黨為入手，而且告訴全國國民「不但有入黨的權利，也有入黨的義務」，這就明白指出：我革命是順乎天

理，應乎人心，而爲中國國民有志救國者所應該共同担负的大事業。因爲「黨」是團結同志，實行革命的總機關，一切革命力量，革命行動，都需要從這個機關裏放射出來。在革命建國時期當中，障礙亟待掃除，民衆尚待喚起，國民既不能全體參加革命救國的事業，而他們的利益不能不有以保障，他們的幸福不能不爲之顧全，乃至整個國家民族的安危不能不有所籌劃，所以一切要由黨員來負責，所謂「以黨治國」，「以黨建國」，其意蓋即是以黨來管理一切，由黨來負起責任。黨並不是爲黨員利益而存在，乃是爲國民利益而存在，爲實行革命而存在。沒有黨，則革命力量無由集中，革命事業無所寄託，所以我們要完成革命，不可不鞏固黨的基礎，重視黨的力量。

明白了以上各節以後，我們就要切實認識什麼是實行國民革命的程序。

總理很早以前，就把建國的程序分成了三個時期，就是軍政時期、訓政時期、憲政時期。這三個時期的工作不能混淆，層次不能躐等，否則革命事業就不能穩步確實，以達到最後的成功。合乎現在的情況來說：我們訓政工作方在中途，突然遭遇寇難，革命前途橫着比先前更頑強更嚴重的障礙，所以我們日常的工作，應該以軍政時期爲本，而同時加

緊訓政時期的工作，以期抗戰建國，得以同時完成。現在依照本表所示，逐一說明如下：

先說建國第一時期即軍政時期，要行「軍法之治」。這時期最基本的工作，是建立革命武力，以掃蕩革命的一切障礙。這裏要特加說明的，就是所謂武力不限於軍事，軍事之外，同時要有教育和經濟配合起來，纔能構成整個的武力。如果單是有軍事，無論如何是不能抵禦外侮掃除障礙的。教育經濟軍事三者之中，教育尤爲首要。講到教育，首先就是要使受教育的人，發揮其知識、道德、體魄和羣性，即所謂智、德、體、羣四育。智育就是知識技能的培養；德育就是品德人格的提高；體育就是精神體力的增強；羣育就是團結一致互助合作習性的養成。我們要知道：教育乃是國家民族精神與文化，亦即永久的生命根基之所託，所以教育的優劣成敗，即是國家民族興亡盛衰最大的關鍵。我們現在正面倭寇作戰，教育的成敗，也就是我們抗戰的成敗最大的關鍵。我們今天的一切教育，要有一個中心目標，就是要實施軍國民教育，養成軍國民的風尚。什麼是軍國民教育呢？就是中國固有的禮、樂、射、御、書、數這六種文武合一智德兼備的六藝教育；而同時應該注重的是智、信、仁、勇、嚴五種武德的培養，一矯過去消沉的民氣，文弱的頹風。再講到經

濟，經濟的要素有三：第一是勞力，第二是土地，第三是資本。我們要建立經濟上的武力，就要使全國的勞力土地和資本，盡量用之於生產，不可有一點流廢和浪費。大學上說：「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恆足矣」。這就是一方面要增加生產，一方面要減少消費的意思。總理對於國家經濟力量的培養，有四句重要的話，就是：「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這就是說我們一定要使地無荒土，人無游民，物無廢材，貨無壅塞。這樣，我們國家的經濟力量才能充實，經濟方面的革命武力才能建立得起來。最後講到軍事，近代的軍事由於空軍發達，已無所謂前方與後方，我們要充實國防，一定要辦到全國皆兵，照管子「作內政審軍令」和商鞅「舉國而責之於辦兵」的方法，造成四萬萬人都具備戰士的資格，以保衛我們的國土。這教育、經濟、軍事二者，我曾經喻為「國力之源」，可以說是現代國家立國的大經。我們在軍政時期，實行軍法之治，除了尊黨、軍用武力掃蕩革命的障礙而外，還須打定教育的基礎、經濟的基礎、和軍事的基礎。到訓政時期，實行約法之治，我們應該從下面所說的五種建設去分頭努力，以加強教育的基礎、經濟的基礎、和軍事的基礎。最後到憲政時期，實行憲法之

治，乃能把教育經濟軍事這三者很健全的建立起來，使我們國家具備現代國家的資格，得以永久適存於世界，同時三民主義的實現，也有了切實的保障。

現在再講訓政時期。總理遺教規定得清楚，訓政時期是實行約法之治，主要的工作，是要一始實行地方自治，同時則要訓練人民行使四權。但四權行使的範圍，以地方自治的成績如何為條件，所以這一時期的實際工作，可總括之曰建立地方自治。地方自治，照我的研究所得，應該包含五項建設。就是一、心理建設；二、倫理建設；三、社會建設；四、政治建設；五、經濟建設。心理建設與倫理建設屬於民族主義的範圍居多（倫理建設又為社會與政治建設的前提，與民權主義亦有關係）；社會建設與政治建設屬於民權主義的範圍居多（同時亦與民生主義有關）。至第五項經濟建設則為實行民生主義的張目；這五項建設實際是互相關聯而互為因果的，尤其心理建設與倫理建設有一不可分的關係，社會建設和政治建設也有密切的互為因果的關係。所以從事倫理建設的時候，要注意到心理建設；從事政治建設的時候，也同樣的要注意社會建設。不但如此，就是經濟與社會建設，經濟與政治建設，也有密切的關係。現在把這五項逐一提出來說明。

先講心理建設。心理建設就是國民精神建設，爲革命建設的基本。總理說：「國者人之積，人者心之器」。又說：「革命必先革心」。所以心理建設其重要在一切建設之上。我們要講心理建設，先要研究孫文學說。全部孫文學說的要旨，在於確立「知難行易」的哲學觀念。我所講的「力行」哲學就是根據 總理知難行易的學說發揮引申的。爲什麼要講心理建設呢？主要的是改變國民的氣質，提起積極精神，確立自信，力 行 革命。我常說：「生活的目的是增進人類全體的生活，生命的意義是創造宇宙繼起的生命」，這一個革命的人生觀 完全由於體念 總理的革命哲學而得來。上一句話是從時間上說明天下爲公的意義，下一句話是從空間上闡明白強不息的真諦，合起來引用於人生，可以改革我們國內苟且偷惰冷酷自私的惡習，而喚起其獨立自尊力行不輟的勇氣。這於我們的心理建設，也是一個重要材料。我們中國人向來惑於知易行難的傳說，對於一切事業都沒有勇氣去作，養成「坐而言不能起而行」的苟且偷惰空疎頹放的積習。殊不知人類社會一切進步，一切真實的成就，都是由於力行而來，由於人們重視自己地位的責任，肯作真實的努力而來。 總理說：「人類進化，發軔於不知而行；練習、試驗、探索、冒險四者，即是

文明之動機」。這就是說只有力行才能促進社會進化，人類進步；只有力行才能克服一切艱難，獲得最後效果。但力行之起點在於誠，誠是出於不忍人之心，發於不能自己之勢。古人說：「誠之所至，金石爲開」。這一個誠字，就是力行之神髓，可以克服一切，戰勝一切。我們在這樣一個衰弱散漫的國家民族中間，要實行三民主義，完成艱難巨大的革命事業，非根本改變國民的氣質，一切將無從着手；非破除畏難却顧的傳統心理，化冷酷爲熱烈，變消極爲積極，確立心理建設，無從進行其他的建設。所以我們第一件事，應着手心理建設，提倡積極，鼓勵力行，養成嚴謹勤勞，求真崇實，振奮進取的習性。這上面講的是心理建設。

其次講倫理建設。倫理建設就是國民道德建設，要以總理所講的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爲精神，以昌明我國固有的人倫關係，即所謂五倫，就是以五達道爲內容，以實行禮運大同篇的博愛互助克己共享爲原則。中國倫理哲學的精要在於五達道，這就是五倫，實在是闡明人生個人對於其他分子的正當關係，而課以積極責任。教條，也可以說是規定羣己關係的標準。五倫中的君臣關係，表面上看，現在似已過去不適用，但實際在解釋上不

可泥於一義。就現今情形說，就是國民對國家（國民是臣，國家是君），也可說公務員對國民（公務員是臣，國民是君）的關係。在這種關係中應當貫以忠的精神，就是說要忠於國家，忠於國民，忠於所事。至於父母夫婦兄弟的家庭關係，雖不必像宗法時代那樣規定的呆板，但家齊爲國治之本，在責任觀念上並沒有今古的不同；再則此種家庭關係，現在更應該擴而大之爲對鄰里鄉黨的關係，亦要貫以孝弟仁愛和平的精神，盡其相親相扶相勉爲善的責任。朋友一倫則應推而廣之爲對同志同胞的關係，而應貫以忠義仁愛和平的精神，竭盡互助互信生死患難與共的本分。總之古時的五倫和現時的倫理觀念，在形式上雖有不同，其精神是一致的。我們爲什麼要着重倫理建設？簡單說是要打倒自私自利的個人主義以掃除革命建國的障礙。在積極方面是要改進人民的行爲，恢復民族固有的道德，從而發揚光大，養成國民高尚健全的人格。使我們四萬萬五千萬同胞，人人能夠犧牲小我，捨己愛羣，盡忠國家，盡孝民族，講信重義，仁民愛物，和平互助，如手足兄弟一樣，禦侮建國，合力共赴。這種倫理建設與心理建設，都是爲了提高一切建設的基本力量，在革命建國時期中，應視爲急要之務。至於心理建設、倫理建設的着手所在，我以爲應該從教

育和宣傳着手，倡導的人當以「作之君作之師」的精神，以身作則積極的普遍的作有計劃
有秩序的宣導，並且要表彰地方上賢德之士，獎勵忠心積極的革命精神，使人民知所表
率。孔子所謂「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就是這個道理。

其次講到社會建設。社會建設實際就是具體而微的政治建設。條目上和政治建設大同
而小異，所不同者其範圍更切近於民衆，其功效更着重於基層，所以社會建設當以 總理
民權初步作軌範，以組織保甲及社會法定團體為基礎，以推行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的各種
基層工作為要務。民權初步是專講集會議事種種法則的經典，其直接目的在使一般國民能
夠熟諳這些法則，以習練初步民權的運用；其間接的目的，則在藉此養成一般國民重秩
序，守紀律，有組織的習性，從而團結人心，增強民力，造成有組織的現代社會。這是社
會建設最重要的條件；我們提倡的新生活運動，以禮義廉恥為中心，其主要意義亦正在
此，就是要想使全國的國民從食、衣、住、行的日常生活訓練與改進當中，徹底做到「明禮
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這幾件事，進而達到團結民心，強固民力，這也可說就是
繼續 總理社會建設的一種實施辦法。各位都是一級黨政的幹部，今天我們要想起復振

敵，救亡復興，一定要大家想方法來加強社會組織，充實社會力量，建設健全的社會，以爲建設新國家的基礎。我們要達到這個目的，應當做的事情很多，如像組織保甲，推行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立機關、清戶口、定地價、修道路、墾荒地、設學校」的各種基層工作，然而有最主要一個共同的中心目標，就是要使社會上一切分子的生活行動，都能遵循一定的規律，使社會上一切有關人民福利的基本事業，都能有程序的興舉起來，社會力量增厚了，政治建設就易推進，這是有一定的道理。

其次講政治建設。政治建設是以建國大綱爲政治建設的法典，以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各種業務爲政治建設的內容，以訓練人民行使四權爲政治建設的起點。政治建設和社會建設，實際上本來是不能嚴格劃分的，社會建設是政治建設的基礎，社會建設有了良好的成績，政治建設就有了確實的憑藉。在訓政期中，地方自治沒有完成以前，我們可以把縣以下的工作分爲縣政與自治兩項（所謂縣政即普通所說的官治）。大體上說：鄉鎮以下是自治部分，即是社會建設；區以上是縣政部分，亦即是政治建設。……至於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上所舉六項：一、清戶口，二、立機關，三、定地價，四、修道路，五、

墾荒地，六、設學校，是自治的要務，亦是縣政的基本，是社會建設和政治建設所都應該並重的。不過現在實行的時候，性質上略有區別（參閱我所訂的「縣各級組織關係圖」），就是說在鄉鎮以下注重於保，各種工作要發動保內人民分別擔任，一方面有保民大會等議事機關，同時保民即是工作的主體，立法和執行兩種義務併合起來，政權和治權差不多合為一體，一切工作就是眼前切身的社會公益，所以稱為社會建設。在區以上的工作，多半是要統籌和統制，要由曾受訓練的前者來擔任，政權和治權比較的要劃分清楚，所以稱為政治建設。再則社會建設要立各種社會團體，使他各就職業身分的不同，組織團體，促進公共福利，熟練會議方式，然後將來由鄉而縣而省而國，可完全行使政權，所以社會建設實為完成政治建設的預備。

最後講到經濟建設。經濟建設當然應以一總理的實業計劃為全國經濟建設的綱領。但在基層工作上，應根據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遠教，以查戶口、量土地、興水利、墾荒地、造森林、闢交通、教工藝、推行合作、管理糧食、與實施積穀制度，為地方經濟建設之初步，而以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為目的。推行經濟建設，在三民

主義最高原則下，當然應遵守民生主義的辦法，着眼於防止壟斷和增進大多數人民的生活，而以平均地權工作，為一切經濟建設之中心工作。故辦理地方自治之初，就應特別注重於此。使此經濟建設之基本業務，隨時容易推行。但現當戰時，更應注重生產的增加和消費的節約，所以目前倡導經濟建設，更要普遍提倡並實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與勞動服務及節約運動。凡輕而易舉之事，先行着手趕辦，尤其開墾荒地和管理糧食兩事，在基層上，上要各地特別注意，這是總理遺教中所特別注重的事項，也是一向以農立國的我國所不可缺少的設備。

上面已將訓政時期即目前的要務逐項說明，在訓政工作完畢之日，全國各省縣都已經完成地方自治，人民都已誓行革命主義，完畢革命義務。經過行使四權的訓練，然後可以進行憲政時期，施行憲法之治，成立國民大會，選派政府，完全依照五權憲法與建國大綱所規定，政權為全國人民所共有。治權為全國人民公意所選託，而後第一步達到建國完成的目的，進一步實現大同之理想，而後總理全部三民主義的目的乃可完全告成。

綜合以上所說，我們目前既確定一面抗戰一面建國，我們的希望，是要在抗戰勝利之

日，即為建國完成之時，所以我們必須加速進行訓政時期的工作，縮短訓政時期的年限，因之我們必須依據三民主義的一貫理論，加緊完成各種建國基層工作的建設。我們更要以「人」「地」「財」「物」「事」作為主要的對象，以期切實適應，使進行格外順利；也要以「管」「教」「養」「督」同時並重為原則，使國力民力，均能增進，事無廢弛，時無虛擲。要知道武力教育，經濟為構成國力之要素，而在基層工作上無論政治建設和社會建設都要以當地之人舉當地之事，以從事於「教」「養」「督」之實施，然後人民能得到切己關係的認識，能夠躍實行他們的義務，亦能享受實際的利益。我們必須喚起民眾的自覺，使他們一方面盡到國民的義務，一方面行使民權，逐漸引導他們到實行憲政的程度。我們不提倡假平等和假民主，而要從訓練人民入手，逐漸的使他們在政治地位上得到平等等和真民主，這樣，我們的建國工作，乃能順利完成，我們的三民主義必能夠徹底實現。希望大家都特別奮發，以實幹快幹硬幹苦幹的精神，貢獻能力，加緊奮鬥，完成以上所述的訓政建國工作中五項建設，以盡到我們三民主義信徒與國民革命戰士的責任！

三 再告全國士紳書

一九二八年八月十二日——

各省省政府、省黨部、市政府、市黨部轉各地方士紳教育界同胞均鑒：中正於本年一月十九日曾發皓電告我全國各地賢達士紳及教育界諸同胞，請各體念抗戰建國事業之艱鉅，共同奮起，協助政府，推行兵役，增進生產，充實人力物力，貫徹最後勝利。自此誓發表以來，迭據各級黨政機關報告，各地方人士，多能精誠感通，桴鼓相應，尤以協助兵役一項，湘桂豫川黔各省均有地方紳董親送長子嫡姪^{或徵入伍}，而告以努力殺敵，勿以家庭爲念。救國忘家，真情熱烈，忠孝正氣，允足以動天地而感鬼神，實爲民族精神最高之表現，誠可引爲無限之欣慰。惟是抗戰迄今，已逾兩年，敵人侵戰兵力，於再衰三竭之後，又復別出詭計，一方勾引喪心病狂奴顏婢膝之奸徒，響應其荒謬之狂論，助長其侵略之野心，而又散播廉恥道喪之邪說，鼓吹亡國滅種之和平，冀惑我同胞之輿聽，陷我整個民族於萬劫不復之絕境，而遂其以華制華之夙願。一方則竭力在其所佔據之區域內，推行毫無準備之僞鈔，希圖吸取我法幣，掠奪我物資，供其交換外匯，救其經濟崩潰，冀遂其以戰養戰之掙扎。圖窮匕現，奸謀畢張，因之吾人應付敵寇之策略，不僅在軍事上應予以嚴

重之製勝，尤應使整個抗敵精神益加發揚，以期適應所有關抗戰之一切事項，皆能極其發揮，不屈不撓，克服預料所及之困難，打破敵奸萬惡之陰謀。此時我國此次抗戰，實合前哲「多難興邦」之明訓，全國同胞經此鍛鍊，因而認識時代，自覺責任，愛國精神之勃發，奮鬥意志之增強，實勝十年教訓之功。我各地賢達，果能乘此時機，益加善導，俾我全國人民一致奮起，戮力革命，則抗戰奮鬥之進程，即為建國事業之長成，將來貫徹勝利之時，亦即肇啓新邦，實現三民主義國家之日。基於上義，中正所屬望於我各地方士紳及教育界人士者，除盡力於皓電指示事項之外，續有兩點殷切之期望：

第一，務望領導當地同胞，實行精神總動員，誓踐國民公約。此其意義之重要，及對於抗戰勝利之關係，在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中，業有詳明之闡發。所最注意者，一則綱領內實施事項所列舉諸端，關於改正生活，養成朝氣，革除惡習，打破不良企圖，糾正紛歧錯雜思想等各項細目，皆係針對我同胞之病根而發。蕞爾渺小之敵寇，所以敢於侵略我國，即由我同胞已往精神腐敗墮落，演成國家衰弱所致。此兩年來，所以能捍禦狂暴，愈戰愈強，亦由於我全國多數軍民一致警覺，相率振發精神，挽救危亡之所致。然如一加精

密之檢討，則確見吾人所以改造精神者，仍復尚多缺憾，必須益求其嚴緊，而後乃臻於健全。果能悉遵綱領指示各點，一一做到，處處檢點，時時激勵，由我地方賢達之躬行實踐，以使各個同胞之風從俱化，則全民生活皆極勤儉，物力何患不充？意志皆極堅毅，人力何患不強？行動思想皆極嚴正，奸邪何患不滅？整個民族渾凝爲精粹英豪之一心一體，敵寇何患不歸於摧毀？其次，國民月會實爲推行精神動員之集團機體，月會中規定宣讀之國民公約，則爲激勵同胞貫徹勝利之必具信條，意義至顯，實行至易，無論敵寇如何猖獗，少數漢奸如何喪盡天良，果我同胞胥能燭其奸，絕對不與合作，一切仍操之在我，則彼雖暫佔若干地區，終必窮困坐斃。但觀各渝陷區域中，敵奸勢力，始終不能深入鄉村，可謂精神致勝之鐵證。所冀我各地賢達，俯遵月會，執行公約，矢誠矢信，勿懈勿弛，力爲宣揚，互相糾察，示之以範，而啓其敬信，持之以恆，而勵其毅力，苟有違犯，聲罪致討，與衆共棄，大義滅親，勿稍顧惜。務使公約各條深入人心，普及全國，蔚成風氣。必期人人均視無心違犯，即爲民族罪人，無顏偷生。則精神動員之基礎已固，最後勝利之實現愈速。先聖比君子之德，如風行草偃，我各地賢達推行有責，義不容辭，自無待

煩言矣。

第二，務望協助地方政府，整理地方財政，奠立自治基礎。實行地方自治為民權主義之中心所在，總理手訂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指示至為周詳，中央原已制定法規，準備實施，惟自九一八以後，吾人鑒於外侮憑陵，深覺自衛尤急於自治，乃改行保甲制度，先從組訓民衆入手，副以管教養衛之必要設施，即為地方自治奠其初基。迄於今茲，保甲規模已具，民衆組訓亦有條理，改行自治，有若順水推舟，益形便利，因之中央最近業在擬訂縣以下各級組織規章，訂定推進自治程序，不久即將頒行。蓋前此之自衛，民衆因受嚴密之組訓，而達自治能力初步之養成，今後之自治，應使民衆由自動之振作，完成適合現代國家一切地方建設，更增我國家民族堅強之力量，埋原一貫，義本相成。當此初期推進之始，全賴我各地賢達人士，督導當地同胞，振發其自動自覺之精神，俾對自治事業，各能盡其義務與責任。更須知地方自治，有其必須舉辦之事業，除總理原定清戶口、立樹關、定地價、修道路、墾荒地、設學校六項而外，今日尚有組訓團隊，推行合作，籌辦積穀，辦理保建諸端，亦皆為足食足兵，強種保國之要圖，而不容或缺。凡茲事業，

應籌經費，中央亦已切實籌議，將來即擬劃撥一部分國省稅捐，改爲縣地方財政收入，專作創辦自治事業之用。惟查我國自來稅收情形，稽弊最深，經手人員，固已爭以侵漁爲能事，卽地方人民，或則恃勢抗繳，或則巧詐偷漏，亦復相習成風；至於地方士紳，其立身端正者則自行完納爲止，其不知自愛者，則更以滯欠爲常，對於公家收入之盈虧，大都漠不關心，秦越相視。故我國雖有廣大衆民，而地方財政迄今未登正軌，地方事業始終不克發榮，實由各地賢達人士不願過問，不肯協助地方政府，亦未能率導當地人民履行公民應盡義務，有以致之。今自治行將發軛，必須以地方之人，地方之財，辦地方之事，則此等獨善自封之風氣，自非亟於改革不可。我地方賢達，急公尚義，宜不後人，所當發抒熱誠，一致奮起，贊助政府，幣頓捐稅，凡中飽偷漏者，卽予督責糾彈，集多方嚴正之力，制少數奸宄之圖，政府必爲後盾，不須有所顧忌。須知剔除稽弊，稽查偷漏，正爲保障人民恪盡分法之義務，亦所以避免加重人民額外之負擔。例如屠宰、印花、烟酒、田賦、印契等稅，平日之被侵吞被偷漏者蓋不知凡幾，迄近廣西湖南江西等省，將屠宰稅改歸鄉鎮，經收之後，其收額竟較以前超過累倍。以此類推，假如各地賢達人士更能挺身仗義，協助

政府耳目之所不及，則一切稅收，均不必加重人民分文負擔。而數額必能激增，自治事業經費，決可有着；更進而遵循總理雙手萬能之道教，造林墾荒，養魚牧畜，努力地方產，濟以數年，百廢興，取給不窮，此皆人力可致，並非故陳謬義。特在艱難經始，必須我各地賢達人士激發忠誠，破除情面，認清奠立地方自治之基礎，實為報效國家完成抗建大業應盡之職責，而毅然銳利奮發以赴之，斯為期成致果之所利賴耳。

凡上二者，推行精神總動員，即為加強抗戰最新之武器；推進地方自治，更為教訓生聚建國政治之急務。數月以來，中正日夕繫迴胸臆，規畫策進，唯恐或緩，更感於各地賢達士紳及教育界人士對於皓電響應之捷，爰更傾吐肺腑，掬示至誠，冀相與為共同之努力，振發中華民族之精神，闡揚萬世法治之宏規；克服敵寇，消滅漢奸，貫徹勝利，完成建國，固唯吾人之決心與協力是賴，願共奮勉而求其實績以副之。

謹按：此篇與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勉全國士紳書，有連帶關係，讀者可取閱參考。

四 治川要旨

一九二八年十月十六日出席蓉擴大紀念週講話——

一、黨政機關各界人士，務須共同一致，分工合作，川政乃能有成。

二、施政要旨，在除大害，鋤大毒，即是清除匪盜，禁絕烟毒，而決不在示小惠，施小恩。本人決本不避勞怨、不沽虛名之旨，與四川同胞以誠相見，務使川中同胞，明大義，知大道，而以改革社會，轉移風氣，變化氣質，振作人心，提高公共道德，奠定復興基礎為急務。

三、施政方法，先重管教，次及養衛。

四、積極籌備地方自治，廳行保甲制度，並限明年一月開始實施。

五、黨政軍學之外，各地士紳，對於戒絕烟賭、清勦匪盜，亦應共同負責，尤應領導社會，改革惡習，以建設四川、復興民族為己任。

六、組織方面除保甲以外，應先將各行各業民衆團體，從速組織。而一切訓練與宣傳，皆應以教育機關為中心，督導教育人員與學生，負責推動。

七、國民月會，應重在實行，各校師生，應頌導民衆，實行精神總動員綱領，尤以衛

生與禮節爲重。

八、調劑金融，開發經濟，均負擔，均勞逸，以勞教民富，以嚴教民強，提高正氣，培養民力，俾能担负復興根據地之責任。

九、用人惟才，專其責成，須就地取才，祛除派別。尤須注重訓練，嚴行甄別，保障盡職守法之公務人員。

十、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開誠心，布公道，與川民共禍福，同榮辱。

中篇 節錄部分

五 地方自治為政治建設之要務

——節錄二十四年九月十五日在職員訓育團講「總理遺教六講」——

根據 總理遺教來講一講我們目前政治建設之要務。關於這一點 總理在「建國大綱」和「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已經指示得很明白。照「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訓政時期以完成地方自治為政治建設之基本工作，其要政有五：一、調查戶口，二、清丈土地，三、辦理警衛，四、發展交通，五、訓練民衆。又按「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所規定，應依次推進六種緊要的事情，以完成地方自治的基礎：一、清戶口，二、立機關，三、定地價，四、修道路，五、墾荒地，六、設學校。後面又說：「以上自治開始之事，如辦有成效，當逐漸推廣，及於他事；此後之要事，為地方自治團體所應辦者，則農業合作、交易合作、銀合作、保險合作等等，此外更有對於自治區域以外之運輸交易，當由自

治機關，設專局以經營之：此即自治機關職務之大概也」。我們目前政治建設的要務，不外總理這幾條遺教所指示的。其中發^走交通一項，實為一切政治經濟與文化建設之基本要務，大家格外要盡力來做。至於推行合作，總理認為地方自治團體的要務，也是有特別道理。因為現代政治惟一重要目的，就是要使全國民衆人人能知禮、義足食足衣，換言之，就是民生樂利，萬物得所。所以我們要解決民生問題，必須努力經濟建設；經濟建設最重要最有效的一個方法，就是普遍推行合作制度，發展合作事業。合作的根本原則是「人為我，我為人人」。如果我們全國四萬萬同胞都能以此原則努力不懈，不僅經濟建設易於完成，而且可以發揚互助的精神，推進一切事業，完成我們復興民族的共同使命。總之，目前政治建設亟應着手的要務，就是以下七項：一、調查戶口，二、辦理營衛，三、清丈土地，四、發展交通，五、普及教育，六、推行合作，七、開墾荒地。民國十七年中央曾經規定推進黨政工作的七種要務，即所謂「鐵字」、「衛生」、「保甲」、「造林」、「築路」、「合作」、和「提倡國貨」七項運動，也就是根據總理遺教而斟酌當地迫切的需要而定的。其中最大部分，都是屬於地方範圍，即從事政治建設的急要工作。這七項

運動，本來很切實而扼要，當時中央特別規定這七項運動的意義，也非常廣大，可惜一般同志不能切實推行，雖有良法美意，不能見諸實事而收到實效。從此以後，我們務必痛改前非，實事求是，要遵照總理的建國大綱、地方自治，始實行法，和中央所規定七項運動的辦法，集中力量，來推進當前政治建設諸要務。

六 建國大綱中關於地方自治規定之解釋

——節錄二十四年九月十五日在俄網^五訓團講^六總理道教六講——

八、「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行使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贊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

這一條是規定在訓政時期內以縣爲單位之地方自治的基本要務：第一調查戶口，第二

測量土地，第三辦理警衛，第四修築道路，第五訓練民權。這五種要務，就是你們行政、教育、團警人員目前所應負責做好的工作。現在我們軍政時期已經結束，訓政已經開始好幾年，有那個地方辦好了這幾件事情沒有？我們一般負地方責任的人，簡直沒有盡到一點革命的責任，致使革命事業延到現在還沒有成功，大家都有罪過。今後大家應該猛省，應當急起直追來達成這種任務。地方自治，是政治建設的基本工作，也就是建國的中心要務，因其異常重要，所以 總理另外有一篇「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的遺教專講這件事情，等一刻我們可以再來研究。

九、「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這是說明一個縣達到完全自治的程度時，人民應當充分行使的四種民權。也就是說，人民要充分行使這四種民權，必須完成第八條所列舉的關於地方自治之義務而能暫行革命之主義。

十、「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

政府則照價征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府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原主不得而私之」。

我前次和你們各位講過：經濟要素是勞力、土地、資本三種，其中土地尤爲民生的基礎，我們政治建設的第一個目標即「平均地價」。所以 總理特別提出「土地」問題，爲一切建設之先。由此可知土地與國家和國民經濟的關係，非常重大。對於土地的處理，差不多歷來就是政治上的中心問題。處理的政策和方法得當與否，對於國家的墮替經濟的盛衰以至政治的敗敗，都有極大的影響。這一年就是證明我們國民政府處理土地的一個重要方法，即民生主義中所謂「平均地權」之具體辦法。平均地權的綱義，就是以和平漸進的方法，一步達到土地公有的目的。這一條的規定，就是「平均地權」最主要實施方法，與我們革命的前途，關係最大，大家必須切實研究，認真實行。

十一、「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這一條是規定地方政府應辦的公共事業，與社會救濟事業，以及辦理這些事業的經費之來源。其要旨是要儘量開發當地的富源，利用當地的財力，來辦當地各種增進公共福利的事業，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現代各文明國家對於各種公共事業以及社會救濟事業，無不以最大的努力來推廣和發展，就是私人對於慈善事業及各種社會事業，亦無不盡心竭力來舉辦，所以他們一般國民的幸福能夠普遍的增進。我們中國一般軍人官吏團警以及各界領袖和幹部，能有幾個人是真心實力來為社會謀福利的，許多人就是眼見民衆餓死凍死病死，都好像與自己漠不相關，不去設法救濟。

其尤不肖者，還要忍心害理，想盡種種方法來搜括民脂民膏，自肥其一身一家。這種人身為民上，真不知何以對社會國家，何以對自己的良心。大家要曉得：我們社會國家並不是真正貧窮沒有辦法，而是因為一般負責任的人，只顧敲剝百姓，不知道如何想方設法來幫助和指導民衆，改良和發展各種生產事業。你們看現在到處鬧水災鬧旱災，到處很多荒山荒地，到處疾疫流行，到處流亡載道，社會如此凋敝，民衆如此痛苦，革命之謂何？政治之謂何？如果地方政府在消極方面能夠重視職責，不貪不懈，愛護民衆，在積極方面更能

興辦水利，發展交通，開發富源，培植森林，開墾荒地，改良農產，發展各種生產事業，決不會有現在這樣貨棄於地、民困於野的情形。今後我們各地政府和各界負責任的人，務必盡力來補過盡職，救死扶傷纔好；尤其是提倡勞動服務，舉辦義務徵工，來興辦水利，開墾荒地，發展交通，以增進公共的利益，更屬政治上當務之急。

十二、「各縣之天然富源，以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這是說明中央對於地方興辦實業而資力不足時，應加以協助。

十三、「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稅收百分之幾爲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這是規定地方政府對於中央政府繳納歲費最低與最高的限度，意思是要平衡國家與地方之負擔，而使兩者均有合理的發展。

十四、「每縣地方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

政事」。

這是規定國民行使民權與問國家政事的辦法。

十五、「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這是規定國家任官的辦法。考試是拔取人才、澄清吏治最有效的一個辦法。但是現在我們還沒有確實普遍推行考試制度，因而政治至今尚未修明，一切不能進步。政治的根本在乎得人，所以確立完善的考試與銓敍制度而厲行之，使整個政府的人事在一定的軌道上進步，是今後政治建設的根本要圖。

十六、「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為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這是根據於上面所定軍政訓政的起訖時期，規定凡全省所有縣分都已完成自治的省分，就可開始憲政，由全省各縣國民選舉代表選舉省長。省長一方面為地方自治的首長，主持省自治行政；一方面又是受中央的委託，負監督自治與辦理該省區以內「國家行政」

的責任。

十七、「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採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本條所謂「均權」，乃是指由國家最高機關，按事務之性質而將各種事權分別割歸中央與地方政府，所謂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這是總理從事實上解決中央與地方政府間一切不應有的爭議之具體辦法，可說是最合理的一種調整。我去年和汪先生連名所發「感電」的主張，也就是根據總理這一條原則而來的。今後我們要達到全國一致的目的，在中央必須根據因地制宜的原則，使全國各地方都能夠發展進步，既不要拘泥束縛，尤不可任意摧殘；各地方則須完全改革過去割據的惡習，竭誠擁護中央的統一，來建設文明強盛的新國家。

十八、「縣為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這一條是規定自治以縣為單位，同時說明省政府之地位與責任。

七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解釋

——節錄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在戰勝軍訓團講「總理遺教六講」——

研究 總理關於政治建設的第二篇遺教，即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我們知道：地方自治是政治建設之初步，也就是三民主義的國家建設的基本。因為地方自治是國家建設的基本，十分重要，所以 總理再替我們訂好一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具體的指示我們應如何來辦理自治。「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裏面首先講：「地方自治之範圍，當以一縣爲充分之區域。如不得一縣，則聯合數村，而附有縱橫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爲一試辦區域」。地方自治在原則上是以「縣」爲單位，但小於一縣的區域，亦未嘗不可以試辦，這是 總理參酌外國自治的經驗和中國的情形而定。至於自治開始實行的時候，所應儘先舉辦的事業，約爲下列六件：

第一，清查戶口：戶口的調查統計，這是推行自治的根本工作。現在只有各剿匪省區採行保甲制度，實行清查戶口，但因一般行政人員辦事仍舊不免敷衍塞責，很少是辦得實

在收到實效的。如果一個地方連戶口也不能調查確實，其他一切自治行政，民衆組織，政治建設等事，都不會辦得好的。所以大家第一要注意切實清查戶口，先辦好這件事情，以爲辦理自治的張本。

第二，設立自治機關：這是講推行地方自治，須設立必要的機關來辦事，其中最要緊的就是糧食管理局和各種合作社的設立，其目的在統制所屬區域的糧食，藉以調劑糧食分配，避免一切壟斷及饑荒的弊害。現在各縣統統要設立社倉或積穀局，就是這個意思；這一件事你們各專員縣長科長要特別注意辦好。此外，還要因地制宜，規定並實行人民義務勞動，使地方人民用自己力量，爲公共服役，來做地方建設的事業。總理說：「每人每年當出一個月或兩個月之勞力，隨人民之志願立法規定」。現在行營規定的徵工制度，其目的亦即在此；因爲人民的勞力，就是國家的資本，我們如此貧弱的社會和國家，只有藉人民勞力來完成各種建設事業，所以人民服勞役，是國民經濟建設最重要的前提。這一點也全靠大家切實研究，還要因地制宜，以身作則，領導一般民衆去做。

第三，定地價：因社會之發達進步，地價必有增無已。如果土地之增價，歸之私人，

則社會公共之努力無所獲益，而地主反不勞而坐享其利；天下不平之事，未有甚於此者。所以 總理說：「此地價之不可不先定，而後從事於公共經營也。……定地價之法，……予以爲當由地主自定之爲便。其法以地價之百分抽一爲地方之經費。……此後凡公私收買土地，悉照此價，不得增減。……而將來所增，價悉歸於地方團體之公有。如此則社會發達，地價愈增，則公家愈富。……不平之土地壟斷，資本專制，可以避免，而社會革命，罷工風潮，悉能消弭於無形。此定地價一事，實吾國民生根本之大計，無論地方自治，或中央經營，皆不可不可以此爲着手之急務也」。這種辦法，就是民生主義中「平均地權」的實行。平均地權，是 總理最大的創造，也是我們政治經濟上最重要的學問，同時又是解決民生問題最重要的一個辦法。大要曉得：經濟的基本要素，不外三種：一種是人（勞力），一種是土地，一種是資本。照古人所講「有人斯有土，有土斯有財，有財斯有用」的說話，當然一切都是以人爲主；但我們不可忘記，土地實爲一切生產之本，不僅爲政治經濟之基礎，實爲人類社會生存之根據。所以政治人員如果不研究土地，則一切政治經濟之設施，必不能有所成功。現在中國除極 數地區之外，一般的都可說是有土地而無地政，因

此一切政治經濟的建設和發展，根本上感到絕大的困難。所以今後政府一方面要竭力推行地政，達到平均地權的目的；一方面又須指導扶助人民改良土地，便能增加生產。

第四，修道路： 總理說：「道路者，文明之母也，財源之脈也。……吾人欲由地方自治，以圖文明進步實業發達，非大修道路不爲功。……道路者，實地方文野貧富所由關也。……地價既定之後，則於自治範圍之內，公家可以自由規劃，以定地方之交通，而人民可以戮力於修築道路。所謂人民義務之勞力，宜首先用之於此……」。道路是交通的要件，與經濟的榮枯，文明的開墾，社會的興衰，國家的強弱，皆有莫大之關係；所以修築道路，發展交通，是一切建設事業的前提，亦即我國政治上一種最緊要的工作。現在我所倡導的徵工築路的辦法，就是實行 總理所指示利用人民義務勞力來築路的具體辦法。

第五，墾荒地： 總理說：「荒地有兩種：其一爲無人納稅之地，此種荒地，當由公家收管開墾；其二爲有人納稅而不耕之地，此種荒地，當科以值百抽十之稅，至開墾完竣爲止，如三年後仍不開墾，則當充公，由公家開墾。……開墾之工事，則由義務勞力爲之……」。前面已經講過：土地爲生產之源，如果有土地而在其荒廢，就失了經濟的價

值，國計民生便要受到損失。現在我們中國人民之所以貧困，原因當然很多，但根本的一種，還是地利未盡之故。不僅有很肥美的土地未能盡量開墾；即現有的耕地，也荒蕪不少。重以水利不修，災患頻至，荒地日見增多，民生更加困苦。這實在是由於我們一般負地方責任的官吏放棄職責所造的惡果。今後我們要使民生問題得到解決，使社會趨於繁榮，務必講求「地盡其利」之道，首先就是要竭力開墾荒地。無論如何，總要設法能開發當地的土地來養活當地的人民，這是地方政治最基本的要務。前面我講政治建設的目標，已經根據 總理遺教，說明我們講政治建設，不僅要「地盡其利」，同時更要做到「人盡其才，物盡其用，貨暢其流」。在此處關於「人盡其才，物盡其用」，更有一點意思，想順便說的，就是社會上一般乞丐和殘廢人，我們應該想妥方法安置他們，好好運用他們來做種種生產的工作，使能化無用為有用，移消費為生產。不要以為這些乞丐囚犯，皆是老弱疲廢，不堪使用。其實只要我們官吏能設法教養，使之健全，按其能力，善為支配，無論怎樣老弱的人，必有可用，總比坐在那裏徒然吃飯，要好得多了。如果國無游民，而且用得其當，這就是真正做到了人盡其才。再則對於一切物品，我們都要好好使用，不可隨便毀

損，用到破舊的時候，就想方法去修理。到最後實在不能修理，還可以廢物利用，將殘餘的材料改做別的東西，使無用的又變有用，總求盡物之用而後已。現在一般人使用物品，尤其使用公共物品，差不多完全不知道愛惜，隨便用壞了就丟去，毫不顧及物力的艱難，國家的貧困，真是和賣國一樣的罪過！我們中國人既不能積極的發展生產，又不能消極的節制消費，所以要窮迫到現在這個地步！我們一般負政治責任的人，一定要以身作則，切實來改革這個通病！

第六、設學校：總理說：「凡在自治區域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由幼稚園而小學，而中學，當陸續按級而登，以至大學而後已。教育少年以外，當設公共講堂、書庫、夜學，為年長者養育知識之所。或疑經費無從出，此不足憂也。以人民一月義務勞力之結果，必足支持此費；如仍不足，則由義務勞力之內議加，或五日或十日以至一月，則無不足矣。……自治區之人民，皆有雙手，祇須各盡其長，則萬事具備矣。……學校之目的，於讀書識字學問之外，當注意於『雙手萬能』，力求實用。……學校者，文明進化之泉源也，必學校立而後地方自治乃能進步。……故於食衣住行四種人生需要之

外，首當注重於學校也」。總理在民生主義中，前部講「分配社會化」的二大要點——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後部講民生四大需要——食、衣、住、行。不過民生的全部，除此四大需要以外，還有「育」「樂」兩種需要。總理雖然沒有詳細講到，但是我們從總理生平兩言論和著作中，却可以體會出來。即如剛才所引的一段話，就是指示我們：除食衣住行四種需要之外，更當注意「育」字。所謂「育」是包括「養育」與「教育」兩種意義而言。養育的目的，就是要使「老有所終，幼有所長，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換言之，就是要求使人民都能有飯吃，有衣穿，不受流離凍餒之苦。教育的目的，就是要使人民無論道德、學問、能力，都能夠得到健全的發展，成為完完全全的國民；在消極方面使不做盜匪，不為非作歹，貽害社會國家；在積極方面使能盡其才智以貢獻於社會國家，為人羣社會來謀福利。總理對於教育，注重實用，更提倡「勞作創造」，倡言「雙手萬能」，這確是我們教育最高的原則，凡有教育責任的人，應該特別注意。其次所謂「樂」，就是正當娛樂的意思。正當的娛樂可以調暢心神，沒有娛樂，生活便要流於枯燥厭倦，因而不免轉向悲觀消極之一途。所以我們在第一步使人民足食足衣之後，便要注重「樂」。

古來無論政治或教育，都是禮樂兼重，所謂「禮、樂、射、御、書、數」六藝中的「射」與「御」，到現在還是最好的娛樂。此外還有各種俱樂部、電影、球戲、圖畫、戲劇、音樂都是正當的娛樂。現在一般民衆，一年到頭，一天到晚，簡直沒有一點娛樂，他們的生活，實在太單調無味了。我們無論如何，總要使人民於日常生活之中，有相當餘暇得到正當娛樂，使他的精神上有所慰藉。總須使全體民衆「食、衣、住、行、育、樂」六大需要能夠解決，纔算是民生主義實現了。我們要做到這件事，並不算難，只要根據「因民之利而利之，擇其可勞而勞之」的原則，想種種有效的方法努力去做，一定可以逐漸達到目的。

譬如說民國元年以前，社會上雖然不能進步，但因有比較長久的承平時期，所以各地方都設有一老院、育嬰堂這一類養育的機關，此外還有其他慈善和救濟的機關，所以乞丐匪盜很少。到民國以後，禍亂時作，這類機關，漸漸減少了，到現在幾於不可多得。為什麼從前的人能夠辦，現在我們就不能辦呢？這完全由於我們現在一般負政治和社會責任的人，只顧自私自利，忘了民衆的痛苦，不盡自己的責任。我們以後大家應該以「己飢己溺」為懷，竭盡心力來拯救一般飢寒交迫的痛苦民衆，然後可告無愧於社會國家。這一件事情只

要大家有錢的多出一點錢，有勞力的多出一點勞力，自不難辦到。講到民衆娛樂，更不成問題。例如教民衆每天在休息的時候，或射箭，或騎馬，或彈唱，這都需要多少錢，而且一教他們就會。尤其是唱歌更屬容易，只要教他們唱得音調合拍，節奏整齊，就可以令人提起精神，和悅心志。雖然一時比不上外國的種種娛樂設備的精美完備，總可逐漸改進。語云：「事在人爲」，我們如能立志去做，天下任何事情沒有不能成功的。尤其我們中國處此異常貧困緊迫時期之中，一切建設，如動需鉅額經費纔能舉辦，那便什麼事都永無成功的可能。所以我們做事以不花錢爲本，是政治上最大的要訣。要曉得：我們的勞力，就是金錢，能運用勞力，勤儉篤實，刻苦耐勞，雖無資本，亦必能生產和創造一切事物。所以大家不要忘大學上「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以及 總理所說的「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這幾句格言。所謂人、地、財三種經濟的主要要素就是政治的基礎。政治上沒有別的祕訣，就在如何管理與運用這三種要素。而三者之中又以人爲首要，只要使人能盡其才智竭其心力，則地未有不盡其利，物未有不盡其用，一切生產建設都好容易成功。這一段話是講民生問題中「育」與「樂」兩部分的問題。這

兩個問題，總理沒有講到就去世了，我很想詳細加以補充發揮，又感覺時間太不夠，今天附帶講了一點，還希望大家再根據民生主義的精神，舉一反三，多多研究。

以上係根據 總理遺教說明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時，所應首先舉辦的六件事情。這六件事辦好之後，再可逐漸推廣，舉辦其他種種有益於國計民生的事業。例如創辦各種合作事業，如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及經營運輸貿易的合作等事。合作事業不但可以發展經濟，解決民生問題，而且在政治和社會上，可以使人民的精神能夠團結，行動能夠統一，力量能夠集中，即可造成健全的現代社會，而為新政治上的堅固基礎。總之，地方自治各種事業，都是救亡復興、完成革命最基本的急務，大家回去以後，不管人家辦不辦，由你一鄉一縣的地方先辦起來，只要實心實力，一定可以收到成效。一個地方的自治事業能夠成功，其他各鄉或各縣自必爭先仿行，如此便可以風動一時，很快的使全省乃至全國煥然一新的建設起來。關於「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的意義，大概如此。

八 現代政治建設必須教養兼施

——節錄廿四年九月十五日在職訓團講「總理遺教六講」——

關於「教養兼施」的道理，總理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最後一段中講得非常透切，原文說：

「總而論之，此所建議之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爲一政治組織，亦並爲一經濟組織。近日文明各國政府之職務，已漸由政治兼及於經濟矣。中國古之治理，教養兼施；後世退化政府，則廢去教養之職務，而聽人民各家之自教自養，而政府祇作一消極不擾民者，便爲善政矣。及至漢唐，保民憚民之責，猶未放棄，故對外尙能禦強寇，對內尙能平冤屈。其後則并此亦放棄之，遂致國亡政息，一滅於元，再滅於清，文明華胄，竟被異族荼毒者三百餘年，可謂慘矣！今雖光復祖業，創造民國，而執政者仍爲清朝之亡國大夫，彼輩爲政，惟知擾民害民爲其所有事，罔識世界大勢，祇顧自私自利，多行不義，必自斃，當受文比湖海淘汰，可無疑也。惟民國人民，當爲自

計，速從地方自治，以立民國萬年有道之基。宜取法乎上，順應世界之潮流，採取最新之理想，以成一高尚進行之自治團體，以謀全數人民之幸福。當一縣辦有成效，他縣必爭先彷行，如是，由一縣而推之各縣，以至一省一國，而民國之基，於是乎立。有志之士，宜努力篤行之」。

總理這一段話，最主要的意思，就是說明現代的政治與經濟不能分離；所以政府之職務，不僅在治理政事，必須更要發展經濟以解決民生問題。簡單的講，就是要教民養民。

必須要教養兼施，纔可以治民，纔算是盡了政府治民的職責。所以現代的政治，是積極的教養兼施的政治；決不是如過去一樣，只要不擾民便算是善政的那種消極無爲的政治；當然更不是擾民害民，自私自利，那種殘民以逞的黑暗政治。政治的墮落，便是國家的興亡，與民族的盛衰之所繫，總理歷數古今的事實，證明給我們看，其所以警惕與鞭勵我們者，可謂至深且切了。現在北洋軍閥，已經打倒了；我們大家無論是在軍、民、政、教、團、警那一界域，應該要牢記 總理這一番遺教，分工合作，努力來教民養民，以建設現代的政治，現代的國家！大禹謨所說：「德惟善政，政在養民，水、火、金、木、

土、穀惟修，正德利用厚生惟民」。所謂「正德」，就是講我們從政的人，必須一方面要整飭政治上的紀綱制度，使凡百庶政都能依一定的軌道，按合理之步驟推進；一方面要修明自己的德性，以身作則來教導感化部屬和一般民眾。孔子所謂「不教而殺謂之虐、不戒視成謂之暴，慢令致期謂之賊」，也就是講要注重「正德」和「教民」的道理。至於所謂「利用」，並不是如同現在政治上社會上一般的情形，你利用我，我利用你，弄到大家互相利用，變詐無端，結果互相猜忌衝突而禍亂無已。這種錯誤的「人與人間」的利用，就絕不是爲政的道理；愈利用愈要使政治黑暗，社會紛亂；愈利用愈要使國家危亡，民族衰弱。所以大家務必認清這個所謂「利用」，不是講人與人間的利用，而是講「水、火、金、木、土、穀」等一切「物」的利用，就是要提倡科學，振興實業，征服自然，利用萬物。對於「人」，我們絕不可如同現在的情形一樣「互相利用」，應當要照前次所講的道理，大家共同一致，分工合作，互相幫助，一團和氣。最後所謂「厚生」，這是講明我們「政」的最後目的，是在「養民」，無論教導衆人與利用萬物，其目的都是要使國基雄厚，民生樂利。所以我們無論軍、民、政、教、團、警那一方面，必須一切設施不離開這個最後的目標，不

違背這個根本的原則，切切實實遵照「正德利用厚生」的古訓做去，然後纔算是政治。

爲政應當「教養兼施」的道理，我們已明白了。但是要求教化成功，民生樂利，真所謂千頭萬緒，做不了的事情。必須我們能分別其本末輕重的性質，決定其緩急先後的次序，而盡力實幹，循序漸進，纔有成功的希望。大學所謂「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中庸所謂「君子之道，譬如行遠必自邇，譬如登高必自卑」，以及老子所謂「政自小始」，這幾句格言就是我們辦事最基本最重要的原則。我們無論做什麼事，總要先擇最基本最切要最簡易的先做好，然後由小而大，由近及遠，由卑及高，循易達難，如此進展無已，天下任何艱鉅的事業，沒有不可以完成的。這個循序漸進的道理，我前次已經講得很明白，今天不必多說。總之，我們要完成現代政治的建設，必須教養兼施，循序漸進；而古人的典訓，尤其是大學中庸兩篇，人人都應當精心研究切實體行！

九 復興民族之根本要務

——節錄二十三年二月五日出席浙江省政府擴大紀念訓詞「復興民族之要道」——

首先我們講「教」。現在一般人講教育，只知道在講堂裏教點書本子上的學問，在操場上教點普通的體操或其他技術，殊不知學問技術固然是一切建設所必需，但真正的建設尤其是社會和國家的建設，必於學術技能之外另有偉大的精神基礎才能成功。所以學術技能乃教育之末，而做人的道理，即人格道德才是教育的根本。古云：「窮理盡性」，一般所謂「讀書要明理」，最重要的理就是做人的道理。所以我們講教育，一定要使受教育的人明瞭做人的道理，養成完美之德性與高尚的人格爲本；一定要根據 總理所講的「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來教。這八個字再簡括起來，就是「禮義廉恥」。我們此後一定要根據「禮義廉恥」來教，使全國國民尤其是黨政軍學各界同志，個人能夠「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然後才算達到教育的目的，才能完成革命，復興民族。現在無論黨政軍學各界，人人負有教育的責任，即受人家教育和教育人家的責任。各學校教職員和各縣縣長，固然格外要盡到教育學生和百姓的責任，才不愧爲人師長；就是我們不做教職員不負地方教育行政責任，而在其他任何機關辦事的人，也同樣負有教育之責。因爲天生斯民，必使先覺覺後覺，而國家興亡，個人應當負責任，我們既有知識，既有責任，就務必以身作則，

堅苦卓絕的隨時隨地來教導一般國民，也無時無地不可以教育自己。如果使一般國民人人明禮義，知廉恥，個個懂得做人的道理，真真實實做一個現代的國民，自然可以救國救民，自然可以建設國家，復興民族。

以上是講「教」的要義，其次要講到「養」。「養」就是「養育」。「教」和「育」本來是不可分的，現在分開來說，可以講前者側重精神修養，後者側重實際生活，教以禮義廉恥為本，「養」即 總理所講「食衣住行」四項基本生活。總理說：「民生主義就是要使人人有飯吃」，就是養的意思，「食衣住行」四項就是養的基礎。一方面我們固然要努力造產，使人人有飯吃，有衣穿，有房子住，一切的行動交通方便，但是在另一方面，我們尤其要緊的就是要教導一般人民，曉得怎樣吃飯，怎樣穿衣，怎樣住房子，和怎樣走路。簡單的講，我們固然要使所有的人民都能獲到基本生活的資料，但先要使他們具備基本生活的修養；因為如果沒有基本生活的修養，就是基本生活資料如何充足，也不會有健全合理的生活，不能解決民生問題，更不足以言完成革命復興民族。比方講，無論你有怎樣好的衣，怎樣多的飯，怎樣高大的洋房子，如果不知清潔整齊衛生的道理，隨時隨地

就可以生病，享不到健康和暢快。試問糊糊塗塗過生活，隨時還要生病，那末，就是有再多的飯，再好的衣，再高的房子，再大的馬路又有什麼用？何況一般國民如果不能有基本生活的修養，社會和國家便永遠是紛亂，不能建設起來，永遠不會有充足的基本生活的資料呢？所以我們不必先講要吃飯吃有衣穿有屋住有路走，先要教好一般人知道吃飯，知道穿衣，會住房子，會走路，先有了基本生活的修養，然後才能有健全合理的生活。

大家或許以爲中國人那一個不能吃飯、穿衣、住屋子，和走路，何以再要來教呢。其實不然；我可以斷言：普通至少十個中國人中有九個不會穿衣，不會吃飯，不知道住房子應當如何住，走路應當如何走，無論一舉一動，統統不成一個樣子。比方講吃飯，坐的坐，站的站，蹲的蹲，食物零亂，吃飯以後弄得菜湯飯屑，狼藉滿地，使人家走過身也不敢走，那裏好說是會吃飯？還不是和野蠻民族一個樣？再講穿衣，中國人不論有什麼好的衣服，總穿不整齊，有扣子也不扣，穿的很髒還不換洗，其他或是穿紅穿綠，穿得不成一個東西，那裏好講中國人會穿衣？再講普通中國人所住的房子，走進去總是滿屋的塵土，滿地的穢物，到處都是臭氣，尤其是對於衛生關係重大的廁所和廚房格外髒得不堪，這樣住

法，那怕是最高大的洋房子，那裏好算是人住的地方？至於走路和一切行動，中國人格外不會，無論在什麼地方，大家只要稍微留神去看就可知道：十個人中至少九個走路的時候彎着腰，駛着背，低着頭，兩個眼睛向下看，一點精神和正確姿勢也沒有，完全不像一個人走路的樣子！其他一切行動，無論坐、立、敬禮等等統統不像樣！尤其是一般的儀容態度，生活習慣，實在太不行！你看在外面時可以看到三五歲的小孩，就吸紙煙，一般受了教育的青年要留起很長的頭髮，蓬亂滿頭，在外面走路一邊嘻嘻哈哈走路，不曉得成個什麼樣子！所以認真的說，中國人十個就有九個不會穿衣吃飯，住屋走路。我們作校長縣長以及黨政軍學各界同志，一定要隨時隨地以身作則，來教導一般青年學生和一般人民，使他們都能懂得衣食住行四項基本生活的要領，從而實踐禮義廉恥，涵養高尚的德性與人格！

基本生活的要領是什麼呢？我們應當如何訓練自己與教導一般學生及部下和普通一般國民呢？沒有旁的，簡括的說起來：無論是食衣或住，總要「整齊」「清潔」；而一切的行動態度，總要「正直」。無論什麼粗糙的食物也好，我們只要弄得整齊清潔就都能吃；無論什麼粗布的衣服舊的好，我們只要洗得潔淨，穿得整齊，縫補妥當，也就好穿；同樣無

論什麼矮小的不好看的房子，我們只要打掃乾淨，將屋子內外的東西收拾整齊，也統統好住。反轉來講：那怕是我們有精美的食品，華貴的衣服，高大的洋房，寬平的馬路，如果不整齊不清潔，也統統不好，統統不能有用，大家的生活和整個社會依舊齷齪紛亂，永遠不會好起來。比方講杭州即是個最好的地方，現在馬路修得很多，很好，自來水、電燈、電話、汽車、火車，一切都很好，尤其是有為全國第一名勝的西湖，應當可以成一個很進一步很完善的現代城市，可以作全國各省市的模範。但是事實上完全沒有做到！在一般中國人看來，當然說，杭州已經很好，但是在真有知識的人看起來，一定要說現在的杭州比前幾年還不好，簡直可以說不成一個現代文明人類所住的地方！雖然有很多馬路，但是到處骯得不堪，城內各處，比較冷僻的地方不必講，就是滬杭京杭各汽車路口為中外觀瞻所繫的地方總應當要比較好點，但是事實上也非常之骯！無論中外的旅客，瞧不看我們的內容如何，精神如何，只要經過這些地方，一看到外表的形式，就一切都可以看透，曉得我們杭州很腐敗。還有西湖旁邊，比方講武松墓前面那一帶地方，到處都是拉圾，多得無以復加！所有骯髒污穢的東西，隨便往湖裏倒，使一個明秀的西湖不知變成一個什麼地方！西

湖和杭州向來不是如此的，也絕對不應當如此，現在竟然有如此不清潔不整齊的野蠻現象，都是我們黨政軍學各界同志所應當慚愧自己責備自己的。今天我們各界同志，尤其是在政府機關裏負責的一切人員，大家務必想種種方法隨時隨地來教導一般人民，使他們男女老幼家家戶戶都知道禮義廉恥，知道衛生的道理，能夠自動的講究整齊清潔，然後社會才可以進步，國家才可以建設，民族才可以復興。大家要曉得，一個地方要能整潔，絕對不是政府多僱幾名清潔工所能做得到的，一定要能設法教導一般人民自動的普遍的做，才可以真正使整個的社會整齊清潔。這種教育的責任，就是政府機關所應竭力擔負務必盡到的。比方講警察的職責就絕對不好限於消極方面的維護公共安寧，街上發生了亂子，我們去處理，一方面發生了盜賊，我們去緝捕，單是做到了這些消極的事情，絕對不能算是盡職；一定要在積極方面更能消禍於無形，防患於未然，教導一般人民，使能明禮義知廉恥，尚整齊愛清潔。總之，必須更能積極的從精神與物質兩方面增進人民的福利，然後才算盡了警察的職責。警察的職責如比，政府各機關和黨政軍學各界都負有同樣的責任。這是講整齊清潔的重要；至於一切行動態度，我剛才已經講到，總以「正直」為原則。比方講走

路，我們一定要將腰幹伸直，胸堂挺起，頭要抬平，兩眼一定要向前看，走動的時候一定要腳踏實地。此外無論是坐、起身、敬禮、一舉一動的姿勢態度統統要正確合度。我們古人就是這樣的。我們要能實踐禮義廉恥，首先要從外部一切行為做起，自己嚴格約制自己，同時教導一般學生或部隊和一般國民，務必使得全體國民，一切行動都能正直，無論衣食住行，都能講究整齊清潔。具備了一切基本生活的修養，懂得做人的道理——禮義廉恥。然後才能真正達到「養」的目的，才能解決民生問題，建設新的國家，復興我們的民族。

現在再講到「衛」，衛就是指地方保衛。「教」「養」「衛」這三件事是不能離開的，我們黨政軍學各界不僅要教一般國民知道做人的道理，不僅要教人民具備基本生活的修養，而且要教他們使能具備自衛的力量，能夠以自己的力量，維護本地的安寧與公共的福利，不致於受本地的盜賊或外來的匪寇所侵擾，大家才能夠安居樂業。這件事業現在中國非常緊要，凡是我們黨政軍學各界，尤其是政府裏面負責的人，都應當加緊來做。講到保衛，當要然槍枝，要子彈，要經費，但是比這些東西更重要的，還是組織、訓練、精神、紀律這幾件

事。而訓練的時候，普通關於保衛的學問和技能，如射擊、體操、偵探、通訊等等當然很重要；但這些畢竟還在其次，最重要的、最基本的仍舊在於精神，即須首先教訓一般人民明禮義知廉恥，曉得做人的道理，和衣食住行四項基本生活的規範，隨時隨地能夠嚴守紀律，服從命令，團結一致，捍衛鄉邦。如果我們舍本逐末，不先注重精神的訓練，僅在學術方面甚至專在槍枝子彈方面求進步，那末一般人有了武器有了本事，而沒有禮義不知廉恥，必不僅不知道捍衛桑梓，保衛人民，而且要魚肉人民，甚至去做漢奸，和其他種種違法亂紀擾民害國的事情。其結果不僅不能達到真正保衛的目的，反而一定會變成禍亂。所以要能完成保衛，一定要我們黨政軍學各界同志，個人負起責任來，認真教導一般國民，使他們知道做人的道理；而直接從事保衛工作的人，無論是辦理保衛隊或基幹隊，統統要格外注意精神的訓練，使他們受訓練的人統統能夠嚴守紀律，服從命令，尤其是要能共同一致，必使他們的槍口一致，打出去的子彈一致，然後才能自衛，才算達到保衛的目的！

總之，我們要講建設必須務本，物質建設固要努力，精神的建設尤要注重！現在建設和救國的根本要務，就是「教」「養」「衛」三件事。我們要以教育的方法充實這三種建

設和救國事業之一貫的精神基礎，所以以後我們絕對不要只在外表的形式或可看見的物質方面求進步，只說我們有幾多學校，幾多學生，幾多基幹部隊，幾多槍枝子彈，多少里鐵路，多少馬力的工廠，必須除這些之外，更能發展教育文化，增進民智民德，使一般人民都能明禮義知廉恥，並能自實際生活中力行 践，配作個現代的新國民，然後方可以建設出一個新社會、新國家，實現三民主義，完成革命的事業！

十 教養衛

——節錄二十三年二月十二日出席南昌行營擴大紀念週訓練——

現在無論是就各地方或整個國家而言，無論是在匪區^北非匪區，我們要想建設，要想救國，就只有三個字，就是：「教」「養」「衛」。本來一個國家在破壞之後要建設起來，一個民族被外敵壓迫陷於衰弱的時候要能復興，不是單靠軍隊（或者說武力）所能夠做到的，一定要同時培植運用經濟、外交、教育，和其他種種力量才能奏效。尤其是在一個國家被人侵略，弱到不能用武力或武力已經用完的時候，要復興國家和民族，只有捨

棄武力來充實並運用其他的力量，即古人所謂「十年生聚十年教訓」，生聚就是「育」（養育），教訓就是「教」。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要復興國族，唯一的方法，就是要以教育代替武力，以教育的力量來復興民族。這個教育的力量，雖不如武力之顯明，而其力量之偉大，實超過武力十倍百倍還不止。所謂「教育」並不是專指在課堂上講授各門功課，或在操場上練習各種運動而已；無論是在學校裏，在家庭裏，在軍隊裏，在黨部裏，或在政府機關裏做事，無論是做教員，做國家的公務員，或是當警察，人人要知道，隨時隨地都負有教育的責任，應當盡心教導人家；同時我們也無時無地不是居於受教的地位，讓人家來教。並不是說我們做了教師就專去教學生，做了官長就專去教部下，或是教一般國民；自己什麼東西都了不得，不必再要人家來教，不願再受人家的教育。要知道我們就是活到七八十歲，在沒死以前，依然時時刻刻要受教求學，即古人所謂「做到老學到老」。一方面我們無時無地不努力教人，一方面更無時無地不虛心受教。必有如此「學而不厭教人不倦」的精神，才配談教育，才能不斷的進步，也才是一個革命的幹部，可以担负建設國家復興民族的責任。

現在建國和復興民族，既應以教育代武力；我們要使江西能成爲復興民族的基礎，自然不好專注重軍事，必須效法古人的辦法，大家負起生聚教訓的責任。從前講「十年生聚十年教訓」，現在一方面我們不一定有如此較長的生聚教訓的機會，一方面因爲一切物質文明的進步，我們如果能以臥薪嘗膽的精神，刻苦力行從事於「生聚教訓」，我相信最多以三五年的工夫就可以打穩我們復興民族的基礎。我們可以說，建國和復興民族的根本要務，即爲「教」「養」「衛」三件事；而此三者的一貫方法就是教育。

現在要繼續講明：我們要教育自己，教育學生或部下和一般國民，應當從那裏教起，才可以達到「教」「養」「衛」的目的？換一句說，「教」「養」「衛」三件事的基礎要義是什麼？應當從何處入手來做？無論那一個國民，尤其是我們黨政軍學警各界同志，必須徹底了解，且能切實做到。如果我們在地方政府機關辦事，而當地的人民不能了解「教」「養」「衛」三件事的基本要義而切實做到，那就是我們政府倒楣。如果我們在黨部裏工作，而所屬的黨員不能抓着「教」「養」「衛」三件事的基本要義努力受教教人，那就是我們黨部倒楣。我們如果是在警察機關做事，在管轄區域以內的人民，如果不和「教」「養」「衛」三件事的基本要義而

勉力實行，那也就是我們警察倒楣。總之，我們無論何人，必須懂得這三件事的基本要義和入手地方，努力受教教人。

這個基本要義和下手的地方是什麼呢？第一，我們要講「教」的基本要義，首先應當注重的東西就是「禮義廉恥」。我們要達到「教」的目的，要真能建設國家復興民族，絕不只在講堂裏一點書本子上的知識，使受教的人知道看書、寫字，懂得算學、物理、化學、政治、經濟諸般科學，也不只在操場上練一點普通的技術，如瞄準、射擊、騎馬、跳跑等項；因為這些東西不過是普通的學術技能，單是教會這些科目，決不足以建設國家復興民族，這種教育，不能算是真正完善的教育。真正完善的教育，一定要除這些科目以外，並且在教授一切科目之先，能將受教者成一個「人」，懂得做人的道理——禮義廉恥。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而為萬物之靈，就是因為人懂得做人的道理，曉得「禮義廉恥」。若單講其他學術技能，動物和人還不是一樣？而且有時專就某一技能來講，每每動物還要勝過人。所以我們要達成教的目的，一定要先教做人的道理——禮義廉恥，使受教者完成人格。如此的教育才是「人格」教育，人的教育才是真正完善的教育，真的教育才可以使受教的人，

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能擔當建設國家復興民族的重任。如果教育不自做人的道理——禮義廉恥——做起，受教者雖有學術技能，不但不能救國，有時或用聰明，反而增加其作惡的能力。我們在人重重壓迫之下的民族，武力不易生效，即有武力亦不能自由運用；所以復興國家民族，只有教育，只有禮義廉恥，纔是復興的唯一工具；我們有此工具，必可復興。失此工具，勢必滅亡！所以古人說：「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我們也可以調轉來做正面的肯定：「四維既張，國乃復興」！我們現在國家貧弱，和民族衰敗，其根本原因，並不在乎武器不精，而完全是由於喪失了固有的精神和優美的德性——禮義廉恥。現在我們要救國建國，要復興民族，並不是難事，只要我們個個人恢復各人固有的良知 實踐禮義廉恥，救亡復興必然易如反掌。我們在江西辦事的一般同志，既負有非常重大的責任，以後就務必以禮義廉恥自勉而身體力行；同時，拿禮義廉恥來勉勵一般親友、學生或部下，以及一般國民，以造成新的革命風氣。如果再要做違禮背義寡廉鮮恥的事情，那就不僅不配做擔任復興民族大任的革命幹部，而且根本不配做一個人，同時我們的民族也要被人家視為劣等的野蠻民族，看作比狗還不如。所以我

們要達復興民族的目的，一定要從禮義廉恥這個根本急務做起！無論是在學校裏、黨部裏、軍隊裏、或在政府機關裏辦事的人，統統要注意這一點，尤其是警察要做民衆的模範，社會的教師，格外要能隨時隨地拿禮義廉恥教導一般國民！假使發覺某個人有違反禮義廉恥的行動態度，立刻就要干涉他處罰他，一方面是改善個人，一方面免他流毒社會。現在社會如此紛亂，人民如此不進步，原因固然很多，而警察不得力的關係也非常之大，這一點是希望我們在警察機關工作的各位同志要特別想法改進的。

以上是論「教」的基本要義——「禮義廉恥」。其次，要講到「養」——養育。養就是總理所說，人人不離「衣、食、住、行」四項基本生活。普通無論何人，那一個不要吃飯、穿衣、住房子、走路以及各種行動？我們何必再要提出「養」的問題？大家要曉得：衣食住行雖為人人所能，但真是懂得衣食住行的要領，真會吃飯、穿衣、住房子、走路的人，現在中國實在太少。普通中國人所謂吃飯、穿衣、住房子、走路，並不能算是真的衣、食、住、行。要如何才算得真的衣、食、住、行呢？簡單的講，必須要有一定的規律，一定的樣式，必須整齊、清潔、簡單、樸素。現在一般中國人，雖有材料很好的衣服也穿不整齊，

有扣子不扣，還讓他解得不堪，帽子讓他歪戴，鞋子不拔鞋跟，這能算會穿衣嗎？至於吃飯，不到吃完，就弄得菜湯飯屑滿桌滿地，狼藉不堪，吃完之後，碗筷隨便一丟，亂七八糟就走了，沒有人管，這樣一點清潔整齊的道理也沒有，試問和普通動物喫東西有何區別。還有一般要喫紙煙灑香水，作種種無益的消費，這一種奢侈浪漫的生活，這樣違反簡單樸素兩個要則的舉動，簡直可以說就是亡國的行爲！我們負有建設國家復興民族之大任的一般革命幹部，絕對不應當有！我們的全部生活，一定要整齊、清潔、簡單、樸素！我們要真能實踐禮義廉恥，就要從衣食住行四項基本的實際生活中做起來！唯有依據禮義廉恥，實行整潔簡樸的生活，才是真正的生活，革命者的生活！亦唯有自整潔簡樸的生活中刻苦力行的人，才能真正實踐禮義廉恥！「教」和「育」所以不能分離之處，就是如此。我們現在要建設國家，復興民族，並不一定需要怎麼高深的政治經濟學理，也不一定說立即要辦多少工廠、合作社、或其他發展經濟的事業，姑無論這些事業不是一蹴可成，即算立刻做到，若是我們只求經濟的發展，而不教導一般國民，使他們具備基本生活的事務，也不足以真正解決「養」的問題。何況任何高深的經濟學理，任何偉大的經濟事

業，歸根到底，也不過要考衣食住行四項基本生活的維持與改進。推而言之，實際的人
生，也不過衣、食、住、行一件事。所以我們無論是要做人，要教人，無論是要研究經濟
學理發展經濟事業，首先要研究衣食住行的道理，一定要使我們衣食住行合乎禮義廉
恥！衣食住行如違反禮義廉恥，那就不是人的生活，不配做人，如同禽獸一樣！現在的士
匪就是如此，我們剿匪就是要撲滅禽獸，來維護人類的文明生活。我們要能剿滅土匪，也
必須我們大家的生活，隨時隨地以禮義廉恥為準則，力求整齊、清潔、簡單、樸素。

上面這一段話，是講「養」的基本要義，是要教養一般國民，使他們具備衣、食、住、
行四項基本生活的修養。現在再講到「衛」，就是「保衛」。「保衛」本來不必另外提出一項來
講，現在我們中國，自個人以至整個民族之所以不能自衛，即因為無教養。如果有教養，
必能自衛。所以「教」「養」「衛」三件事是相連貫的，要能「衛」，必須注重「教」和「養」。最要
緊的就是要教導一般國民使之保衛的方法。簡單的講，沒有旁的，無論一個機關，一個學
校，一鄉，一縣，一省，一國，要能達到「衛」的目的，只有一個要訣，就是共同一致。現
在自各地方至整個國家之所以不能自衛，唯一的原因，就是各人自私自利，偷生怕死，有

危險自己先逃，見患難不相援救。今後起衰救敝唯一的方法，就是要從種種方面，設法教導自己的學生、部下和一般的國民，使能團結精神，共同一致。無論是一個學校、一個機關、一個黨部、尤其是一個軍隊，要能達到「衛」的目的，除共同一致之外，別無他法。還有現在在各地辦團隊保甲的，最後的目的，也就是要使民衆能共同一致。但是現在一般國民的教育程度太低，社會環境和積習也太惡劣，我們有什麼法子可以將他們組織好，教導好，立即能做到共同一致呢？治本的辦法，當然還要靠教育；但以現在國家危急的情形來講，關於「衛」的事情，治本已來不及，爲今之計，只有治標。治標的辦法，就是八個字：「嚴守紀律，服從命令」。我們要達「衛」的目的，就是要拿這八個字來訓導一般部下，一般國民，一方面勉強他們來照着做，一方面使他們曉得這八個字就是現在要自衛唯一的方法。唯有如此才可以補「教」之不足。古云：「治亂國當嚴」，嚴就是絲毫不苟，對人鐵面無私。現在的時弊就是不嚴，一切敷衍塞責，泄沓因循，苟安偷惰，枉法徇情，如此下去，如何可以達到復興民族的目的？今後我們對症下藥，務必用一個「嚴」字，使一般國民能切實做到「嚴守紀律服從命令」這八個字，纔能團結精神，共同一致，以達到「衛」的目

的，而完成復興民族的使命！

十一 養教衛管四政爲建國基本要務

——節錄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高級行政人員會議開會訓話「建國的行政」——

今後建國的基本要務，現在分「養」、「教」、「衛」、「管」四項，扼要的加以說明。

第一，關於「養」的方面

孔子論政曰：「既庶加富」。總理也說：「建設之首要在民生」。可見經濟建設——「養民」是建國最急要的事情，所以本席今天首先要講關於「養」的方面的基本要務。本席以爲現在我們要發展國民經濟解決民生問題，最急要的事情有兩項：第一項就是要力謀收支適合，提高法幣信用；第二項就是要發揮苦幹精神，努力生產建。設現在我們的國家經濟情形，雖然比以前穩定，但是國民經濟的基礎，實在沒有鞏固；我們要鞏固這個基礎，並且進一步再謀全般經濟的發展。在現狀之下，實在不能而且不應採取任何投機取巧

的辦法，或希望外國任何特殊有效的援助；只有先由我們中央與地方政府做起，自己老老實實的照着「涓滴歸公」、「量入為出」、與「最小費用最大效果」諸原則，剔除中飽，杜絕浪費，厲行節約，尤其要先本後末，移緩就急，化無用為有用，以謀收支適合，預算平衡，從而鞏固財政基礎，提高法幣信用。法幣信用能夠提高，則全國金融穩定，交易暢旺，無論農工商業都可以欣欣向榮，無論政治、經濟、教育、社會以及軍事上一切事業，都有穩定的基礎，能夠加速的發展，不但民生的問題，可以儘早解決，就是整個建國的工作，也不難迅速完成。所以無論中央與地方各位同志，大家務必要認識他們國家經濟的命脈，就是在於法幣，一定要竭盡所能想種種方法來提高法幣的信用！大家總要節衣縮食，刻苦耐勞，咬緊牙關，努力奮鬥！今後不但現辦的事業，要極力節省經費，不得超過預算的範圍，就是舉辦新的事業，也不好在預算之外增加經費。總要在今年以內，絕對做到收支適合，預算平衡，達到第一步要求；明年以後，我們財政便可以寬裕，再開始各種大規模生產建設的事業。大家都知道：蘇俄原來也是很窮的國家，何以到現在能夠如此富——預算一年可以增加一百萬萬，單是國防經費，一年就可以增加幾十萬萬？他們既不曾經外國

借到什麼鉅款，也沒有什麼其巧妙的方法；完全就是由於他們過去十餘間無論中央地方，無論官吏、人民，全國上上下下，都能夠共同一致的節衣縮食，刻苦耐勞，完成第一次五年計劃，再完成第二次五年計劃，然後才有今日之富強。大家要曉得：一切事業的發展，原是由小而大；財富的積累，更是積少成多。我們全國上下，如果各人隨便奢侈浪費一點，大家以為小數的經費沒有關係，殊不知積少成多，國家就要虧累很大，國力就要損失很大，極其所至，就要弄到亡國滅種！反之，如果全國上下大家能夠同心一致，厲行節約，一切經費的運用，都能夠合理化，那末，我們每年每個人，每個機關，每個地區，都省出一筆小款，多做一點小的生產事業，整個國家每年就至少可以節省幾千萬，乃至幾萬萬，多做幾千萬乃至幾萬萬的生產事業。這樣遞增累進而且加速度的發展下去，試問國家還有不強不富的道理嗎？現在一般人無論做什麼事，總先要有充足的經費；經費不充足，他就說不能做事。其實只有庸愚無能的人，才講到這樣的話；有天才有能力，有革命精神的人，決不如此。因為有才能的革命者之最大的本領，就是不要經費而可以做事；也就是能以最小的經費，做最大的事業。何以能夠如此呢？因為經費這個東西，本身並沒有用，

全靠人來運用。能夠運用合理，調劑得法，一個錢就可以發生十個錢的效果；否則，十個錢還不能作一個錢的用途。而且經費不必專指金錢，我們人的勞力，人的智能，人的精神，就是事業的經費。從根本上講起來，一切經費，都是由我們的精神勞力所生出來的。所以只要能發揮我們的聰明才力，沒有經費，一樣的可以做事，運用小量的經費，也可以做成大的事業。我們現在所要做的許多基本事業，除了少數特殊的事業如重工業之建設之外，一般都不需要多量的經費。外國的例子且不必說，現在我們國內就有些省區本來很窮苦，也沒有中央的補助費，可是因為當地負政治軍事責任的人肯勞心用力，一切人事調理得法，經費運用合理，因此種種新的事業，都是辦得頭頭是道井井有條。同樣的中國人，同時在中國，一個地方的人，以很少的經費可以辦很多的事業，為什麼旁的地方的人做不到呢？惟一的原因，總是精神和勞力沒有十分用到，一切人員的調理，經費的運用，沒有完全合理化。總之，以後大家總要記住：我們窮的國家，就要作窮的打算，只有窮幹，才有辦法，只有儘量發揮我們的聰明才智，充分運用我們的精神勞力，以補經費之不足，才可以完成一切生產建設的基本工作。只要能努力一切生產建設的基本工作，如發展交通，改良

農業，興治水利，開墾荒地，推廣合作，獎進土產，……來為民興利，使民力民富培養充實之後，一切事業，自有確實的基礎，不患無發展一切事業的經費。但是我們興辦一切新政，切不可徒為稅收計算，而以財政的目的重於國民經濟的目的。管子說：「以勞教民富」；又說：「知與之為取者，得為治之道」。希望各省區與各級行政人員，都要本此要旨，竭力從事國民經濟建設，以發展國民經濟，解決民生問題，建立現代國家物質的基礎。

關於國民經濟建設實施的要項，非一時所能說盡。我在去年所發表的「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一文中已經扼要列舉，各位平時想必也有很詳細的研究，今天不必多說。但是有四件事情希望大家以後要特別注意的：

一、繼續發展交通——開發交通為推進一切政治、經濟、軍事與教育、文化各種事業之根本要務，其重要自不待言。我們這幾年來，一方面注意剿匪，一方面竭力發展交通。到現在為止，我們全國各種建設事業中進步最快的就是交通，交通事業中最大的成績，就是公路。照我們初定的計劃只預備在三年之內完成蘇、浙、皖、豫、湘、鄂、贛七省的公路網；但是經大家努力的結果，連閩、陝、甘、川、滇、黔六省的公路也一概修通，連成

一氣。並且其他本部各省的公路也同時發展，現在本部十八省的省會，都有公路可通，整個的結成一個公路網，這實在是我們預計以外的成功。但是大家要曉得：我們已成的公路，在數量上還不夠全國需要量的百分之一，在質量上也還有許多公路的工程亟待充實與改良。而且除公路之外，如村道的修治，鐵道的興築，航運的發展，郵電以及航空事業的普及，在在都要各級地方政府能夠辦到一切應盡的職責。所以對於發展交通工作，希望大家以後要本過去兩年刻苦奮鬥的精神，繼續努力！本席相信今後全國交通的進步必更有一日千里之勢！

二、特別加紧造林——現在中國各地除了極少數的地區以外，到底都缺少森林，滿眼所見，不是童山濯濯，便是荒野茫茫，這實在是最不好的一種現象，也就是我們國家貧弱的表徵，也可以說就是貧弱的一個重大原因。從此以後，希望各省各區各縣都要注意及此，首先儘量推廣苗圃，加緊造林。尤其是豫、魯、陝三省，每縣每年至少要推廣數十畝，培養苗木，添植森林。下年度各專員來京會議時，對於推廣苗圃及添植森林的面積、數量、及木材種類，必須有詳細的報告。大家要曉得：森林不僅因為有預防水旱，調節氣

機，改良土壤，出產木材及其他副產物等作用，而不莫大的經濟價值；也不僅因爲有防禦空襲，阻塞敵人，隱伏奇兵等作用，而有莫大的國防價值；而且凡森林繁茂之處，必然風景優美，生趣蓬勃，空氣新鮮，其所以調暢人們之精神，提高人們的志趣，涵養人們的德性，啓發人們的智慧者，實在有無窮的作用與無上的價值！據研究森林與人生關係的專家說：森林的最大功用就在於使人心安定，凡是樹木繁蔚的地方，人們看了樹木，心志就自然而然的寧定下來，有久遠的打算，和寧靜的意趣。反之，如一望磽瘠，滿目枯燥，便自然而然的起一種煩躁不安之感。所以造林一事，小之與一地之風俗民情，大之與一國之安危治亂，直接間接都有莫大的關係。無論古今中外那一個國家，決無一山或一隙地而無樹木。不必說普通的土地，就是石岩山峯也都要植樹。我們今後務必要以此爲法，加緊植林！不僅植林，而且要有管理與保護的辦法！

三、積極舉辦地政——關於這件事，本席在開會的時候，已經提到；在會議的時候，各位也有很細密的討論。以後無論測量與土地陳報，各省均應視爲目前最重要之政務，切實舉辦。更要知道我們舉辦地政之目的不是要增加稅收，而是要整理土地與改良土地，以爲

實行平均地權的張本。我們必首先完成整理土地與改良的工作，確知土地之實況，並能充分的利用土地，然後才可以談到土地之處分，和土地問題之根本解決。所以現階段之整理土地的工作，各省必須排除萬難，加緊完成。

四、獎勵生產與儲蓄——這兩件事也是當前關於經濟建設之最大要務。所謂儲蓄，不僅要獎勵錢的儲蓄，更應使一般人民知道蓄錢不如蓄物，而且蓄物尤要於蓄錢。所以除各地方一般人民固有儲蓄之風，應積極提倡與設法發展之外，特別要提倡積物。積物不僅是積穀一項，就是一針一線之微，均須盡量節用，多多儲積；乃至廢銅破鐵，也不好隨意拋棄，都要儲積起來，以濟國家貧乏。至於獎進生產，各縣應切實調查當地原有之各種生產事業，就地多方設法加以獎勵或補助，務須盡量扶持，俾其逐漸發展，以補充國家物質的缺乏，亦所以充裕民生。應知少量的生產愈於不生產，就是品質不甚優良，亦較之無生產終勝一籌。

第二，關於「教」的方面

我們建國的第二種基本要務，就是教育。教育乃國家民族精神與文化亦即永久的生命

根基之所託，所以教育之優劣成敗，即國家民族興亡盛衰最大的關鍵。近今中國教育之無精神，無內容，無效果，以及種種根本失敗，亟待改革挽救的情形，無庸再說；現在惟一的問題，就是我們要如何負起責任來改良教育和發展教育。在本會議開會的時候，本席也曾特別提到這個問題，並且認定：我們要救國，非根本上從發展教育着手不可。而發展教育，數量的增多與普及，以掃除文盲，提高國民程度，當然很必要。但是就中國現實的情形而論，一定先要注重「質」的改良與充實，然後再謀「量」的發展與普及；因為我們國家當前嚴重的問題，還不是受過教育能夠識字的人太少，而是極少數受過教育能夠識字的，還不能成為健全的人才，盡到救國的責任。並且以現這樣不健全的教育，實在不能希望教出健全的國民。所以我們國家當前的迫切需要，不是要識字讀書的人多，而是要凡識字讀書的人都有高尚的人格和救國的熱情與能力；我們教出這樣一個識字讀書而能愛國救國的人才，比教出一百個識字讀書但是不能愛國救國的亡國大夫好得多。我們只要教出一個健全的知識分子，就可以領導其餘九十九個不知不覺的人來一同救國。這就是我們發展教育事業首先要注重質的改良的根本原因。再則我們國家現在正當艱難締造之中，一切基

礎未固，無論人才物力，都很缺乏，在各種基本事業必須平流並進的情況之下，要使教育事業，在「量」的方面有非常的發展，簡直是不可能；即或可能，也是無益與不合理的。辦法。而且我們要曉得：因為政治、經濟、交通各種事業的發展，教育之量的發展是自然的趨勢，只要我們能真正改良教育，使今後的教育能不斷的造出健全的人才，教育一定很容易很自然的可以發展與普及。這是今後發展教育應重質不重量的根本原則。

其次，本席認定：我們要改良教育必先充實與提高師資；必須尊師重道，端養士氣，以轉移風氣，振作人心。我們今後若不能將担负教育責任者之地位與品格盡量提高，將教育徹底改善，則一切救國工作，皆將無從着手，勞而無功。本會議對於推行義務教育、民衆教育等等，已經決定很多的辦法，祇要大家分別推行。不過本席覺得教育上根本急要之問題，還不在於制度辦法與經費，而實在於師資。要提高師資，必須特別注重人格。凡有教人之責之學校教師等，無論大之在一國一省，小之一在一鄉一鎮，都不僅是一個學校內的先生，實在是全社會所仰望尊敬的師長。中國從前之所謂「經師」「人師」，如書院山長以及鄉邑塾師，大都負一時之重望，為一敬畏，司轉移風氣振作人心之責任。所以必

須具有清正高尙 風格，有自強不息之修養 剛毅不屈之精神，守道崇義，不避危害，凡遇事常橫逆之來，或事變不測之際，更要堅忍強毅，不屈不阿，足以爲後生之楷模，社會所效法。當此風氣偷薄，人心浮蕩，禮義不明，廉恥道喪的時候，我們若要挽救國難，必先挽回人心，轉移風氣。欲達此目的，尤賴學校教師修德勵行，以挽回世運自任。尤其各省教育廳長及縣教育科長等，在從前時代，都是爲士林表率的學官，更應該以品格節操刻自砥礪。須知教育行政實爲奮鬥救國的基本工作，負教育行政責任的人，必須具有守正不撓與不避危難犧牲一切之精神，方足以率道羣倫，廢頑立懦，而克盡教育之職責。所以對於各地教育，必須負起責任，不辭勞怨，貫徹國家教育之政策，改革教育界因循苟且與散漫凌亂之風氣。對於教育之整頓與管理，必須善善惡惡，激濁揚清，爲國家爲青年負起整個的責任。現在各地教員自強自重不愧青年師表者固然很多，但因循敷衍或遷就學生迎合青年，只求保持個人地位，不惜喪失師道尊嚴者，亦所在多有；此種放棄責任自私自利之教師，不但是自貶其人格，實在玷辱了神聖的教育事業！更有甚者，竟至利用青年虛矯浮動的弱點，視爲把持搗亂之工具，以謀自己個人之出路；這種誤人子弟，貽害青年，破壞教

育之行爲，實與出賣民族永久之利益無異，其罪惡實尤甚於賣國的漢奸！充其禍害，真足以斷送吾次代國民而陷中華民族於萬劫不復之境！本席認爲復興國家，完全以教育爲基本，如教育不良，則一切政治上之努力，均將等於虛擲，所以特別提出來，希望負有教育責任者，切實負責，加以改正！一方面挽救頽風，一方面整頓師資，然後教育方足以救國而不至於以教育亡國。這一段話，不僅希望各位教育廳長切實注意，也希望到會的各級行政員加以充分的注意！

第三，關於「衛」的方面

無論個人，尤其是一個國家，要能生存在世界上，一定要有自衛的能力。所以從來講建國和治國的道理，無不是「足食」與「足兵」同舉，即「養育」（經濟）與「保衛」（武力）並重。所謂「保衛」，又分兩方面：一方面是對於外來侵略的防禦；一方面是對於內發擾亂的平服。前者即所謂「國防」，後者即所謂「治安」。本席今天所講的衛字，就是包括對外的「鞏固國防」與對內的「維持治安」這兩種意義而言。關於「國防」建設的問題，範圍非常廣泛，內容也極複雜。各位平時一定都十分注意，時刻研究，今天本席無暇

多說，不過有一點可以告訴各位，就是：今後無論中央與地方，大家務必竭忠盡智刻苦奮鬥，想種種方法，從種種方面來建設我們精神的國防與物質的國防，打穩我們國家最低生存的基礎。不過我們一方面拿這個標準來建設國防，一方面必須顧國家的財力。這就是說：我們建設國防，不好靠國家與各地方拿出鉅額的經費，總要想出各種妥當的方法，來運用並發揮國民的力量。我們要曉得：一切的力量都是在人，人就有力量。我們現在有這樣多的國民，實在有無限潛伏的力量；我們有這樣大的力量，而不能運用，發揮出來，就是我們自己沒有能力或沒有辦法。今後我們要建設國防，一定自己先要發揮我們的聰明才力，想辦法來充分發揮國民的力量。即如現在中央指定地區實施兵役法，就是發揮國民力量最重要的根本辦法之一，各省廳長專員縣長對實施兵役與徵兵，務須按照中央規定之原則與辦法，盡量協助，絕對不要以此為中央的事情，視為與己無關，而推諉於師管區或團管區的辦事人員，務必協同督促辦理，視為本省本區以及本縣最重要之基本工作。

至於國家安寧秩序的維持，這是一切建設事業的根本前提。現在將剿匪、保甲及壯丁訓練、和團警三項扼要的和大家講一講。

一、剿匪——我們現在要達到「安內」的任務，以挽救國家復興民族，當然首先要根本肅清殺人放火賣國殘種的赤匪。除大股殘匪正由大軍追剿之外，現在各地還有零星散匪沒有完全肅清，大家不可有絲毫忽略，總須徹底清除，斬草除根，勿使一個土匪存留於本區之內。須知如存留一個匪類，即可逐漸蔓延，為後來之大患。「星星之火，可以燎原」，過去江西的匪患，可為殷鑒。大概清剿匪患，當在社會與政府之得力，而不專恃兵力。進剿與清剿的方法完全不同：進剿之法，以運用「七分政治三分軍事」之原則；而清剿之時，只可用一分軍事，而須賴九分政治之力。希望各位以後要本此要旨，切實研究各種有效的方法來完成政治清匪的任務。除保甲、偵探、交通、壯丁訓練、特種教育等項均須按照實際情形，研究種種方法，特別加緊推行之外，尤其偵探人員必須特別訓練，組成偵探網通訊網，研究並實施各種通訊、瞭望和聯絡的方法。此外所有「自衛新知」一書特別是論「準備」一章內所舉之各項，尤須切實注意，以充實自衛的力量與防匪禦匪的設備。總之，除在人口極少交通極不便利之地方，不得不應用少數兵力實施清剿以外，其他地區，應注全力於軍事以外之工作，唯有選用種種政治的方法，充分發揮民衆的力量，才可以肅清一切。

匪類。

二、保甲及壯丁訓練——這兩件事是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以保持地方長治久安的基本要政，也就是各地方政府當前的中心工作，大家務必切實研究，盡力辦好。現在各地對這兩件事，都能積極推進，這是很好的情形；不過一般的弊病，還是不實在，可以說十之七八都是有名無實。據本席研究其最大的原因，就是各地政府無論辦理保甲與訓練壯丁，可以說都「重量不重質」。從此以後，我們要改過來，無論辦理保甲與訓練壯丁，總要實實在在，嚴密組織，認真訓練。大概無論辦理保甲訓練壯丁，必須先從訓練幹部入手；幹部如果健全，一人便可教好百人千人。所以訓練之時，還須注意選擇；尤其對於保甲長之人選，應慎重選擇；委任之後，須隨時考察，加以黜陟，更要隨時注意訓練，使能不斷的進步。訓練保甲長時，應授以「自衛新知」一書內所載之要項及余所摘輯咸豐光語錄。關於訓練壯丁之科目，軍事還在其次，第一應授以現代國民應有之常識，使明瞭現代世界大勢國家地位國民責任等等。第二應訓練其公德心，使知公共秩序宜尊重，公共利益宜保持，公共衛生宜遵守，並啟發其勞動服務互助合作為公犧牲之精神。將來中央並宜編發一種公

民訓練常識課本，以爲各地訓練之依據。

又辦理保甲，要想徹底收效，必須採用連坐法之精神，進一步嚴格規定並實行連帶責任制度。再則吾人組織民衆與訓練民衆，最善之方法莫如從經濟方面入手，誘發人民切己之利害，使能踴躍樂從。例如辦理保甲，最好寓經濟意味於其間，同時提倡各種合作社。聽說福建長樂縣爲購辦菜餅、肥料，曾集資二萬元^垫借民間，到期以後人民不但如數歸還，而且以後對於縣府政令，自動服從，增進政府之信仰，實非淺渺，保甲工作也因此遂能切實推進。此即最好之實例，各地可以取法。

三、團警——我們知道：現代各國對內維持秩序，確保安寧，對外防禦外侮，維護國權的軍事力量，只有三種：第一就是警察，是專爲對內的；第二就是普通軍隊（即國防軍），是專爲對外的；第三就是憲兵，是兼負警察與軍政兩種職責之特種軍隊。各國正常的武裝的組織，就是這三種。此外如學軍，不過是軍訓的集團，黨軍不過表明是由黨所精練的國防軍而已，不管名目如何，本質上總不外乎國防軍、警察、憲兵三種。但是現在我們中國的情形則不然，在這三種力量之外，更有與此三者的性質都不同，而且帶着濃厚的封建

色彩一類畸形的武力，——就是各地的保安團隊。現在我們各省養這種大量畸形的部隊，每年要花幾十萬乃至幾百萬，因此弄得民窮財盡，再沒有多餘的財力可以用來改良並充實各地的警察或積極完成保甲。由於保衛組織沒有完成，特別是由於警察的腐敗和缺劣，所以地方治安、社會秩序、人民程度以及一切公共福利，都無法增進。警察既不成其為警察，於是人民不成其為人民，社會不成其為社會，國家也就不像一個國家。所以我多年有根本裁減各地警察的數量，從新徹底整頓的主張；前次在開會的時候，也曾提出這個意思請大家討論。不過我們要曉得：各地的警察固然有很多的情形非常腐敗，不僅不能盡到職責，而且包庇罪犯，敲剝人民，做出種種的壞事；但是各地的團隊，亦復如此，而且因為有刀有槍，作惡或許更多。所以警察固然要想根本整頓的辦法，保安團隊尤須根本解決。

此項會議的時候，大家對於這個問題，已經有詳細的討論。現在行政院已經決定：以後各省保安團隊要分三年逐漸裁完，即以原有的經費移作辦理保甲與改良充實警察之用。或許有人懷疑，以為團隊裁了以後，難免土匪要多起來，治安又發生問題。其實這一點無庸顧慮，因為一方面團隊裁了，一方面保甲辦起來，警察也改良充實，儘可以維持治安；何況

團隊是分年逐漸裁去，更無可慮。總之，這個辦法，可以說是中央既定的一個救國救民的重要政策，一定要貫徹的。此次各位回去之後，就要本此意旨，斟酌各地的情形，研究一個妥善的全盤計劃，在本年八月底以前呈行政院核定施行。這件事無論於國家於地方，都有莫大的好處，本席自信是不錯，希望大家要上下一心，儘早辦到。

關於「衛」的方面的基本要務除以上所講的幾項之外，還有一點要補充的，就是各地政府今後對於國民體育及社會之公共衛生事項，均應特別注意，獎勵推進，以增進國民之健康，健強其體魄。對於公共衛生，首當厲行清潔與預防疾病。還有一件對於公共衛生與國民精神很有關係的事情，即無論城區鄉村，如果有未埋的棺木，務要督令掩埋入地，又為埋葬的便利和經濟起見，各地要獎勵籌建公墓。

第四，關於「管」的方面

我們推進地方政治，建立現代國家的基本要務，除「教」「養」「衛」三者以外，尤須特別注意於管理；就工作的精神而言，就是要注重於紀律與秩序。故「教」「養」「衛」三項要目以外，更須加上一項曰「管」。所謂「管」「教」「養」「衛」，乃為完全。如

果我們只知道教養衛而不知管理與統制，則所有教養衛的工作基礎必不能確實，辦理必不能完善。推進必不能迅速。而且一切事業，決不能擴大而持久。何況現代政治，如欲切實收效，無論對人對事，都不能聽其散漫紛歧，如果紀律不嚴，秩序不守，決不能使教養衛三者發生實際的效果，而適合現代的要求。所謂「管」者，簡單言之即執行法紀，納民軌物之謂。惟有法度完密，部勒整齊，然後凡百事務，可以釐然就理。現代所謂「法治」以及中國歷史上「法家」所主張的「綜覈名實，信賞必罰」，就是這個道理。以上是就人事方面說明管理的必要。除人事以外，還須管理生產、管理土地、管理交通，尤其是糧食與勞力，必須首先注意。總理說：「政治就是管理衆人之事」，可見「管理」實為今日行政人員唯一重要之事務。至於管理的方法，西洋所謂「科學管理」的專門學問，我們應根據「科學管理」的原則，斟酌實地的情況來施行管理。凡事總要從調查統計入手，必須確知區內土地、戶口、人力、物產、事業種種方面之確數與實況，加以全盤的整理與運用，以期做到「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的地步。為政之道，可以說不外乎此。至於管理之終極的手段則為「統制」，所謂統制者，並非收歸政府包攬辦理的意思，不過

對於管區內某種某多種事業與物品，無論官營民營，皆須在主管人員統籌監督之下，預計其一定的功用與相互關係，從而斟酌損益，統盤籌劃，善為調劑，妥為支配，以補救其缺點，加速其發展而發揮其最高的效用。我敢說今日行政人員如對人對地對物對事，不知統制之理，不得統制之道，則此種政治決不能成為現代政治。此等行政人員亦不能成為現代之行政人員。政治之成敗，國家之興亡，關鍵完全在此。其實此種方法，在我國古代政治完密時，早已有此規模，有此制度，所謂「以民治民，以民用民」，就是這個意思。而現代所謂「民有、民治、民享」之理想國家的建立，亦必以此為途徑。

本席剛才講：我們行政人員唯一重要的事務，就是管理。這個意思如果換一句話說，就是凡在我們轄區以內一切人、地、事、物，都要我們來管理。例如對於轄區以內的人，不僅自己的部屬和一般普通民衆，要注意管理；對於當地的游民、乞丐、囚犯，以及易於滋事的僦兵，格外要注意管理。所有的囚犯，勿使集中於大城市以內，也不可死呆的囚在監獄裏面；要分別幼年、壯年、老弱，施以相當的訓練，並令從事適宜的工作，對於他們的生活與衛生狀況必須特別注意。以後各專員巡視各縣，必先檢查監獄；對本縣之監獄，

每月必須親自檢查兩次，且須臨時前往視察，勿使管獄人員事前得有掩飾欺蒙之機會。其次，對於游民乞丐必妥籌收容與管教的方法。至於各地傷兵，切不可聽其久居於省城及都市附近各地，除中央已經安置之傷兵以外，所有未盡之處，各地方長官要想法妥為安置於適當地點，並且要各師團管區司令共同設法，切實管理訓練。各地如能將這三種人先行管理得法，訓練有方，運用得當，不但社會秩序必然安定，而且漸漸可以做到「國無游民」的地步。此不過就「人」的管理舉其一端而言，其他關於「地」「事」「物」各方面無不需要運用科學的方法來嚴密管理，充分運用。總之，凡在我們管區以內，如有尺土之荒蕪而不使生產，一事之腐敗而不能改良，一物之廢棄而不能利用，尤其是如有游惰類薦之人而不能教導成才，有一老弱殘廢之人而不能安置得所，有一賢能忠信之士而不能識以盡所能，便都是我們治國救民者莫大的恥辱。必須竭忠盡智，做到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事盡其功，完成「管」「教」「養」「衛」四大建國的基本要務，然後才算盡到現代政治人員的本務，才可以真正建立一個現代的國家！

十二、推行地方自治爲建國入手方法

——節錄二十六年七月十八日對廬山暑期訓練團第一期畢業訓詞「建國運動」——

現在要講明建國工作的入手方法。因爲建國是一件十分浩大的工作，所以我們必須從最扼要處認定其入手之方，纔不致勞而無功。這入手方法可分兩方面來講：（一）就國家所由組成之地區單位上說，我們要推 地方自治；（二）就國家所由組成之人民方面而言，我們就要用教育與訓練的方法來培養國民能力。

一、推行地方自治 依照建國大綱所規定，在訓政時期，應該由政府協助人民籌措自治，這協助籌備的意義，就是要先舉辦地方的事業，奠立自治之基礎。這些事項，總理在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早有詳明的規定。現 諸君事實之需要，再爲補充幾項如下：

- 乙 澄查戶口；

丙 辦理警備（包括推行保甲）；

丁 開闢交通；

戊 普及教育；

己 塵荒造林；

庚 修治水利（築堤、開渠、掘井、濬河均屬之）；

辛 推行合作（盡力推行生產、消費、信用、運輸等各種合作事業）。

二、培養國民能力 我們要完成建國工作，必須使大多數以至全體人民，成為健全的國民，都有相當的能力來貢獻於國家的建設。所以我們第二個入手方法，就要應用訓練與教育的方法來增進國民能力。關於此點，應分管、教、養、衛四方面同時並進。這管、教、養、衛本來是行政方面的工作，但我們要造成完全的公民，亦必須在此四方面施行訓練。

甲 關於「管」者——管理的訓練 我們中國過去最忽略管理，其實管理乃是一種最重要的學問，我們對人、對物、對地、對事，都需要有嚴密的管理。就人事關係而言，所

謂監督、指導、分配、調遣、考核，都是管理的要項。至於對事對地對物，亦無不需要嚴密的管理，而後事無煩廢，地無曠廢，物無遺棄。在西洋有科學管理的專門學問，我們中國因為沒有這種素養，一般不知道管理的重要，所以一切不能確實，一切不能嚴密，一切不能作合理的支配和運用。所以一切無謂的浪費消耗，不知道國家一年要花費了多少的財物與土地等等。我們要培養國民能力，就要實施管理的訓練，使從各種實際事項或實際工作上，領略管理的重要，具備管理的能力。

乙 關於「教」者——常識的訓練 「教」就是教育，我們救國建國都少不了教育的力量。而關於培養國民能力，在各級的教育中間，應一致注重常識之訓練。我們過去教育上的缺點就在好高騖遠，不切實際；不知世界上最實用的事物，一定是最平凡的部分，我們受過高級教育的人，儘有許多連普通極粗淺的常識都不知道，所以國家得不到專家的助効。所以我們認為在國民教育上應以常識的訓練為基礎，常識充足的國民，必然是能担负實務的國民。

丙 關於「養」者——生產的訓練 養是發展經濟，充裕民生的意思。在國家與地方

來說，就要發達公共的產業；就個人說，就要增加生產的能力。我們一家貧弱到此地步，建國運動中所需要的國民，必須是具備生產能力的國民；所以我們要就各種情況之下，對一般國民施以各種職業生產的訓練，養成勞動的習慣，革除其倚賴游惰的惡習；至少限度，也要使農業和工業生產達到本國自給的程度。

丁 關於「衛」者——國防的訓練 衛就是自衛，我們國家要達到完全獨立，必須人民具備自衛的能力，小之則保衛鄉里，大之則保衛國家。所以自衛能力的養成，應以國防的訓練為主，而尤要者在提高其對於國家民族的觀念，犧牲奮鬥的精神，並養成其服從紀律的習慣。

十三 地方自治為有關根本之至計

——節錄十九年國慶紀念告全國同胞書——

總理關於建國程序與實行地方自治之遺訓，實為萬古不易之精義，亦為實現真正民權之唯一途徑。中央既確定訓政綱領於先，國府各院部復規定實施程序於後，對於厲行自

治，並既三令五申，顧實際成效，每不能與預定之進行程序相應；此不惟黨國所缺望，而政權行使，未能為實際之訓練，真實民意，無由發揮，抑亦軍閥官僚共黨政客，一切腐惡勢力，所以能割持吾同胞，脅惑吾同胞，以貽害國家之總原因也。今叛亂勢力已告剷除，人民實力亟宜培養，中正以為今後政治施設，宜集中於地方自治之積極推進，完成其組織，充實其基礎，中正以之督率各省，各省以之督率縣區，務使訓政早期成而民權真能實現，此又有關根本之至計也。

十四 地方自治之推進必以中樞政治之修明為基礎

——節錄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國府大禮堂對行政各部職員演講——

當此軍事善後，着手整理，且注全力於勦土匪，完成地方自治之時，倘行政部分，仍不免有泄沓因循紛歧凌亂之現象，則政治之革新終不能與軍事之進步相應，土匪終不能肅清，地方自治更無從推行。蓋剷除土匪之工作，軍事祇能治其標，政治方能清其本；而地方自治之推進，尤必以中樞政治之修明為之基礎。行政效率低落，即不啻為土匪造機會；

中樞政象廢弛，又何以爲地方作楷模？

十五 保甲爲基本要政

——廿二年十一月對保甲的批評——

就保甲制度而言，管子以治齊，商君以強秦，其明之籍，除奸宄，維治安，既已奄有現代警政之長；而守望相助，力役相濟，匱乏相調，則又儼然有現代組織民衆與經濟合作意。程伯淳之令留城，朱文公之建社倉，成績斑斑，具可考見；而王陽明之勦匪江西，即賴厲行「十家牌法」，以奏肅清之功。此其立制之精，運用之善，信可準之百代而不忒。今勦匪各省，均定舉辦保甲爲基本要政，實已鑒古證今，權衡至當，非無故也。

十六 地方自治爲建國的根本工作

——節錄二十五年五月十七日在國民會議開會式講演——

建國工作，以地方自治爲根本，此爲總理特具灼見，吾人既已接受，總理遺教而努力奉行，則今後工作，即應以建國大綱爲人人必備之課本，而於其第八條所規定之調查戶

口、丈量土地、辦理警衛、修建道路四者，尤應以加倍之努力，盡量促成。蓋憲政開始時期之到達，依於省縣自治建設成績之如何，訓政六年，時限至促，吾人正須以團體競賽之精神，各自為奮迅之前進。甚望諸代表加緊倡導，與各地同胞相互策勵，省達於縣，縣達於鄉，父詔兄勉，一致為地方自治之促進。此為國家建設之最基本的要件，三民主義之實現，將視此為關鍵；蓋必自治事業一一興辦，而後四種政權之使用，方得歸着於具體之事實而不流於空虛。

十七 要恢復民族的自治力

——節錄二十六年七月十八日對廣山暑期訓練團第一期畢業演說「建國運動」——

中國古代無論地方與個人的自治力，本來是很發達的，人民守望相助的習慣很普遍，地方自治的組織規律很嚴明，對於個人的自治工夫尤為注重。我們必須把我們民族固有的自治力恢復起來，纔能夠實現民權的平等。所以我們必須提高人民的知識和經濟地位，培養國民的政治能力，從實際上訓練人民有管理地方事務和行使四權的能力，而後民權纔有

堅實的基礎。

十八 實行地方自治爲實行主義的起點

——節錄二十八年三月一日對黨政訓練班第一期開學訓詞——

實行主義的起點是什麼？我們研究 總理全部的遺教，就可以知道我們要實行主義，就要從救國救民，尤其是要救濟一般窮苦的大衆，爲他們解除痛苦，創造國民福利作起。就我們黨政人員的職責來說，就是要建設，要能積極的爲人民建設食衣住行四大需要；尤

其先要從消極方面能排除民生的障礙，解除人民的苦痛，例如苛捐雜稅，及盜匪、賭博、鴉片三事，尤應徹底剷除。至於建設的首要就在民生，而建設的方法，就是要從實行地方自治做起，也可以說實行地方自治就是我們真正實行主義的起點。我們過去十幾年來，因爲沒有實行地方自治，所以黨治沒有基礎，主義莫由實行，形成既非黨治，又非民治的怪現象。在此狀態之下，我們一般同志不僅不知反省，而且對於地方自治，似乎根本沒有注意。殊不知我們要實行主義，如果不從建立地方自治着手，則第一，社會民衆沒有組織訓

練，政治基礎不能確立；第二，民衆沒有自治知識能力，一切建設事業不能推動。即如戶口不調查清楚，則一切行政事業，就缺乏實施的根據；土地不測量完竣，平均地權就無法施行，而且一切經濟生產事業就不能根本改進。他如警衛辦理不妥善，則盜賊橫行，人民不得安居樂業；道路交通不開闢，一切教育文化和生產事業都不能發展，由是我們要民族團結，民治發達，民生豐裕，都不容易做到。所以 總理在建國大綱和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兩部遺教當中所指示給我們的地方自治的要項，都是我們實行主義至低限度的必要條件。但我們這十幾年來，那一省那一縣曾經切實作到沒有？我們同志對此曾有實際的研究，定出整個實行的計劃沒有？大家或者以為過去實在也有不少人士或地方政府努力於縣自治的工作，都知道要調查戶口，清丈土地，開發交通，辦理保甲和警衛，而且都已經開始來做，但是到現在我們為此耗費了金錢和時間是幾多，而所得的實際又是如何？老實說，以我們過去所耗的時間和經費，如在外國，應辦的事情早已成功，國家也許早已建設起來了。我們過去辦事鬆弛散漫，割裂紛歧，各行其是，各自為政，沒有整個的計劃，沒有一致的行動，沒有繼續一貫的努力，我們革命之所以尚未成功，可以說並不是由於外來的阻力，而

完全是由內在缺點的障礙。想到這種情形，真夠使我們悔悟警醒了！所以我們黨政軍各位同志，人人要至誠懺悔。我們過去所作的事情大都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零碎斷片，勞而無功；有許多事都是有始無終，或半途而廢，以致人力財力與時間，都是無益枉費了，實在對不起國家，對不起民衆。當此開學時候，大家要認清本班訓練的目的和所負的使命，一方面要虛心檢討沒有切實建設地方自治的錯誤和缺點，一方面更要積極學習推行自治的能力和經驗，大家要研究如何能實行自治發展自治，以爲唯一的急務。將來畢業之後，要使我們的工作效能積極發揮，都能夠直接間接有助地方自治的實行和推進，能夠將全國的人民土地物資，統統組織起來，使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這樣，我們建國的基礎纔能夠穩定，三民主義纔能夠實行。

講到實行地方自治，首先要我們推動自治的幹部和各級人員，大家都要有自治的知識和能力，尤其要有自治的精神和道德；所以我們這次來受訓練，就是要學習自治，修養自治，我們黨政訓練班實際上可以說就是自治訓練班。大家在受訓期間，無論研究那一門功課，就是將來畢業回去，無論擔任黨政、軍學那一項事業，都要注重自治力的培養。我剛才

說我們同志之間，要親愛精誠，互助合作，也就是要從黨員作起，而且唯有我們同志人人能夠自治，才能夠切實作到團結一致，以全面的計劃，和整個的行動，來共同担负整個國家民族的事業。黨員如何自治呢？就是要本着革命的精神，依照革命道德的信條去作，在整個計劃與整個行動之中，大家要相親相助，分工合作，更要一心一德，協力共進「朝着共同一總目標，來切實盡到我們革命的職責，完成革命的事業。我們反省過去之所以腐敗散漫，割裂分歧，甚至摩擦衝突，就是我們黨員不能自治的緣故。黨員不能自治，就像古人所說「怠者不能修，而忌者畏人修」，結果就產生出內部互相排擠攻訐，各人只圖自私自利的毛病，這樣，就不僅不能領導一般民衆，實行自治，而且爲民衆所厭棄，成爲革命的罪人。所以我們不講自治則已，要講自治，首先就要我們黨員本身充分具備革命的道德和修養，真正做到只知有黨而不知有我個人，只知爲國家民族來奮鬥犧牲，而不能爲我個人或少數人，作任何自私自利的企圖，徹底的作到精神團結，行動一致。如此，才能建立全國地方自治，完成訓政工作，來實現我們三民主義的新政治。現在有些人高唱「自治」和「民主」，甚至拿了這個口號企圖迷惑民衆，指摘我們黨和政府，但是我們不怕人家講自治

講民主，更不必顧慮人家的惡意攻擊，我們革命的理想，就是要求實現完滿的自治，和真正的民主，只要我們全黨同志克己自治，為民前鋒，一切以民為主，朝着我們理想的目標努力前進，那還怕有什麼人要來反對我們呢？但是我們要時刻反省，我們過去與現在一切作為，究竟是否無愧於民，無愧於黨，無愧於總理和一般先烈在天之靈？老實說，我們現在就只怕我們自己不能以身作則，來實行自治，來貫徹我們革命的主張；如果是這樣，當然不能領導一般民眾，使他們共信我們的主義，共同實行我們的主義。所以革命黨員如有一絲一毫自私自利苟且懈怠之心，就絕對不能實行主義。我所說革命的事業，就是聖賢的事業，革命信徒的精神，就是聖賢豪傑的精神，就是這個道理。我們今後要真正實行地方自治，要完成政治建設，如果不從黨員自治作起，就決不能成功；黨員自治而不從提高道德修養，發揚革命精神作起，亦不能發生實效。大家要知道：外國革命成功，可以憑藉於森嚴的紀律，我們中國是如此廣土衆民的大國，因為歷史習慣的種種關係，專靠紀律，有時而窮。但是我們有民族固有的道德，自古所謂「德治」，就是「自治」，唯有我們黨政軍學人員能夠自治，纔能治事治人，亦唯有實現真正完滿的自治，才能推進政治建設，

完成國民革命的任務。

十九 建設自治實行主義必須注意幾件具體要務

——節錄二十八年三月一日對黨政訓練班第一期開學訓詞——

我還要指出我們今後要建設自治，實行主義，必須注意的幾件具體要務。

第一，對於法規與命令要切實研究和澈底執行。抗戰以來，我們黨和政府，依據當前的需要，頒訂了許多發展黨務，促進建設的計劃方案，制定了許多法規章程，我們一般黨政負責同志，是否都已研究明白？對於黨和政府下的命令，我們是否都已徹底執行？如果我們都能夠貫徹實施了，我相信我們的抗戰建國，必已有了更大的進展和成就，我們黨國的處境，也不至如現在這樣危急了。所以我們今後對法規與命令要特別注重研究和認真的徹底實行，不好再和從前一樣，推諉敷衍，陽奉陰違，使一切事業失敗，國家陷於危亡。我剛纔說我們一切事情要軍事化，我們黨政人員軍事化的起點，就是在絕對服從命令，徹底實行法規。凡是接到上級一項命令或法規，立即要研究明白他的內容和實施辦法，或召集有關部屬人員，討論實施步驟和一切應有準備，再按計劃分配任務，來敬謹執行。在實行

的時候，我們主管人員，就要嚴密監督，勤加指導；等到如限實施完畢，更要認真檢查，務求確實，徹底完成。我們對於一切法規命令，如能本着這種軍事化的精神，盡力作到，我們政治建設和主義的實行還怕不能一日千里，及早成功嗎？老實說，過去我們一切事業不能成就，主要的原因，就在法規與命令，不能一致徹底實施。一般公務人員，接到上級命令和法律規章，往往視同隨便，任意擱置，這就不是軍事化；如能軍事化，我們接到上級的命令，一定重視，如同我們自己的生命，立刻敬謹執行，一小時要辦好的，決不遲到一小時以後，今天要辦到的，決不延擱到明天，必要認真實行，貫徹到底。這種尊重命令，貫徹命令，研究法規，實行法規的精神和修養，就是我們黨政人員今後要實行主義建設國家唯一的成功要件。

第二，自治基礎必須確立。這一點，將來有機會再和大家詳細說明；今天我要先提起大家注意的，就是縣以下的自治組織和經費的問題，在受訓期間，各位要詳加研討，獲得一個正確的解決。現在一切事情，都是頭重腳輕，無論組織、經費、人才，都是如此。而我們要實行主義，建設國家，是要腳踏實地，從最下一層奠立基礎的，所以對於這個缺點，

實在有積極補救，盡力改正的必要。至於自治組織方面今後要特別注重的，就是保甲，可以說健全保甲，充實保甲，是發展一切自治組織的先決條件。故對於保甲長，必慎選人材，嚴加訓練，要依照我上面所說軍事化合理化生產化的精神和要旨，養成他們強烈的忠黨愛國心，和為民服務的熱忱，使他具備充分的革命辦事的常識和能力，確能勝任自治基層幹部的職責。其他關於自治的理論與法規以及工作要項，更要大家特別注重研習。此外還有最要緊的一項，就是平均地權，這與節制資本同是總理一生最大的發明，也是我們民生主義和地方自治最主要的目的。如果平均地權不能作到，地方自治不能成功，則主義就不能實現，所以這個問題特關重要，將來要規定專課，大家非專心研究不可。

二十 禮運篇為地方自治之圭臬

——節錄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在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訓詞「政治的道理」——

中國政治哲學的最高目的在使人盡其才，各得其所，各遂其生，關於這一點，我們可以禮運一篇作為重要的參考。中國的政治理想，是側重義務而不側重權利的，是主張服務和互助共濟的，是主張多所生產創造而少所消費的，是主張以能力強者的勞動，支持能力弱

者的生存的，是着重人與天然爭，而蔑視人與人爭的，總之是主張不侵不奪的，安樂共存的。看禮運上所說：「人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這種博愛思想已經夠明顯了。下面一段更重要，我們要注重他所謂「老有所終，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就是說：對於能力已衰退的或未長成的，以及無依無靠而疾病痛苦的，要以公共的力量去供給他，養育他，扶持救濟他。但是對於壯者却不說有所養，而說「壯有所用」，接着又說「男有分，女有歸」，可知對於一般能力壯健的，都要責成他們勞動服務，不論男女，都要使他們有所貢獻於生產。所謂「有所用」，就是要人盡其才，人盡其力，爲自己的生存和公衆的福利而服務。「貨不必藏於己」，但「惡其棄於地」，「力不必爲己」，但「惡其不出於身」。這兩個惡字，可見得那時的政治理想，就以開發天然爲人生本務，以游惰和自私爲衆所共棄的惡德。如果天然的資源不開發，不論是誰荒棄了的，却是人人共有的恥辱；如果有了力量，不爲公衆而使用，就要招受公衆的鄙棄。這真是天下爲公，協作互助的和平世界，人類最高最完滿的大同社會。我們看禮運一篇，自始至終不主張個人有「爲己」的權利，而祇有「盡己」的義務，這是「地方自治」的原則，亦是「地方自治」之圭臬。而地方自

治的功效，就是對於社會上所有的人，必要使之有所終，使之有所長，使之有所養，而大多數的壯健分子，則要使之有所用。書經上說：「匹夫匹婦不獲自盡，民主罔與成厥功」，這更是說「地方自治」的功用，不能使有一個男子或女子，沒有貢獻能力的機會，否則國家政治的目的，就算沒有達到。

廿一 真正地方自治就是古時的仁政

——節錄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在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訓諭「政治的道理」——

我國古時政治哲人特別注重於疾病痛苦困窮的救濟。古時所謂仁政，就是要發動人民的力量，救濟人民的痛苦。為政之要，就在於竭盡能力，定出方法和計劃，以救治人民的困乏與痛苦。禹思天下有溺者猶已溺之，稷思天下有餓者猶已餓之，這是担负政治責任的人，應有的自覺。古時以矜寡孤獨四者為天下之窮而無告者，文王發政施仁，必先此四者，這四種人，有的是老而無依，有的是幼而無恃，古時候因為要使沒有一夫不獲其所，對這些人是首先顧恤得很周到的；現在「地方自治」亦就是要特別注重此點，纔能說是真正的地方自治。

下篇 中心工作

廿二 地方自治的基本要務

——節錄二十八年三月一日黨政訓練委員會第一期開學訓詞——

我們要學習自治，推行自治，就要知道自治的基本要務。關於自治的基本理論和法則，以及實行地方自治的首要事項，總理各種遺教已指示詳明。我近年來對於這些問題，也已講得很多，大家要隨時拿來研究參考，今後只要依照認真實行就好了，此地不必贅說。今天所要提示給大家的幾種自治的基本要務，第一就是「新生活運動」及勞動服務運動，第二就是「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第三就是實行「國民精神總動員」。我們如果有新生活運動禮義廉恥的精神，再能夠刻苦耐勞，為社會勞動，為民眾服務，實踐新生活的六項準則，就有了自治的精神，就可以改造國民的生活，建立自治穩實的基礎；我們如果有了實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的決心和能力，就可以促進國民經濟生活的初步改善，進而發展民

生，完成各種物質建設；我們如果能依照國民精神總動員的綱領和實施辦法去作，一切教育就可以徹底改進，整個社會也可以建設起來。所以我們要學習自治，訓練自治，這三者就是我們目前要研究要實行的最重要的科目；而厲行保甲制度，尤為實施自治惟一基本的業務。大家無論是在受訓期間或將來畢業回去，都要本此切實研究，認真實行，更要以身作則，領導一般社會民眾，一致作到。至於新生活運動所講「軍事化」「合理化」「生產化」，尤其是我們今後要推行自治、實行主義根本精神的所在，我今天還要特別提出來和各位講明。

第一，講軍事化。所謂軍事化，並不是說我們戴了軍帽，穿了軍服，作了一個軍人，就叫做軍事化；也不是說我們每週規定了幾小時軍事訓練，要大家上課出操，就是軍事化。須知軍事化最緊要的一個特點，就是注重禮節。軍禮是一切禮的發源，禮義廉恥之「禮」就是由此而出。軍沒有禮，就不成爲軍；一個社會如果沒有禮，亦不能維持其生存；個人不知禮，更是根本不知做人的道理。所以我們要有軍事化的精神，就要使我們的生活行動都合乎禮，就是要合乎一切生活行爲的準則，知道「秩序」與「紀律」是我們生活不可分

離的部分，而「重秩序」「守紀律」實在是我們行為之所當然，而不能有一時一刻懈怠，一絲一毫的疏慢。軍事化還有一個最顯著的特質，就是編制，亦就是組織和節制。可以說，軍隊組織就是人類一切組織的最高範型；而一切社會的組織，也可以說都淵源於軍隊。管子「作內政而寓軍令」，實行寓兵於民，和我們現在所行的保甲制度，那更是社會組織完全軍事化了。我們所謂組織要軍事化，就是要求其有條理，有秩序，有紀律，有精神，嚴密堅實，靈活進步，一如軍隊組織一樣，使凡統屬於這個組織裏面的人、事、物以及時間、空間的支配和利用，都要有組織，有管理，有整個一貫的系統，能夠盡量發揮他的能力和功效。現在我們一切機關，要遵守縱的一貫系統，確保橫的密切聯繫，就是軍事化；我們一切行動要有指揮、命令、和服從，也就是軍事化；一切事物要考核，要檢查，要統計，要會報，也就是軍事化。我們這次訓練，要求大家一切起居飲食作息，有條理，有秩序，有定時，有定所，也就是軍事化的訓練，是要大家本此來修養學習，養成有組織的習性和能力，以為建設自治實行主義的基礎。還有實行軍事化，就要一切事情要求精密，實在。我們現在事事散漫凌亂，敷衍廢弛，就是違反軍事化；即如中央所定法令規

章，命令各省縣實行，一切負責人員，往往隨便擱置，或照例佈告，敷衍應付，就算完事，甚或陽奉陰違，苟且塞責，以致什麼事情都沒有成效。如在軍隊，譬如師長下了命令，必貫徹到最下一層士兵，人人都要層層督察，敬謹奉行，並要迅速確實，周密徹底，不得有絲毫含糊疏忽，或違反的地方，這就是軍事化的精神。總之，我們現在處此抗戰建國非常時期，環境如此險惡，事業如此艱難，我們如果不從崇尚禮節，奉法守紀，來化民成俗，則一切自治秩序不能建立；如果不以「精密」「確實」「迅速」「簡單」來增進效能，恢弘事功，則一切事業必不能及時推進。我們一切事情，如果不嚴格實行軍事節制，作合理的統制和管理，則全國一切人民、土地、物資，就不能組織起來，所以一切要軍事化，實在是我們要突破當前困難，完成自治建設，實行主義，成功革命事業最基本的革命精神。

我們要軍事化，就要實行軍事化的教育和訓練，要將中國古時以六藝設教的主旨和精神恢復起來。古人所謂「禮」「樂」「射」「御」「書」「數」六藝的教育，可以說完全是要軍事化的教育。簡單的說，「禮」教人以合理的態度和規矩，養成一般人重秩序守紀律，

這就是軍事化。「樂」教人以音樂歌舞，來整齊節奏，發揚精神，使人能奮發活潑，積極進取，這就是軍事化的精神。「射」教人射擊打靶，「御」教人騎術駕駛，更是軍事化的「精密」「準確」「靜肅」「沉着」等精神之所從出，與基本技能之所養成。至於「書」這一科，不祇是教人寫字作文，而尤在教人如何撰擬和書寫命令報告以及一切日常簡要溝暢的文書函牘。「數」尤為一切軍事之本，教人以計算統計和一切圖表的作法與讀法。這都是軍事部勒管理所必要的知識和技能，我們現在要真實作到軍事化，便要對於六藝科目切實加以研究和學習，尤其對於六藝教育的精神和要旨，要將他切實發揮出來，這是我們發揮此次訓練效能達到受訓目的最要注重的一件事。

第二，講合理化。所謂合理化，就是要合乎科學；科學化，便是合理化。再切實一點說，合理化就是要具備常識，合乎常理，我們一切事情能根據常識，依照常理去作，才不會錯誤，才可以成功。尤其我們從事黨政工作的同志，格外要有豐富的科學常識與實際工作常識，要能夠運用科學方法，來處理一切事物，纔能夠推行順利，事半功倍；否則就是不合理。即如我前天看見各位入學，許多都攜着鬆散龐大而且笨重的行李，帶了兵役搬

運，這就是缺乏革命的常識，不脫舊日官僚的習氣，就是不合理了。你看我們的敵國——日本，他一般國民，一般官吏教師和學生，無論上學作業受訓服務，一定是只帶了極簡單的行李，更不要帶人服侍，生活方面普通都是喝冷水，吃冷飯，睡眠時用的是單薄薄氈，一切都是「簡單」「樸實」，能夠刻苦耐勞，無論平時戰時，都是如此。這不但是合理化的生活，而且是軍事化的生活，他們一般國民有了這種合理化的精神，所以能夠建立一個富強的國家，敢來侵略我們。反觀我國國民的生活情形怎樣，一覽缺乏常識，毫無紀律，處處地方，都表現不合理的現象。就是我們黨員和公務人員的日常生活行動，更是鬆弛因循，習焉不察，許多不合理，不合乎革命與服務的精神；即如剛纔所說行動起來要帶了龐大笨重的行李，至於黨委縣長等官吏下鄉時，必要選擇住在富戶豪紳的家裏，就是一例。不知道我們的行動，不簡捷實在，生活不能刻苦耐勞，如何能夠担负艱難繁劇的革命工作。我們一切要合理化，就是要從實際生活行動上作起，而且越是小的事物，和小的動作，越要注意。否則人家帶了背囊洋氈，就隨時可以到中國來侵略我們，而我們行動起來，一定要帶了大的被蓋，笨重的行李，生活習慣和行動精神，早已輸給他們，如何能夠抵抗？

所以我們要抗戰勝利，建國成功，一切事物，一切動作，都要求實在，求合理，要注重常識，合乎科學。我們這次訓練，就是要使我們一切言論行動和態度，都合理化，要將從前一切散漫紛歧和頹唐的習慣，根本改革過來。我們凡到一處地方，擔當一項任務，必要先認清我們環境周圍一切事物的種種情況，依據常識用科學的方法來處理，要能因人制宜，因地制宜，因時制宜，因事制宜，這就是要勤研究，多考察，能夠實事求是，曲盡其當，這樣，就可以充備我們革命辦事的常識，使一切事情都合理化，「順理成章」，克底於成！

第三，講生產化。這就是說我們一切設施要注重經濟建設，要有裨於實際民生。我們革命黨員，如果不能作到這一點，就有愧於革命的本職。但是大家要知道：我們要革命成功，物質的生產尚在其次，最重要最根本的一件事，就是「人」的建設。大學上說：「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這就是說我們能建設「人」，纔能夠生產一切物質和經濟。「人」要如何建設呢？自古有轉移之道，有培養之方，有考察之法，而概括一句話說，就是要訓練。即如我們此次訓練三百學員，能團結一致，勇敢奮鬥，造成為實行三民主義的基本幹部，這就是人的建設。但是我們訓練的目的，和我們黨政訓練班教育的功效，決不

止於你們這三百人而已，一定要你們第一期學員畢業回去，更能一個人訓練十人百人乃至千萬人，人人都和我們一樣能革命奮鬥，來實行三民主義，這纔是生產化的教育。所以我們要知道，建設物質是生產，建設「人」也是生產，而且建設「人」是一切要求生產化的根本。又如我們能節約，能合作，也是生產。人家要多量經費纔能辦好的事情，我們要以些少經費，把他辦好；人家以多數人員在很長的時間，還不能成功的事業，我們要以少數人，在短時期把他辦成功：這就是最有效、最合乎革命的生產原則。在艱難窮困之中，我們要推進一切建設，在散漫紛擾的社會，我們要治理衆人之事，就是要有這個大的本領；我們要學習自治，要實行主義，也就是要從這裏學起。尤其是互助合作，是現階段革命建設最基本的要素，我們能互助合作，什麼事都可以成功，否則，如不互助，不合作，就是革命黨最大的罪惡。大家試想我們以四萬萬五千萬的同胞，一千一百餘萬方公里的土地，我們要在這上面建設一個三民主義的新國家，如果不是我四萬萬五千萬人能夠切實互助團結，分工合作，而只有我們二三百人或少數人的力量，如何能夠達到這個目的？所以我們全體同志一定要有天下爲公、全黨一家的胸懷與志氣，大家要互助共進，精誠團結，領導

全國整個一致的來實行三民主義，纔能夠完成抗戰建國的大業！

廿三 新生活運動綱要

甲 新生活運動之主旨

新生活運動者，我全體國民之生活革命也。以最簡易而最急切之方法，滌除我國民不合時代不適環境之習性，使趨向於適合時代與環境之生活。質言之，即求國民之生活合理化，而以中華民族固有之德性——「禮義廉恥」爲基準也。

我中華民族本爲「重禮義」、「明廉恥」之民族，而「禮義廉恥」之於今日之建國，則尤爲迫切而不可須臾緩也。

我中華民族有五千年之文化，其食衣住行之法則，本極高尚；時至今日，反有粗野卑陋之狀態，而不免流爲非人的生活；厥爲「禮義廉恥」不張之故。

我中華民國有三千三百萬方里之土地，其食衣住行之資源，本極豐富；時至今日，反多爭盜竊乞之現象，而不免流爲非人的生活者，厥爲「禮義廉恥」不張之故。

我中華民國有四萬萬之人民，其食衣住行之組織，本極鞏固；時至今日，反呈亂邪昏懦之現狀，而不免流爲非人的生活者，厥爲「禮義廉恥」不張之故。

今欲以優美之藝術，易其粗野卑陋之習尚，以固有之品性，化其爭盜竊乞之行爲，固有待於「禮義廉恥」之復張；然在此亂邪昏懦狀態之下，社會秩序紛亂，邪說橫行，人多沈迷階溺，莫知所從，故施政策教，都如搏沙捕風，未易見效。振衣者，必掣其領，提網者，必掣其綱，若欲改善今日國民之生活，必須糾正其亂邪昏懦、陷溺沈迷之風始，此新生活運動之所以爲今日立國救民唯一之要道也。

乙 新生活運動之認識

一 何爲「生活」

孫總理曰：「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是民生雖分爲四個方面，而生活實爲其他三者之總表現，蓋生存重保障，生計重發展，生命重繁衍，而凡爲達成保障、發展、與繁衍之種種行爲，便是生活。換言之，生活即是人生一

切活動之稱。

二 何爲「新」生活

爲欲繁衍生命、保障生存，發展生計而表現之一切行爲，因時代與環境之遞嬗變遷，而呈現不同之形式，演化不同之方法。時不可留，環境亦隨之而異，惟能「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者，始得暢遂其生。凡民族之生活，當其輒求適合時代與環境時，必須輔偏救弊，一變其舊有生活之趨向，此即謂之「新」的生活。

三 何爲新生活「運動」

人民生活之滿足，固有賴政治之教、養、衛各種制度之盡善推行；但政治上各種制度之推行，與社會風俗習慣之關係，至爲密切。每當舊制度崩潰，新制度代興之時，苟不知提倡與其新制度相適應之風氣，以爲推行之助，則新制度每爲之扞頗頹廢，末由展其效能；必須風以動之，教以化之，而後其始得爲之治也。水流溼，火就燥，社會運動之效用，正所以爲之溼爲之燥而已。故任何國家於革故鼎新之際，恆以「轉移風氣」爲先。蓋其力較政教爲尤大，其用較政教爲尤廣，而其需要亦較政教爲尤急也。此種「轉移風氣」

之工作，即所謂新生活的「運動」。此運動之進行，端賴國民人人之自覺其需要，發乎己，應乎人，由近及遠，由淺入深。能修其身，所以立一家之風；能治其家，所以立一鄉之風。與政教相輔而行，而常在政教之先；與政教相得益彰，然不賴政教之力而始著者也。

丙 新生活運動之目的

一 為何需要「新生活」

今日吾國社會一切心理，苟且委靡，其發現於行為者，不分善惡，不辨公私，不知本末。善惡不分，故是非混淆；公私不辨，故取予不當；本末不明，故先後倒置。於是官吏則虛偽貪汚，人民則散漫麻木，青年則墮落放縱，成人則腐敗昏庸，富者則奢瑣浮華，貧者則卑污混亂，其結果遂使國家紀綱廢弛，社會秩序破壞，天災不能抗，人禍不能弭，內憂外患至，外侮頻仍，乃至個人、社會、國家與民族同受其害。若長此不變，則雖欲苟延其生計，非將上流各種病態，掃除而廓清之，並易之以合理的新生活不爲功。

二 為何需要「新生活運動」

欲建立人民之生活，造成一個新社會，自不能無鑑於政治，尤其是需要教育。但過去中國之教育，乃至一切政治，皆病於虛與僞，唯其虛與僞，故法令無效，技術無用，機械無能。官守相同，效率終異；技術相同，成就各殊；機械相同，功用不一。今欲求法令與技術之有效，其關鍵不在法令與技術之本身，而在使用法令技術之人；欲求機械有效，其關鍵亦不在機械之本身，而在運用機械者之精神如何。人之臧否，固關係乎政教，而社會學習尚所予人之薰陶鍛鍊，其效力迅速而普及，實非任何政教制度所能比擬。關於政教制度諸問題，政府方從事於改造，自不必贅。值此國家存亡危急之時，吾人苟不顧束手待斃者，應不坐俟其自然的推演，必以非常手段，謀社會之更新。質言之，當以勁疾之風，掃除社會上污穢之惡習；更以薰和之風，培養社會之生機與正氣。負此重大使命者，唯新生活之運動。

丁 新生活運動之內容

一 新生活運動之規律

新生活運動就是提倡「禮義廉恥」的規律生活，以「禮義廉恥」之素行，習之於日常生活——「衣食住行」四事之中。故「禮義廉恥」者，乃發民德以成民事，為待人、處事、持躬、接物之中心規律，違反此規律者，無論其個人、國家、與民族，未有不為之敗亡者。

持 疑論者，約有二端：

其一，謂「禮義廉恥」不過是一種美善的行為，但恐知識技術不若人，則德行雖美善，亦不足救國。此說殆未諳本末先後之義。人因求行為之完善，而後有知識技能之需要；否則，知識技能不過為濟奸作惡之具。「禮義廉恥」者，乃為社會為團體為國家惟一之規律；反乎「禮義廉恥」之行為，其知識技能適足以損人，結果不能有利於己，敗羣害國而已。故「禮義廉恥」不獨可以救國，且所以立國。

其二，謂「禮義廉恥」不過是一種節文，凍餒不給，節文何用。推此說者之意向，乃由於管子「衣食足而後知榮辱，倉廩實而後知禮節」二語之誤解而來。殊不知「禮義廉恥」為人之本，未能為人，何有衣食。蓋管子此言，僅示一方，綜其治平之要，仍以四維為先。蓋

有「禮義廉恥」之社會，衣食不足可以人力足之，倉廩不實，可以人力實之；無「禮義廉恥」之社會，衣食不足，爭之盜之仍不得足，倉廩不實，爲竊爲乞仍不得實。「禮義廉恥」之行為，乃糾正爭盜乞之行為，所謂以正當方法求其足求其實耳。故反乎「禮義廉恥」之行為，衣食不足，終不得足，倉廩不實，終不得實；即使已足已實，而以爭盜乞行為施於人與人之間，衣食雖足亦不能用，倉廩雖實亦不能享矣。世界最富足之都市，往往盜匪亦最多，此其明證。而今日一般「漢奸」「奴才」「國賊」「土匪」與乎「貪官污吏」等等，察其作惡之由，豈皆爲飢寒所驅使？祇忘其固有「禮義廉恥」之本心耳。「禮義廉恥」之重要如此，故必須以「禮義廉恥」爲生活之規律。

二、「禮義廉恥」之解釋

「禮義廉恥」，古今立國之常經，然依時間與空間之不同，各自成其新義，吾人應用於今日待人、處事、接物、持躬之間，得爲簡要之解釋如下：

「禮」是規規矩矩的態度；

「義」是正正當當的行為；

「廉」是清清白白的辨別；

「恥」是切切實實的覺悟。

禮者，理也。理之在自然界者，謂之定律；理之在社會中者，謂之規律；理之在國家者，謂之法律。人之行為，能以此三律爲準繩，謂之守規矩；凡守規矩之行為的表現，謂之規規矩矩的態度。

義者，宜也，宜即人之正當行為。依乎禮——即合於自然定律、社會規律、與國家紀律者，謂之正當行為。行而不正當，或知其正當而不行，皆不得謂之義。

廉者，明也，能辨別是非之謂也。合乎禮義爲是，反乎禮義爲非，知其是而取之，知其非而舍之，此之謂清清白白的辨別。

恥者，知也，即知有羞惡之心也。己之行為，若不合禮義廉恥，而覺其可恥者謂之羞；人之行為，若不合禮義廉恥，而覺其可恥者，謂之惡。推羞惡之念，恆有過與不及之弊，故覺悟要在切實。有切實之羞，必力圖上進，有切實之惡，必力行湔雪，此之謂切切實實的覺悟。

禮義廉恥之解釋，既如上述，可知恥是行爲之動機，廉是行爲之嚮導，義是行爲之履踐，禮是行爲之表現。四者相連貫，發於恥，明於廉，行於義，而形之於禮，相需相成，缺一不可。否則，禮無義則奸，禮無廉則侈，禮無恥則諂，此奸、侈、諂，皆似禮而非禮者也。

義無禮則犯，義無廉則濫，義無恥則妄，此犯、濫、妄，皆似義而非義者也。

廉無禮則僞，廉無義則吝，廉無恥則汚，此僞、吝、汚，皆似廉而非廉者也。

恥無禮則亂，恥無義則忿，恥無廉則醜，皆似有恥而無恥者也。是誠所謂「恥非所恥」，則恥蕩然矣。如果其禮爲非禮之禮，義爲不義之義，廉爲無廉之廉，則「禮義廉恥」，適足以濟其奸犯僞亂者之私而已，可不辨乎？

三 食衣住行之解釋

食衣住行之遂行條件有二：一爲物質的資料，一爲精神的表現。物質的資料即食物、衣服、房屋、道路舟車等是也；精神的表現，即飲食、服御、居住、行走等是也。

惟「行」一字，有廣狹二義：狹義之行，訓爲行走，廣義之行，訓爲行動。故以廣義言

之，「食衣住行」之一切動作，無一不可納諸「行」之範疇。而狹義之行，祇爲「行」之一端耳。

由此吾人可知：三民主義之「衣食住行」，乃注重物質資料之解決，而「行」之一字，係從一面的名辭之解釋，觀於建國大綱中「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一段，可以知矣。至現在新生活運動中之「食衣住行」之「行」字，乃兼有廣狹二義，吾之「行的哲學」，意亦在此。觀於前章新生活運動內容之所述，其大意可得而知也。

四 「禮義廉恥」與食衣住行之關係

食衣住行之遂行條件，由物質與行動兩事而具備，已於前章詳言之。「行」之爲訓，有廣狹二義，廣義之行，其於「禮義廉恥」之關係，亦見於「禮義廉恥」之解釋一章，茲俱不贅；今所欲言者，爲「禮義廉恥」如何直接，現於食衣住行之中。

食衣住行之遂行，可分爲資、之獲得，品質之選擇，與方式之運用的三個方面，今試分別言之：

一 資料之獲得應合乎廉——廉者明也，應明其分；苟非其分，一介莫取。質言之，食衣住行之資料，須以自己勞力換得，或以正當之分取得。若爭奪倚賴，固所不可，即施讓贈與，亦所不屑，先儒所謂「失節事大，餓死事小」，即此意也。

二 品質之選擇應合乎義——義者宜也，須因人制宜，因時制宜，因地制宜，與因位制宜。何謂因人制宜？老者衣帛食肉，不負戴於道路，宜於飽暖舒閒；而少年僅以不飢不寒為足，宜於刻苦鍛鍊也。何謂因時制宜？四季寒暖不同，飲食起居宜順時調節，以與氣候相適應也。何謂因地制宜？南北土壤氣候不齊，近山濱水，生活習慣亦異，宜依地為良，以與環境相適應也。何謂因位制宜？或臨萬民以執法，或帥三軍以禦敵，必有一定體制，始足以見威儀而嚴所事，要在不卑不亢，毋恭毋嗇，因其地位之上下以制宜也。

三 方式之運用應合乎禮——禮者理也，（一）須合乎自然的定律，（二）須合乎社會的規律，（三）須合乎國家的紀律；其具體事項，列舉於「新生活須知」，茲不具論。

「禮義廉恥」之互相連貫，前已言之，食衣住行之必合乎禮義廉恥，其間亦互相連貫，固無待言。無論其為資料之獲得，品質之選擇，方式之運用，皆有密切之關係。如三者有

一失禮、亡義、與不廉之事，即成爲生活之污點，皆當引以爲恥也。

戊 新生活運動之方法

一 運動之責任

一 全部運動，由南昌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主持之。各省市縣如有發起同樣運動者，乃可設會，但縣會應受其省市會之指導，而免分歧。

二 省市縣會應由省市縣中最高行政長官主持之，以省黨部、民政廳（或社會局）、教育廳（或教育局）、公安局、及軍事機關各派高級人員一名，社會各公法團亦各派負責人若干共同組織之，以資劃一。

三 鄉村農人由區保甲長，工人由廠長或工會負責人，商人由各業公會負責人，學生由校長教職員，軍隊由政訓處長與主管長官或軍隊黨部負責人員，公務員由各該機關主管官，家庭婦女由婦女協會，負責提倡，仍須由當地促進會派人指導之。

二 運動之工作

分查、設計、推行三項。

三 運動之費用

一切費用應竭力節省，由發起人與主持之人或當地政府籌給，但不得向外募捐，

四 運動之事項

由南昌促進會決定分發，先從規矩與清潔兩種運動開始進行。

五 運動之程序

一 由自己作起，再求之他人。

二 由公務人員作起，再推之民衆。

三 由簡要之事作起，再及其次。

四 由不費錢不費時不費力之事作起，再行其餘。

五 由機關團體，及公共場所，如學校、公署、車站、碼頭、戲館、公園、會場……等作起，再求之於全體之社會。

六 運動之方式

一、先以教導，後以檢閱——教導是以身教、口教，再以圖畫文字戲劇電影爲教。檢閱是由促進會派人查考，或由其本處每年分季比賽，評定甲乙以獎勵之。

二、除原有隸屬之關係（如長官之於部下，父兄之於子弟，教員之於學生等）外，不得干涉。一切普通朋友性質者，祇可勸導而已。

七 運動之時間

一切運動，只可在公餘及休假日閒暇之時間行之，不可耽誤本業。

己 結論

要之，新生活運動者，即除去不合理之生活，代之以合理之生活。如何能使國民之生活合理？曰：必提倡以「禮義廉恥」爲日常生活之規律。

一、提倡「禮義廉恥」使反乎粗野卑陋之行為，求國民之生活藝術化。藝術者，非少數有產階級之裝飾，乃無男女老幼貧富階級之分，實爲我全體民衆生活之準繩；所謂人的生活與非人的生活之分野，即在於此；凡人欲盡其所以爲人之道，舍此莫由。故必以藝術

「持躬待人」者，始能盡互助之天職。中國古代「禮、樂、射、御、書、數」之六藝，現今反爲東西列強建國主要之藝術，殊不知此即我中華民族持躬待人修齊治平最優美之固有的藝術。現在社會之所以猜忌、嫉妒、怨恨、傾軋者，皆遺忘此藝術陶養而生之病態也。必以藝術「治事接物」，始能收整齊完善，利用厚生之宏效；而其要旨莫過於格物致知，明辨本末，器求創造，術尚精微，能如是，則粗野錯亂，簡陋卑劣諸弊自除。

二 提倡「禮義廉恥」使反乎爭盜竊乞之行爲，求國民之生活生產化。中國之貧，由於生之者寡，食之者衆。凡不生而食者，其食之所資，不出於劫奪，必出於倚賴，而皆由於不知「禮義廉恥」爲之也。故必須使生活生產化，而後勤以開源，儉以節流，知奢侈不遜之非禮，不勞而獲之可恥；昔者齊楚之所以霸，今者意德之所以強，胥賴是耳。故救中國之貧困，弭中國之亂源，其道莫要於此。

三 提倡「禮義廉恥」使反乎亂邪昏懦之行爲，求國民之生活軍事化。國不能戰，無以爲國，廣土衆民，徒資寇盜，救國之弱，惟有尙武。方今土匪充斥，內亂未已，領土日蹙，外侮頻仍，帝國主義者與漢奸土匪，內外勾結，皆挾其全力，以壓迫我民族，破壞我

國家，吾人欲救此危機，完成其安內攘外之目的，亦非準備全國國民之軍事化，不足以圖存。而軍事化之前提，即在養成國民生活之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之習性，以求其共同一致之守秩序，重組織，盡責任，尚紀律，而隨時能為國家與民族同仇敵愾，捐軀犧牲，盡忠報國也。

綜合上述諸義，約而言之：國民生活如何始得高尚？曰生活藝術化；國民生活如何始得富足？曰生活生產化；國民生活如何始得鞏固？曰生活軍事化。三者實現，是謂生活合理化。合理化所賴以實現之規律，曰「禮義廉恥」。「禮義廉恥」所賴以實現之事項，曰「食衣住行」。使我全體國民以「禮義廉恥」為規律，實現之於「食衣住行」之中，則生活之內容充足，條件具備，是謂生活革命之完成，而我中華民族復興之基礎，亦即奠定於此。

附 新生活須知

第一 新生活之準則

生活須知，禮義廉恥，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共同一致，食衣住行，依此爲據，既適衛生，又合規矩，民族復興，但看此舉。

第二 新生活與禮

何者爲禮，敬恭是主，守法循理，戒慎將事，和氣肅容，善與人處，孝親敬長，克敦倫紀。

第三 新生活與義

何者爲義，一心濟世，厚人薄己，不爭權利，急公忘私，弗辭勞瘁，扶善除惡，以彰公理。

第四 新生活與廉

何者爲廉，既明且潔，嚴慎取予，操守有節，辨別是非，力排謬說，崇尚節約，以惜物力。

第五 新生活與恥

何者爲恥，心存羞惡，不屑卑污，尊重自處，不甘暴棄，力求進步，不圖苟存，寧死禦侮。

第六 新生活中之食

飲食養生，人之大欲，食貴定時，莫恣口腹，食具須淨，食物須潔，要用土產，利勿外溢，遇酒毋醉，食量有節，飲嚼無聲，坐必正席，飯屑骨刺，毋使狼藉，宴客聚餐，相讓

舉筷，注意微菌，生冷宜戒，鴉片屏絕，紙烟勿吃，恥養於人，自食其力。

第七 新生活中之衣

衣服章身，禮貌所寄，莫過時髦，樸素勿恥，式要簡便，料選國貨，注意經用，主婦自做，洗滌宜勤，縫補殘破，拔上鞋跟，扣齊紐顆，穿戴莫歪，體勿赤裸，集會入室，冠帽即脫，被褥常晒，行李輕單，解衣贈友，應卽貢寒。

第八 新生活中之住

住居有室，創業成家，天倫樂聚，敦睦毋諱，黎明即起，漱口刷牙，剪甲理髮，沐浴勤加，建築取材，必擇國產，牆壁勿污，傢具從簡，窗牖多開，氣通光滿，愛惜分陰，習勞勿懶，當心火燭，謹慎門戶，莫積垃圾，莫留塵土，廚房廁所，尤須淨掃，捕鼠滅蠅，通溝清道，和洽隣里，同謀公益，互救災難，種痘防疫，國有紀念，家揚國旗，敬旗敬團，升降循規。

第九 新生活中之行

行是走動，行亦作爲，舉止穩重，步武整齊，乘車搭船，上下莫擠，先讓婦孺，老弱扶

持，走路靠左，胸部挺起，兩目平看，端正聽視，拾物還主，相識見禮，遇喪知哀，觀火勿喜，噴嚏對人，吐痰在地，任意便溺，皆所禁忌，公共場所，遵守紀律，就位退席，魚貫出入，莫作吵鬧，莫先搶說，聞黨國歌，肅然起立，約會守時，做事踏實，應酬戒繁，嫖賭絕跡。

第十 新生活之推行

生活革新，乃除惡習，最先着手，規矩清潔，由簡入繁，由淺入深，先公後私，推己及人，由近而遠，由小而大，逐漸感化，力行勿懈，公務人員，在校學子，以身作則，率先做起，示人模範，彼此督勉，團體家庭，次第實現，父訓其子，兄教其弟，夫婦相勸，朋友互勵，不費金錢，不耗時日，運動完成，風氣移易，奉告國人，一致努力。

廿四 新生活勞動服務團組織大綱

我們比年以來，天災人禍，內憂外患，困窮危急，已達極點。百廢待興而不能興，百事待舉而不能舉。推原其故，由於民族精神委靡，士氣頹唐，好逸惡勞，貪吃懶作，損人

利己，假公濟私，缺乏互助之精神。其能尊奉公共道德，注意團體生活，為國家民族奮鬥犧牲，為社會盡職服務者，殊不多得。於是四萬萬人民，遂成爲一盤散沙，而完全失却獨立自主的力量。今世所有民族，莫不以整個之力量，為其生存競爭之單位，而我民族獨醉生夢死，酣睡於自私自利個人生活之中，欲不爲時代之力量所犧牲者，豈可得乎？若欲轉移風氣，復興民族，以爲救國自救之計，惟有喚起民衆，以勞動爲本分，以服務爲目的，不惜自己汗血，扶植自己國家，不畏艱危，不辭勞瘁，進而組織民衆，推廣教育，救濟失業，增加生產，扶植民氣，改造社會，促進各種建設，以期造成現代國民義務勞動之基本。本會爲實現勞動服務運動，擬將所有各種新生活工作活動團體，一律編爲勞動服務團，由軍隊憲警、黨政軍機關服務人員、學校師生、社會團體、各業領袖，本勞動服務之精神，推行生活軍事化生產化藝術化三方案。應由主管人員負責組織，務使所屬人員，每日爲社會勞動服務一小時。其各地新生活運動主持人員，尤應絕對遵守以身作則之旨趣，從事領導。統期造成風氣，使人人以勞動服務爲可貴，且使知勞動爲人生之本分，服務乃人生之天職，然後共同一致，通力合作，團結民族整個之力量，共赴民族復興之大業。我

華民國之新生命，即在於此。特本斯旨，訂定大綱如次：

一條 本會爲增進新生活運動效率起見，以勞動服務爲中心，推行「生活軍事化生產化藝術化初步推行方案」，分別組織各種勞動服務團。

二條 各地軍隊、憲警、教職員、學生、黨政軍機關各服務人員、婦女及各社會團體，皆得依照本大綱參酌當地情形，分別擬具組織簡則，成立勞動服務團。

三條 各種勞動服務團，以地方或機關團體爲單位組織之，其名稱各得依該團組成分子之性質及機關團體名稱定之，如「南昌市婦女新生活勞動服務團」、「平漢路員工新生活勞動服務團」等。

第四條 各種勞動服務團，直屬於當地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並受其指導。

第五條 各種勞動服務團，設正副團長各一人，由各該組成機關或團體主管人員充任，或由當地新運會指派，或由團員推選之。團以下得分隊分組，每隊組設隊長組長一人，由團長選派之。其詳細組織，由各地新運會負責自行擬具實施。

第六條 勞動服務團之工作，應依照總會所訂立「生活軍事化生產化藝術化初步推行方案」

分別推行。茲為便於實施起見，特就推行方案，規定各項運動如左：

- 一 守時運動。
- 二 民衆識字運動。
- 三 工讀運動（如賣報版書代書等）。
- 四 體育運動。
- 五 羣育運動。
- 六 社會衛生運動。
- 七 提倡合作運動。
- 八 促進保甲運動。
- 九 利用廢物運動。
- 十 協助調查戶口運動。
- 十一 協助警察偵緝運動。
- 十二 開渠築堤運動。

十三 修橋補路運動。

十四 造林保林運動。

十五 提倡儲蓄保險運動。

十六 提倡服用國貨運動。

十七 救助老弱殘傷運動。

十八 持頑扶危拯溺救飢運動。

十九 戒煙戒賭運動。

二十 航空防空運動。

廿一 提倡科學運動。

第七條 各勞動服務團並得就前條所列各項運動，擇其與本身性質相近之工作，切實推行，

並得分別季節，規定一種運動為各季中心工作（例如春季植樹造林，夏季衛生，秋季合
作，冬季築路救濟等）。其具體實施計劃與步驟，由各當地新運會擬定送核。

第八條 各種勞動服務團團員，每日須利用公餘課餘業餘實行勞動服務至少一小時。

第九條 勞動服務團團員，應接受訓練，服從本團紀綱。訓練辦法，與應守之紀律，由總會規定之。

第十條 各勞動服務團工作情況，應按月報告所在地之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第十一條 各地各種勞動服務團成立後，報由當地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轉報總會備案。

第十二條 本大綱呈奉會長核准施行。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頒發

廿五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

一、遺言 中國今日根本之危機，全在經濟之殘破，以致國民生活日益困窮，而民族之命運，亦因之岌岌危殆，不能生存於二十世紀之今日。故目前吾國唯一急要之間題，乃爲如何挽救此已就崩潰之國民經濟，而使人民獲得相當之生活；爲如何解決貨棄於地而民困於野之矛盾可恥的現象，而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因此認爲今日須有一種運動繼新生活運動之後而起，即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是也。

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與新生活運動之關係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與新生活運動二者實相爲

表裏，故必須相輔而行。蓋新生活運動爲民族的，爲修身的，着重於道德與精神方面

爲主，實爲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體；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爲民生的，爲生產的，着重於行動與物質方面爲主，實亦爲新生活運動之用。新生活運動所以奠立民族之精神的基礎，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則所以充實民族之物質的基礎，故二者實缺一不可者也。

三、國民經濟必須提倡一種普遍的運動之原因 論者或以爲振興國民之經濟，救濟人民之

生活，皆國家政策中應有之義，祇須政府努力行之可矣，何必別爲一種運動？不知中

國國民經濟枯竭疲敝之所以，爲人與物之脫節，爲人與事之脫節，爲生產要素與生產事業間之脫節，亦爲生產各部門間之不相整調，不相聯繫，而爲整個之脫節。社會不知生產之重要，產業不能得良好之環境以遂其發展。是以欲謀中國國民經濟之更生，非先喚起廣大之自覺不可，非使人才或人力與天然資源發生極密切之關涉不可，非便各種人力與生產要素爲全體適當之配置與全民共同之結合，而使爲有效之發揮不可，非改變一切舊觀念而消除有形無形之障礙不可，尤非調劑供求使生產狀況與消費狀況

相應不可。在此運動中，政府固有種種應爲之事業，然尤非使人民積極參加成爲推進此運動之主力不可也。其在另一方面，則此運動又非如其他之社會運動僅由人民團體鼓吹倡導，或其團體之分子遵守約束各自努力而即可以收效，以其往往關涉於國家之法令與政策，且其間有許多事項，又必賴國家機關之政治力量以推行，故又必集合政府人民各種公私集團一切之力量，而後始能推行盡利也。

四、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涵義 明乎前段所論之意義，則本運動之涵義不難自明。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者，爲促起人民以自動改善國民之經濟，即爲集合全國社會與生產機關各部分之努力，以建設健全之國民經濟，政府則以所有之力量爲之排除障礙，且與以種種之助力與便利者也。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者，以建設國民經濟及解決民生問題爲目的，與國家經濟政策範圍有廣狹之殊。蓋國家經濟政策於民生而外，更須注重於國計；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本位，則爲國民也，其對象則爲民生也。總理以民生主義爲三民主義之中心，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者，實行三民主義爲基礎，亦即民生主義實現之初步也。

五、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應有之目標 本運動之總目標為「盡人力，闢地利，均供求，暢流通，以謀國民經濟之健全發展」。更分述之如左：

在積極方面 甲 增加生產總量，解決生活需要；

乙 增加工作機會，解決失業問題；

丙 增加輸出產品，藉謀貿易平衡；

丁 保障投資安全，鼓勵生產活動。

在消極方面 甲 解除阻礙生產發展之外在的原因；

(如捐稅產業法規勞資關係等)

乙 解除阻礙經濟發展之內在的原因；

(如缺乏經營方法與人才等)

丙 解除阻滯貨物流通之障礙；

(如交通金融運銷制度等)

丁 解除妨礙生產建設之心理因素。

(如愚昧迷信保守缺乏勞動習慣及漠視經濟等等)

(說明)本運動之首要急務，爲使人盡其才，一方面使專門人才，有貢獻能力於經濟建設之機會，一方面使有勞動力之國民，盡量發揮其勞動力於經濟建設，同時並須養成中級人員有實務之經驗與指導之能力。蓋必先人盡其才，而後地盡其利，此爲我國從事國民經濟建設時所不可忽略者也。

六、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實施要項

(一)振興農業 增加農業生產，凡製肥、選種、改良農作方法、活潑農業金融、流暢農產運銷，悉以合作社爲基礎指導並改進之，以達到糧食自給自足爲初步目標。

一方面增加農業原料之生產量，同時提倡農業之就地加工製造。

(二)鼓勵畜牧 鼓吹大規模之移民墾荒與經營畜牧，實施軍區屯墾制，利用華團勞力開發農利，恢復並增進牛羊馬匹與農村各種副產物(如豬魚鴨之類)之生產；同時提倡各省所有荒廢土地之開墾與耕作，以地無曠土爲目標。

(三)開發礦產 調查礦產狀況及摧殘束縛礦業發展之原因，建議政府改善礦業法規，

鼓勵礦產投資，扶助礦商之獨立經營與自由發展，以開天然之富源，而容納衆多之勢力。

(說明)總理有言，礦業為物質文明與經濟進步之最大主因。中國過去礦業可謂一事無成，地方官吏與人民往往加以阻礙；此後務須採用積極之保護與獎勵，首宜考慮礦產業條例之改善，以減輕負擔，便利開探，保障投資為主要。除有關基本工業之少數礦產外，應一概獎勵民營，尤應歡迎外資，同時禁止地方政府人員及特殊勢力把持礦權，與民爭利。

(四)提倡徵工 贊助政府實施徵工制度，鼓勵民衆參加義務勞動，尤以開發交通道路，修治水利，培植森林，開闢墾地等為徵工之基本工作。同時實施兵工政策，與徵工制並行，以軍隊補助各地徵工務之不足，並為建設地方公共工程之倡導。

(說明)築路、濬河、築堤、植林、墾荒等等，均為開發天然富源的主要條件，且需

要多數勞力，宜以徵工制度行之。吾人主張全國成年民衆，均應有對國家對

地方服工役之義務，宜由政府明定一生對國家服義務工役若干月之期限，及每年為地方服義務工役若干日之期限；前者從事於較大規模之公共工程，後者則就其本縣區或所在農村作有關農田水利，道路衛生，公共建築等之工作。又各地實施徵工，必先之以宣傳與訓練，而繼之以指導與實施，必須告以利益，且為準備一切（例如食物住所工具之類），事先必有負責人員與機關周到之設備，使時力不能延曠，勞動出於志願，則久之自成習慣矣。

(五)促進工業 對農村簡易工業及農產品加工製造之簡單工業，提倡就農村或其附近按合作系統經營之。對於一般工業，由政府分別保護並獎勵之。

一面設立勞資調節機關，遇有勞資糾紛，與以公平調處。並須賦與該機關以最後強制執行之權，藉以保障企業之安全與勞動之工作。

(六)調節消費 統計各地尤其農村之消費品種類與數量，力謀供求之調劑，必須消費者盡量自己生產之，不能生產者，盡量節約其消費。此項工作，須由當地職業團體及合作社協力進行，並須取得進口業同業公會之贊助。

(說明)此項之主要目的在防止內地與農村資金之耗溢，其進一步之用意則在謀對外貿輸出入之平衡；故便利原料輸出，減少輸出品之負擔，解除輸出品之困難，亦為本運動任務之一，應徵求出口業同業公會之協力贊助。

(七)流暢貨運 一方面盡量發展各縣各省區間之道路交通，改進水陸貨運，力謀貨物流通之便利，一方面設立各重要地區之主要農產品如棉、麥、絲、茶等之公共倉庫與行銷機關。

(八)調整金融 鼓勵民間之儲蓄，活潑資金之融通，由政府執行健全貨幣政策與匯兌政策，而人民忠誠擁護之。

七、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初步工作步驟

1 關於調查統計者 凡與本運動有關之對人對事對物之各種材料，均應有詳確之調查統計及搜集，由總機關主持，並徵求全國公私機關及教育機關協助之，各地所需材料，總機關供給之。

2 關於集中人才者 設立專門人才調查之登記機關，類別其事務上或技術上之專長，

遇有國內產業機關需要專門人才時，總機關應設法介紹供給之。如國內無適當專家時，則介紹國外之專家擔任之。此項調查人才及供給人才之工作，盡可利用各學術團體之協助。

3 關於研究及設計者 如軍區屯墾制之實施，如兵工政策之實施，如徵工制度之改進，如輸出入貿易之如何使之平衡，如合作社之系統如何擴大運用，以解決生產消費運銷及簡易工業與農村之運銷等，均應加以實地之研究；此項研究工作，由總機關主持或委託相當機關辦理之，並徵求主管機關及公私團體協作。

4 關於訓練人才者 關於擔任初步宣傳調查及指導之工作，招收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志願服務員，施以短期訓練後分派服務。關於繼續進行本運動所需之服務人員，委託各大學設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各種訓練班訓練之。

5 關於宣傳及指導者 除技術上之指導須供給專門人才及曾受較高訓練之人員外，關於本運動之初步宣傳指導工作，應由一、各地中等以上之學校員生，社會教育機關人員及小學校校長教員；二、各地暨工商會進出口同業公會及其他地方團體之主持

者；三、各地已成立合作社之職員；四、各地駐在軍隊之高級長官；五、各地方政府及各級自治機關職員擔任之。

(說明)本運動推行時，宣傳工作殊為必要。舉凡改變人民漠視生產之習慣，掃除迷信苟安之舊觀念，闡明各種地方經濟建設，及接受國家關於經濟建設政策之必要，以及義務工役之意義。生產方法及經營方法之改進，其他有關於促進生產調節消費諸事項，皆須有多數人員用各種方法向人民宣傳之。其已在進行中有關國民經濟建設之事項，並同時解決其疑問，且指導其進行。

八、總結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包含之方面既多，其所賴以推行之人力物力亦無限量。政府固當盡主持推動之力量，而尤賴以全國國民對此生死存亡所關之運動，有忠誠贊助之自覺。必當專家盡其才；人民盡其力；有宣傳指導之能力者，勿辭奔走工作之勞；其屬於產業團體之分子，則又必發於自救本國經濟危亡之熱誠，樂受團體之約束而不憚有所犧牲。至於進行之道，不一其途：有宜於利用合作系統者，有宜於利用教育系統者，有宜於利用軍隊組織者，有必須學術機關或學術團體之協助者，有必須產業團體

與生產機關本身之自動者。要之，須集結全國國民之熱誠，與聯合工商學兵之全
力，以不分彼此之精神，分工協助之方法，向同一目標而努力。爰舉本運動之主要意
義及實施要點，粗發其凡，以就正於國人，並以祈求廣大之同情與協助。至於如何
組織與實施，除必須組織一種機關以資推動外，其具體節目，至費研究，本文所舉各
點，不免掛漏，當有隨時補充與修正之必要，甚望全國關心經濟建設之專家與實業
家，發抒高見，以使此一運動能充分發揮其功效也。

(民國二十四年雙十節)

廿六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其實施辦法

(一) 緒論

抗戰迄今，時逾年半，賴我全國團結之固，將士犧牲之勇，摧挫敵寇之勢燄，消耗敵
軍之力量，國譽增高，舉世刮目。然二期抗戰今已開始，來日方長，所需於吾國民之淳厲
奮鬥以期克服之艱難，較之前期亦日見其擴大。敵人今日，已知軍事力量不足以屈服吾人
而達其速決之目的，故其最近計劃，乃欲以種種方法搖惑吾人之意志，威脅吾人之精神。

吾人熟察吾國歷史上外患之深，皆坐朝野士夫精神上爲敵人所憾服，致不能發揮吾民族雄厚之力量，如宋如明，皆爲殷鑒；則今日之所宜致力者，尤當注重於精神之振作與集中。實督之，前期抗戰，軍事與精神並重；而第二期即後期之抗戰，則精神尤重於軍事，非提高吾全國國民堅強不屈之精神，不足以克服艱危而打破敵人精神制勝之毒計。吾人回撫十八閱月以來奮鬥之經過，而檢討其缺失，則物質條件之欠缺固甚明顯，而精神條件之未備尤居首要。現代戰爭爲全民動員之戰爭，故不僅應動員國內一切之物資與人力，亦必動員全國國民之精神；而動員全國國民之精神以充實抗戰的國力，不僅在於發動，而尤貴於組織，必以有組織之精神，發揮有組織之人力，利用有組織之物資，方足以適應國家當前之需要。且此次抗戰之意義，不僅限於排除暴敵之侵略，而要在於努力抗戰之中，樹立戰後建國之永久基礎；其任務之重，使命之大，在吾國歷史上將爲空前絕後之無上艱辛的一役。反觀今日社會，則基礎之團結雖立，而精神之統一未臻，忠勇奮發之表現雖所在多有，而頹廢散漫之狀態亦同時並存。組織之懈弛，基礎之薄弱，如是之國民精神，何堪負荷國族興亡之鉅任？嗟往察來，不能不認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實施，爲今日當務之急也。

所謂國民精神總動員者，自其字義言之，則在個人爲集中其一切意識思維智慧與精神力量於一個方向而提高使用之，在國民全體爲集中一切年齡職業思想生活各各不同之國民的精神力量於一個目標而共同鼓舞以增進之，整齊調節以發揮之，確定組織之中心，以增強發揮之效率者也。然精神力量之所由表現爲道德，而其所由發揮則必歸着於信仰。古人有言：「成於一，敗於三」，凡事皆然，况在軍事？况在吾國民處此存亡絕續爭死生於呼吸之間時？是以就今日中國而言國民精神總動員，則其涵義應爲集結全國國民之精神於簡單共同之目標，使全國國民對自身皆確立同一的救國道德，對國內皆堅定同一的建國信仰，而國民每一分子皆能根據同一的道德觀念爲同一的信仰而奮鬥犧牲是也。此所陳述，似極平凡，然中華民族之起死回生必由斯道。吾人如確能舉國一致，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則任何艱鉅皆可負擔，任何困難皆可克服，而最後勝利亦事屬必然；反之，若國民對此不能體會而力行，或體會不真切，力行不一致，則國族危機必將增重，制勝克敵，將益艱難。故抗戰前途，國族命運，成敗安危，實均繫於國民精神總動員之一舉。茲特闡其要義，分節論列，願吾國民一致接受而力行之。

(二) 共同目標

國民精神總動員，有國民人人所易知易行之簡單而明顯之三個共同目標，爲國民精神所當集結者，當首先標揭之，即一、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二、軍事第一，勝利第一；與三、意志集中，力量集中是也。

一、國家至上民族至上 吾國民今日無間智愚，應皆已痛切感覺在民族生存受盡威脅之情形下，任何個人與其事業均未由保其安全。敵人之欲消滅我民族意識，拆散我民族團結，始則戀切而分割之，繼必奴辱而澌滅之，其野心毒計，已日益明顯，故鞏固民族生存應先於一切。然民族生活之最高體系爲國家，無國家則民族生活不能維持與發展，失國之民族如猶太人受人宰割，何等悲慘，則鞏固國家尤應先於一切。是以吾人今日必須認定國家至上民族至上，國家民族之利益應高於一切，在國家民族之前，應犧牲一切私見私心私利私益，乃至於犧牲個人之自由與生命，亦非所恤。

二、軍事第一勝利第一 在此解決國族存亡之軍事期中，國家民族之最大利益爲軍事

利益，是以國民一切之思想行動，均應絕對受國家民族軍事利益之支配。爲達成軍事之利益，爲增進軍事之利益，國家民族得要求國民爲一切之犧牲，而爲國民者亦必自動踴躍而貢獻一切之所有，故曰軍事第一。軍事之惟一目的在求得勝利，則國民務須確立必勝之信念，達成最終勝利之目的，且竭其全部之知能與全部之時間精力以求取軍事之勝利。在此時期，應無所謂個人得失，個人利害，與個人之屈伸榮辱，唯求得軍事之勝利乃爲吾國民人人共享之光榮，唯不能獲得勝利爲人人最大之恥辱。一切功罪，一切是非，皆以此爲標準，故又曰勝利第一。

三、意志集中力量集中 吾國今當國家民族緊急自衛之時，凡爲國民，所有意志均當集中，所有力量均當集中。有理智有良心之國民，此時除殲思竭力於如何鞏護國家求取勝利以外，應無暇有其他思維，亦必不暇有其他行動。而就國家民族以言，則亦必要求國民全體的思想絕對統一集中於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與軍事第一勝利第一兩義之下，不容其有歧及懷疑，不容作其他之空想空論；更必須動員一切職業一切部門之國民，均專心一致爲國家民族軍事利益而奮鬥，於艱苦之中各竭其能各盡其職，以改進一切創造一切，以備敵長

期的軍事計劃，同時達到吾建國工作之完成，故曰意志集中力量集中

如上三義，意至簡明，事極易舉，國民對此必樂於接受，必一致接受。請述兩論述吾人所要求確立之同一道德及堅定之同一信仰的內容。

(二) 救國之道德

今日中國之需要，爲振衰起敝，攘寇患以救國家；故今日所需於吾國民全體力求實踐之同一道德，厥爲救國之道德，而此救國之道德，實爲吾先民所固有，亦即總理所倡導之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八德。國民對此八德，認識或有淺深，但中國民族之昔日綿延光大，實賴有此八德，今日之衰弱式微，實由喪此道德，故非要求吾國民一致確立此救國道德不可。八德之中，最根本者爲忠孝，唯忠與孝實中華民族立國之大本，五千年來先民所留遺於後代子孫之至寶；今當國家民族危急之時，全國同胞務必竭忠盡孝，對國家盡其至忠，對民族行其大孝。請先言孝道。中國社會數千年來之所謂孝，不唯盡孝於其親，亦重在盡孝於其祖，故以不祀無後爲最大之罪惡，此就人人之直系祖先而言之也。至總理講

民族主義，更將中國固有之孝道闡揚光大而及於國族，由親親之義而推及於同國同族之相保，由追遠之義而曉然於同國同族之相關。是以吾人今日行孝之對象，應為整個之民族，應求不辱吾民族共同之祖先；吾人應時刻自念，吾人數百代共同祖先所辛苦經營而遺留於吾人之錦繡河山，如竟喪失於吾人之手，則吾人上何以對先民？下何以對共同之種姓？他罪有可贖，不孝無可贖，吾同胞明乎此義，則犧牲一己以維護民族之生存，必至引為人人最高之責任。其次所謂忠者，第一須忠於國家，忠於國家實即所以保我民族之生存與發展。

就中國今日而言，必須人人以擁護國家獨立為神聖的責任，而後國家乃有救。國家者有其絕對性者也，欲衛護國家之自由與獨立，其先決條件則為軍令政令之絕對統一。今當暴敵以絕大武力摧毀我國家，並於各佔領區域製造偽組織，企圖蠻割我國家之時，凡我國民尤必一致思於國家，以加強國家自衛之力量，忠於職分，忠於紀律，忠於法令，萬不可稍萌涣散或違背法紀，以減弱國家之權威。吾國人誠能人人對民族盡孝，對國家盡忠，則抗戰建國之使命即有確實負荷之人。並知仁愛信義和平諸德皆由忠孝二義演進而來，仁愛為孝道之擴展，信義為忠道之延長，和平二義實出於同源，仁愛則不致相殘，而平實由信

義。吾人今日能推仁愛之心，則必不坐視同胞之被僇辱被殘害，而必有同仇敵愾之勇；推信義之心，則必能負責盡職不欺不貳，以造成一致赴難之團結；推吾數千年愛好和平之固有理想，則必樂於爲抵抗暴力與求取永久和平而奮鬥，且必率先爲勇厲無前之奮鬥。凡此救國道德，當其發揮功用，即無異於堅甲利兵；質言之，此實民族精神的武器，而國民人人當以之武裝自身，以驅除暴敵，開創吾國家光輝之新歷史者也。

（四）建國之信仰

夫吾人今日所以要求我國民趨集同一之方向確立同一之道德不辭艱苦而奮鬥者，其最後目的爲何？曰：在完成建設三民主義的國家。前已言之，此次抗戰意義，不僅在却敵，而尤在確立建國之基礎，故雖在戰時，必當一刻不忘建國。蓋唯具有一致確立的建國方針，而以全力推進之，始能充分發揮禦侮之力量，以求取勝利；亦必國民全體皆能確立建國之信仰，而後國民之精神力量與救國道德乃有確實之寄託以爲積極之發揮。故救國與建國，義本一貫，事無二致。中國建國之最高原則，厥爲總理孫先生所手創之三民主義，

此固爲全國同胞所公認；今日國家存亡，所爭一間，抗戰而勝，則建國必成，民族即得永久之樂利，故吾國民對吾建國原則之三民主義，必須更鞏固其信仰，共同奮鬥以求其實現。蓋三民主義之目的，在促成中國之國際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經濟地位平等，吾人理想中所欲建設之國家，外則爲獨立自由平等，內則爲民有民治民享，此人人心理之所同，而三民主義即爲達成此國家建設唯一無二之法門。今當戰時，人心振奮，趨向更見一致，救國建國，正宜兼程並進。以言乎民族主義，則抵抗外力侵略，以求得民族之獨立自由與平等，固爲今日抗戰唯一之目的；而國內各民族攜手共肩抗敵之事業，更足以增進整個民族之團結，爲博大的中華民族奠其堅實之基礎。以言乎民權主義，則戰時國民政治意識之普及，既足以加速培養真正之民權，而戰時政府職權之集中調整，更足以造成高度效率之政治。以言乎民生主義，則戰時增多生產管制消費之努力，即所以樹立民生均給之始基，而國家根據民生主義以實施戰時經濟政策之結果，必使戰後公私產業均有平衡合理之發展，而最大多數人民必以戰時之生活，戰時之行動，戰時之精神，因以獲得步驟繁榮。循此以舉，三民主義的新國家之建立，即在抗戰獲得光榮的勝利之時，而中國永遠安

築的國基亦將於是乎克奠。前途光明，歷歷在望，此正吾國民所宜視為鵠的一致與奮共同努力以赴之，而其道則自吾國民一致堅定同一的建國信仰始。

(五) 精神之改造

國民所必須確立之同一道德與同一信仰既已闡明矣，於是吾人乃進而探討何者為適合於今日國家民族軍事利益而足以達成抗戰建國目的之健全的精神，何者為違反此義之不健全的精神，從而分別扶植或淘汰之，以造成其同一致之良好環境，而徹底改造我國民之精神。類而舉之，則有下列之數項：

甲、醉生夢死之生活必須改正 生活者，精神之根本，無合理之生活，即無健全之精神，是以沉溺於聲色貨利之醉生夢死的生活，必須加以徹底之改正，而實行新生活之信條。否則不僅個人之精神耗散，自誤誤國，必致相習成風，使整個社會頓呈亡國之現象，而招致世界之鄙視與寇仇之深入，不唯有害於國家，尤其影響於軍事。

乙、奮發蓬勃之朝氣必須養成 次於醉生夢死之生活，而為國民精神之盜賊者，厥為消沉

頽廢之風氣。此風氣之存在，實由於心理與生理兩方面之原因所造成。在心理方面，由於民族自信心，與個人自強心之缺乏，不謂民族無復興之望，即視民族復興之事業於已無關，此兩種心理若不糾正，國民奮發蓬勃之朝氣即無法養成。在生理方面，則運動、衛生、整齊、清潔，乃至早起之習慣，均須提倡與實行，然後能使國民精神充實，朝氣煥發，擔當非常之革命事業。

丙、苟且偷生之習性必須革除 挫戰中有一不可不注意之精神現象焉，即在前方之民衆欠缺誓死復仇之決心，而在後方之人員，多有避難就易之私圖也。前一現象，足使敵人之頤民增多，而寇氛益張；後一現象，足使民族之戰士減少，戰意薄弱。究其動機，則皆由民族至上之觀念不固，苟且偷生之習性猶存。欲糾正前一現象，在於闡明春秋大復仇主義，所謂「爲國復仇，雖百世可也」，使淪於失地之國民，永不忘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之觀念。糾正後一現象，在提倡「見危授命」之風氣，表揚殉職死難之忠烈，更須嚴飭綱紀，昌明正義，使人人咸視規避職守，潛圖安全，爲莫大之恥辱，而後革合之精神乃能樹立。

丁、自私自利之企圖必須打破。只圖保全個人之生命與財產，增長個人之名位與權利，而不顧民族全體之利害與存亡者，亦猶有兵權者之欲保存其實力與地盤，同一私的動機也。充此自私之心理，必至私見高於一切，私利高於一切，乃至於個人名譽地位權利慾望之擴張與滿足，必先於一切，推行所極，必至犧牲民族利益，破壞抗戰計劃而後已。今當抗戰劇烈，存亡呼吸之際，而猶不自覺悟，豈唯不智，實亦不仁。在國民精神總動員之目的下，此種痼習，必須排除，所當發揚輿論之權威，加以盡量之指正，務使盡祛私見，共輸肝膽，而歸於至公與至誠。

戊、紛歧錯雜之思想必須糾正。抗戰以來，全國之思想與言論，在根本上雖已形成統一，而枝葉上之紛歧，仍所在多有；若任其雜然並存，勢必導民志於分散，貽戰事以不利。故必於吾人上述國家民族至上，軍事勝利第一，意志力量集中之原則下，確立標準，分別糾正，俾統一之基礎獲得進一步之鞏固；尤必積極疏導，造成共同之國論，俾吾國民與青年，在認識上對國家前途懷抱同一之理想，在行動上趨赴同一之目標。既以萬衆一心而克敵制勝，亦所以造成戰後全國永久之團結而免於紛歧與抵牾。此之

標準，當根據當前事實需要與民族利益，爲全國國民所義當接受亦樂於接受者。約而舉之，則爲一、不違反國民革命最高原則之三民主義；二、不鼓吹超越民族之理想與損害國家絕對性之言論；三、不破壞軍政軍令及行政系統之統一；四、不利用抗戰形勢以達成國家民族利益以外之任何企圖。一切思想言論，悉以此爲準繩，有違此義，則一體糾繩，共同擯絕；合乎此義，則多方獎進，務使由此基礎，充實發展，蔚爲風氣。

如上五者，僅略舉其大端，吾人欲達到國民精神之徹底改造，更須推而廣之，首求國民精神之充實，次求國民精神之集中，而更求國民精神之革命化。所謂充實者，即使其蓬勃煥發，堅強貞固，有克服環境抵抗艱難之力量；所謂集中者，即求其密合團結，萬衆一心，衆志成城，以達於休戚利害絕對相共及永不離散境地；所謂革命化者，即本於愛民族愛國家之至高無上的觀念以獻身於革命之事業，對內則矢忠於政府與主義，對外則抵抗民族之敵人。必也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進而以此精神感化同胞，更進而以此精神戰勝敵國；吾國民精神之改造，誠能達此三者之標準，則國民精神總動員之目的，始可謂爲完成。

(六) 動員領導

精神總動員之對象，雖為全體之國民，而率先負有倡導實行之責者，則為下述各類之人員：

一、黨員與公務人員 本黨繼承 總理遺志，實行國民革命，在革命未成時期，本黨負政府施政之責。今多少省區，陷於敵手，千萬民衆，備受摧殘，本黨黨員應如何自責自勉，切實省察其公私行動，是否足為一般國民之模範。在實施一般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始，首先須由黨員精神總動員，每一黨員，必須其道德的實踐，無愧於非常時期之天職，較之一般國民，必須更刻苦精勤，更節約廉介，亦更能勇敢犧牲，此為黨員言之也。至於公務人員特別為各級行政官吏與地方自治人員，負有施行政令，協和軍民，充實軍事準備責任，其精神行動更須足以取得國民之信仰，堪為國民之表率。故精神總動員之實施，黨員以外，即須由公務員首先實行，以倡導一般之國民。

二、全體軍人 吾全體軍人應一致認識軍人之本分不僅在於對敵軍之戰鬥，更應知軍

隊代表國家威權，軍人應代表國民精神；且中國在一切民衆組織尙未完備之今日，國軍即為國家實力之中心，故軍人必須在道德上成爲國民信仰之中心。今日救國家救民族之重大責任，全在我軍人之肩上，故我全軍將士，必須首先實行軍人精神總動員。凡我軍人，絕對應具有救國道德與建國信仰，具備抗戰復興所必需之健全精神，盡忠盡孝，時刻不忘，且須對同胞盡仁愛，對長官袍澤與部下盡信義，而最後則尤必重人道，重紀律，以發揚吾民族固有崇高之和平理想。誠使全國軍人一致力行精神總動員，發揚中國固有道德的光輝，則此種偉力，其表現之於軍事者，將無可計量，而全國同胞必一致感動，一致響應，更無疑義矣。

三、全國各界領袖 吾人在實施精神總動員於一般國民之前，更熱望全國文化界、實業界、宗教界、與各職業團體的領袖，以及社會中堅分子，與各地之耆賢父老，均同情於國民精神總動員之旨趣而躬爲之倡率。抗戰以來，全國賢達，盡力爲國家軍事之後盾，其貢獻甚大，而諸戰區各種文化事業與產業之被摧殘，其所受犧牲亦至鉅，但今後之國家艱難困苦，益加深，迄今爲止，全國各界在精神下所表現之力量，尚不足以應國家當前之

需要，深望更進一步，率先實行精神總動員，一心一德，貢獻全部力量於國家民族。各界領袖與中堅人士能躬行實踐以爲之倡，則各地方各職業部門之國民，益有以景從而風起。至於文化界、言論界、著作界之人士，更望省察國家安危民族盛衰之責任。百世禍福，千載興亡，均視各界領袖於此時機能否接受精神總動員之要旨爲共同之奮鬥以爲斷。

四、全國青年：青年爲國家之命脈，吾人對於全國曾受及現受教育之青年，無論是否失學或失業，均特致其深切之期望。國家民族之命運，在將來固全賴青年擔負，而此日亦賴青年之盡瘁與努力。日本欲征服我中國，其最所仇視者，即爲中國之青年。是以在敵寇佔領地區，無數青年，殞身受禍，而軍興以來，前線後方，均有不少青年忍飢耐寒，勤奮工作，此實國家所宜特別愛護與督導者。今日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切盼全國青年，均一致參加，先於一般國民，而爲熱烈之倡導。吾人特別屬望於吾全國青年，一致實行中國固有之救國道德，一致信仰三民主義，勿分歧，勿疑惑，勿頹廢，勿暴棄，一致篤信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與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至理，而共同努力，以從事於抗戰復興之奮鬥。

(七) 動員實施辦法

精神總動員之實施，大部分有賴於每個國民良知之自覺，而相互之勉勵與啓發，則為助成其自覺之手段，至於法紀糾繩，僅當以之輔佐啓發與勉勵之所不及，故主要工作，重在倡導與宣傳教化之合宜。至實施之際，必先測度每一工作效果如何，是否能如吾人所預期，然後懸的以求，悉力以赴，選擇經濟之辦法，以求簡單迅速與確實，力避官樣文章與繁重之手續，運用自然之方式，因勢利導，以免擾民傷財與妨害事業。茲將其實施辦法，分為實施之主體，實施之步驟，實施之方法，與實施之事項，分別敍述之。

甲 實施之主體

精神總動員之工作，應由黨政軍民全體一致，共同努力，聯合進行，以期貫徹。

一、黨部方面 一面督促所屬之黨員一致實行精神總動員，而加以考核與訓練；一面領導各級黨部與黨員，且聯絡文化機關，利用種種宣傳方法，向全體國民宣傳精神總動員之要義，消極的糾正國民思想言論上之歧誤，積極的供給推動精神總動員之資料。

二、政府方面 一面改革社會上頹廢弛懈之惡習，取締醉生夢死之生活；一面營飭所屬公務人員與地方自治人員，實施精神總動員而普及於全體國民，同時指導各級學校實施精神總動員之教育。

三、軍事方面 一面由各級政治部規定精神總動員爲軍人精神教育之主要科目，並兼負民衆精神總動員之推行；一面由各級部隊長官逐級貫徹精神總動員之實施，以及於全體之士兵。

四、社會方面 各種文化團體、民衆團體、職業團體，以及各種雜誌與報館等，應一致以精神總動員之要領協助黨政軍精神總動員之工作，俾能普遍徹底作有效之施行。

五、家庭方面 一面造成推行精神總動員要項之環境（如勵行節約勤勞與衛生早起等），一面以父詔兄勉互相鼓勵之方法，促使家庭內各分子爲抗戰復興之一大目的而努力，並須普遍養成民族利益高於家庭利益之觀念。

六、負責主幹 精神總動員之推行，其負責主幹之人物，在政府與部隊應爲各級之長官，在家庭則爲家長，在學校則爲校長與教員，在團體則爲會長，在報館雜誌則爲主筆，

在縣區與鄉村則爲縣長鄉長與保甲長，此皆羣體之首腦，事業之主幹，一方面必須要求其以身作則，化導風動，同時亦必朝斯夕斯，視精神總動員爲其必要之職務，而貫徹於其全部之事業。

乙 實施之步驟

精神總動員實施之步驟，除關於整個精神總動員工作之策動考核，以及綱領之解釋，辦法之補充等，應設置精神總動員指導策進機關，以利實施外，所有黨政軍民各機關團體，應分別依照下列之步驟切實進行：

一、擬定具體計劃
黨政軍民各機關團體之主管與負責者，宜各依照精神總動員綱領之所示，按其所舉各事項之性質，屬於本身職權或事業範圍以內者，分別擬就有系統有秩序之具體計劃，切實執行。

二、貫徹所屬分子
黨政軍民各高級機關或團體，一面應首先督促其直接隸屬之人員一致實行，一面即發動所有下級機關利用小組會議等之機會，各依實際環境，制定適宜方法，切實執行，務使逐層督促，用競賽與檢查等方法互相觀摩，確實貫徹於所屬之每一分

子，以普及一般之國民。

三、利用固有團體 除黨政機關直接領導或管轄之人民團體與文化機關等外，對於其他社會上固有之團體，如宗教團體、同鄉團體、同業團體等，亦宜盡量利用，使協促精神總動員之工作。

四、注意聯絡進行 各地精神總動員之推進，以由黨政軍民各機關團體分別依照既定計劃盡力推行為原則，其有依事項性質涉及一般或多方面者，則應互相聯繫協力進行。

丙 實施之工作

精神總動員實施之工作，按其性質，可分下列四種：

一、宣傳與創導 例如精神總動員要旨之提示，國家觀念之樹立，民族道德之倡行，必勝信心建立，錯誤言論之駁斥，悖謬心理之改造，以及關於精神總動員理論與實際之闡發與說明等屬之。此項工作宜由黨部宣傳部、軍隊政治部、及各報館各學校各文化機關團體等負責進行。

二、訓練與改進 宣傳與創導，僅屬精神總動員第一步之工作，繼之者則為訓練與改

進。例如國民思想之錯誤，既以宣傳之方法加以啓示，必進而利用集會等方法，以互相砥礪革命人格，確立抗戰意識，討論世界大勢，研究國家興亡民族盛衰與敵國外患之史實，以其進於精神之充實與統一。又如國民意志之頹廢，既已宣傳指明其缺點，又必進而推廣軍事訓練以及衛生之講求新生活之推行等改進國民身心之工作。此項工作宜由黨部社會部、軍隊政治部、教育機關學校等負責實施。

三、督促與規勸 精神總動員之推行，雖發端於由上而下，然欲其效果之真實不欺，尤必有賴於國人之互相督促與規勸。在家庭則家人兄弟應互相申儆與鼓勵，在機關與團體則各分子應共同砥礪與切磋，在社會則無論身分相侔者，應以同志同胞之關係互相督促與勸勉，即對身分較尊者，遇有違反精神之思想言論與行動，亦宜本國家民族之立場，懇切規勸，促其改革。

四、研究與推行 凡精神總動員之工作，既非虛應故事，亦非徒循平時常識進行，即為滿足，必期有研究與創導之精神。蓋今日為非常時期，故必有非常之工作，以資適應；而欲有非常之工作，尤非有非常之研究與設計不可。故欲求精神總動員各項工作長足進展，

端賴黨政軍民各界一致盡心研究與竭力推行。

丁 實施之事項

精神總動員實施之專項，自以前述之精神改進各節為依據，而以下列專項示其略例，以資觸類旁通，詳細子目，有待補充。茲分四陳述如次：

一、關於改正醉生夢死之生活者：

1 整頓國民之日常生活，取締一切不當娛樂；

2 禁絕奢侈虛糜及一切無謂浪費；

3 限制消費，減少奢侈品之輸入；

4 勸導國民減低生活水準，實行普遍的緊縮。

二、關於養成奮發蓬勃之朝氣者：

1 愛惜光陰，愛惜人力物力；

2 擴大戰時生產，增進全國的工作時間及效能；

3 組織與訓練民衆，予以適當的戰時工作之分配。

三、關於革除苟且偷生之習性者：

- 1 宣傳敵人政略戰略失敗，與我軍愈戰愈強之實情；
- 2 檢舉一切游閒怠惰分子，強制戰時服役；

3 肅清對國際上之依賴心、僥倖心、及中途妥協之幻想。

四、關於打破自私自利之企圖者：

1 切實肅清貪污；

2 鼓勵國民毀家紓難，以個人財產捐助戰費；

3 搜集一切軍需物資，貢獻國家政府；

4 切實推行以精神或物質貢獻國家之各種運動。

五、關於糾正紛歧錯雜之思想者：

1 整飭民衆團體之組織及其訓練；

2 統一文化團體之組織及工作方針；

3 取締有礙抗戰之論爭及非法活動；

4 紹正各種報章刊物之言論趨向。

（八）結論

如上所述精神總動員之內容與實施綱要，已略具於斯，最後尚有三義，須為負責實施精神總動員之人士告者，即一、精神總動員之實施，必求其表裏貫徹，整個革新，勿以細故末節而任其滋長，以為害於國民之精神，故吾人檢點身心，銳意克治，必於錯誤習慣之初萌時着眼，亦必於生活之小節逾閑上着手。二、必求其效果之持久不渝，蓋精神總動員絕非僅憑一時血氣感情之鼓動，發生五分鐘的救國熱度而已，必須將國家民族至高之觀念，深植於國民之腦中，尤必事事驗之日常生活與行為，使內心無絲毫之疚愧，而後臨事能不越於準繩。三、民族精神之建立，必求其堅忍不拔貞固不移，苟一遇外來之壓迫與誘惑即行動搖，則此精神仍不足完成非常之事業，是以一切革命的人生觀之理論，必須徹底提倡，此又實施時所宜注意者也。

總之，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抗戰制勝之主要條件，亦救國建國之最新武器。今日中國國

民自非風情絕對麻木，未有不對危殆之國情與痛苦之民衆而切其悲憤之念者。是則認定目標一致奮進，不惟自盡其國民之天職，亦正所以覓取人生最高之安慰，而國家民族千秋萬世未來光輝燦爛之運命，必肇於此，望吾同胞，一致奮起！

附 錄

備考目錄

一 改進黨務與調整黨政關係

——廿七年四月八日出席五屆四中全會致詞——

二 推進縣政與政治建設

——廿五年三月十三日在內政部對縣市行政講習所學員致詞——

三 告四川省各縣回籍士紳團隊保甲書

——廿四年七月——

四 三民主義之訓政精神

——節錄二十八年三月第三次參政會議休會詞——

五 縣長要成爲救民的官吏不要成爲辦公文的官吏

——廿一年七月十六日在漢口豫鄂皖剿匪總部對各省縣長講演——

六 如何使人民對黨部和政府發生信仰

——節錄廿一年八月對漢口政委會講演——

七 組織民衆爲國家根本之組織

——節錄廿二年四月十三日大省保安會議開會詞「對各省保安處之希望」——

八 今後改進地方政治各具體事項

——廿三年三月十八日召見各省高級行政人員開會致詞——

九 如何完成訓政工作

——節錄廿三年三月廿日公宴各省高級行政人員席上致詞「希望各級努力完成訓政」——

一〇 利用人民的勞力推進自治事業

——節錄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出席重慶行轅擴大紀念週訓詞「建設新四川之當前要務」——

一一 減輕人民之捐稅善用人民之勞力

——節錄二十四年三月十八日出席參謀團擴大紀念週訓詞「建設新四川之當前要務」——

一二 調查戶口與社會調查應同時並進

——節錄二十四年九月十日對峨嵋軍訓團第二期「精神講話全國運動員的要義」——

一三 以民治民

——節錄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出席峨嵋半調園第二期畢業典禮訓詞「對於本園學生之希望」

一四 現代公務人員之要件

——二十五年三月一日出席縣市行政講習所開學典禮訓詞

一五 民政以改良警察辦理地政為主要

——節錄二十五年五月十日在地方行政會議講「地方行政之檢討」

一六 革命的教育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出席中央訓練團第一期畢業典禮訓詞

一七 勉全國士紳書

——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一八 力行倡導訓政工作

——節錄二十八年三月第三次參政會休會詞

一九 訓政人員應以身作則為民楷模

——節錄二十八年第三次參政會休會詞

二〇 認識時代——何謂科學的羣衆時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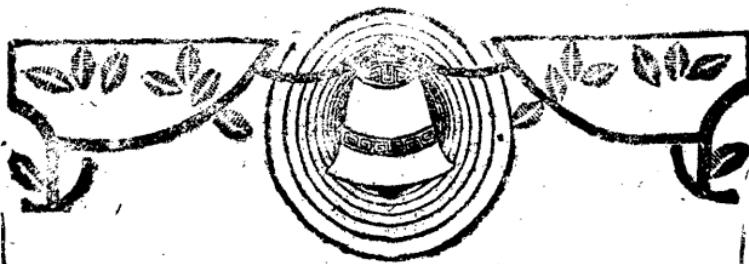
一九二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對黨政訓練班第二期學員訓詞——

二一 訓練的目的訓練實施綱要

一九二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對黨政訓練班第二期學員訓詞——

二二 告川省同胞書

一九二八年十月十五日



版權所有
印翻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滬一版

縣政叢書第二種

總裁地方自治言論

全一冊 實價國幣二元二角

(外埠酌加運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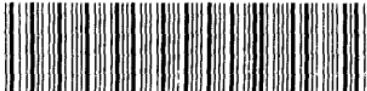
編者 縣行政計劃委員會

發行人 吳秉常

發行所 正中書局

(1328)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9150B

